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9 期



5372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賴惠員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分別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1 ～ 6 ）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經院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 7 ～ 12 ）

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13 ～ 270 ）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二、研商「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三、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分別就陳天壽先生、張人仰先生及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相關事宜…（ 271 ～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288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3 時 4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進行黨團協商法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本法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本院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交黨團協商，爰於本次會議進行黨團協商。

本日協商會議為節省各位黨團代表寶貴的時間，提升協商效率，本席在此建議委員會審查有共識的條文，我們就照案通過，今天僅就委員會審查保留的第二條跟第二十三條進行協商討論，請問在場協商代表有無異議？好，謝謝，我們就照剛剛的宣告通過。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二條的協商。請問各位黨團協商代表針對第二條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或者有事情要發表的？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因為這裡原民會已經有給了比較適合的附帶決議的寫法，我想大家可以參考審查會原民會給的意見，基本上，我認為重點還是要看平埔原住民整體人口的增長，也就是說要看這幾年登記的人數，再來決定有沒有設置平埔委員會的必要性，原則上就是遵照院版，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條的部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條是要設置平埔原住民族群委員會，這個是本席的善意，因為在一個機關……因為人口粗估是 98 萬，超過 100 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就看後續人口的實際登記人數，這個可以，如果人口很多，我們當然就希望能夠成立，這個是後續，不會影響今天的部分，就算今天這個條文通過，未來還是可以修，以上，謝謝！我們就是照院版。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還有沒有行政機關代表或者是各黨團代表要發言的？沒有？好，那就謝謝，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法案有時間上的緊迫性，因為有憲判，所以希望可以趕快來做處理，如果可以在委員會全部達成共識，包含在協商階段達成共識，那是最好，所以謝謝鄭天財委員的體諒跟成全，我們也相信未來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隨時來做檢討，必要的時候要成立相關的機關，以確保平埔原住民族的權益，我們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謝謝。現在進入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是在相關辦法跟子法的時間，到底要幾年內來做處理，大家的意見還有一些歧異，請問各黨團協商代表有沒有意見要發表的？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這條的爭點有兩點：一個當然就是鄭天財委員的制定平埔原基法，第二個就是本席呼籲的一年內要更快檢討且制定相關的法規，我想制定平埔原基法的部分是因為牴觸大法官所認為的，任何一支臺灣南島語系的民族都是原住民的這個概念，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同為原住民，卻有兩個基本法是很奇怪啦！且我認為在後續法規跟政策的制定其實也不會如同鄭天財委員所說的會比較快，因為我們反而要先等一部平埔原基法出來，然後大家再依據這個精神下去調適法規，這樣會比較快嗎？應該看起來是存疑的，所以不如就讓原民會即刻先進行法規研修動作。

再來，我覺得我們要盡到對平埔原住民的保障及其正名復權，更積極的動作應該是進行各項政策的調適，盤點到底哪些要逐步去積極矯正這些所謂的其他民族對原住民族的資源掠奪等等，我想正因為這個身分法制其實已經拖了三年，所以我也不希望這個權利法規再拖，因此我會主張一年內是這個意思，可是如果堅持一定要一年內會讓行政機關很難調適的話，當然我不會堅持一定要一年，還是讓行政機關好做事為主，可是未來後續的監督我當然不會缺席，所以基本上我也是遵照院版，以上。

主席：請高金素梅委員，然後是鄭天財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在鄭天財委員說明完畢之後，我希望原民會能夠完整的說明一下，就是平埔法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之後，因為我知道大概有三百多條的法律需要修正，這是其一；其二，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原民會內部的人員是不是可以來調整，或者是你們未來要有什麼作為？既然已經沒有所謂第二條的……就是主管機關是在原民會，不在其他，然後也沒有鄭天財委員所講的，要用其他的法律來規定，那麼原民會有什麼作法？我覺得今天在法律協商的同時，原民會也必須要完整的說明，讓平埔族群、也讓我們立法委員們清楚地知道，往後在這個法律案通過之後，你們有什麼因應的措施跟完整對平埔族人的交代，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鄭天財委員有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因為我過去從臺灣省政府到中央原民會，然後再當立法委員，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的這些法律我非常的了解。就算我們以現在的行政院版本來看，雖然是很好，但是對平埔原住民來講，相關的權益保障就要花很多、很多的時間，他要去跟相關的部會溝通，因為這個法律跟現在的原住民族法律，不是只有原民會的法律，還有很多相關部會的法律，所以才會很善意的希望直接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基本法，這樣就可以直接去盤點，因為所制定的平埔原住民族群基本法就會直接盤點所有現在跟原住民有關的法律是不是可以全部還是部分要納入在平埔原住民族群基本法。為什麼要這樣子寫呢？因為憲法的判決寫得很清楚，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事項及範圍應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定之。因為憲法判決有這樣子寫，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果一

個、一個法律去盤點，會花很長的時間，所以直接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基本法是最快而且能夠很周延的一次盤點。

雖然我們今天為了趕快通過，我支持先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去通過，但是我們也要請林委員去跟西拉雅族或其他平埔族人討論，就算我們按照行政院版通過，我們依然可以去制定，如果我說的話、我的方法是適當的，是會對平埔原住民更有利的話，是直接制定，也歡迎提出草案，這樣到時候也許我們在下個會期，就是明年、下個會期，甚至今年年底就可以討論，所以這個部分不影響，這個今天我們照行政院版通過，不影響我們提出平埔原住民族群基本法，我認為這個是最快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

剛剛高金委員有要求，原民會主委，針對剛剛兩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先做簡單的回復，好嗎？有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高金委員跟鄭委員，非常謝謝。有關將來的這個業務，必須要有更多的人來辦理，我們現在跟人總都已經協調好，明年的預算也編了，我們會多成立 1 個科，叫做平埔原住民事務科，包括科長、承辦人，有 8 位，全部有 8 位同仁，他們就是專門來籌劃，重點的工作就是要跟相關部會來盤點、修正各項法令，這個部分會有 8 個人，這 8 個人的人事預算我們已經編在明年度，我們也都跟人總協調好了，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你跟人總協調好是什麼意思？在你們原民會裡面會增加什麼嗎？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1 個科。

高金委員素梅：1 個科，有多少人力、多少預算？

曾主任委員智勇：8 個人，含 1 個科長，全部 8 個人。

高金委員素梅：含 1 個科長，全部 8 個人？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高金委員素梅：8 個人是臨時雇員，還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是正式人員。

高金委員素梅：8 個全部都是正式人員？

曾主任委員智勇：全部都是正式人員。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得到的資訊是好像有 3 個不是正式人員。

曾主任委員智勇：8 位都是正式人員。

高金委員素梅：8 位全部是正式人員？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這次預算提高、增加無關？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明年的部分現在行政院也同意大概要增加 18 個員額，我們有 8 個會放在平埔原住民事務科，有 18 個成員……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意思是說行政院給你 18 個人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都是正式的職員。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 8 個是在平埔科？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會成立 1 個科。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 10 個是在哪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另外其他處室有一些人力短缺的部分會補足。

高金委員素梅：是在原民會裡面的各處室，是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也在原民會，都是正式編制人員，都是正式公務人員。

高金委員素梅：了解，所以這個預算是呈現在明年的預算，還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明年，明年的預算都已經編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個法在今天召委的協調之下，我們讓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之後，你們什麼時候會成立一個平埔科？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上應該是在今年底、明年初就可以成立了。

高金委員素梅：明年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預算到位就可以了。

高金委員素梅：OK。

王委員美惠：明年的預算來就開始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那 18 個人員都會……

高金委員素梅：有來就可以了，是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好，請問各位協商代表，我們條文的部分呢？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行政院版。

主席：現在有委員說照行政院版，三年嘛。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宜瑾委員呢？OK，好，那我們就達成共識了，好不好？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我們也照院版通過，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王委員美惠：可以。

主席：謝謝。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我提醒一下，剛剛你在說第二條的時候，因為有附帶決議……

主席：對，我正要處理。

林委員宜瑾：大家也認同附帶決議，所以可能要……

主席：會，別擔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好，附帶決議的部分簽名都簽好了嗎？各黨還是簽一下，因為今天大家達成共識，有一個附帶決議，我想我們各黨都簽名一下。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趁這個空檔我是不是能跟主委提醒一些事？

主席：請，可以。

林委員宜瑾：OK，不好意思。現在這個法如果通過之後，其實我們就要立即去盤點，可是我覺得有幾項政策應該是可以立即實施的，就是假設民族別核定跟身分登記後，像身分證並列跟單列族名這件事情，這個應該就可以馬上實行，因為這個跟原住民的自我認同大大相關，其實我們西拉雅很多的族親都習慣用傳統姓名了。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法律已經……

林委員宜瑾：對，我說這個適用在西拉雅、適用在平埔族。另外，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假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們適用？讓平埔族適用？因為這裡牽涉到他們可不可以回鄉參加祭典的問題。此外，平埔原住民是不是能報名文化獎項的原住民組？像我的選區，西拉雅 Onini 竹音樂團就非常優秀，他們得過傳藝金曲獎，我希望這些能用族語創作的族人可以參加各式各樣的文化競賽，像是金曲獎，他們可以抬頭挺胸用自己的族語來參與，這個是不是可以來考慮？

最後一個是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儘速納入平埔原住民族？這個也攸關語言文化的存續，好不好？好，就這幾項，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就宣讀協商結論囉！有關本日協商會議，本席擬具結論如下：一、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剛剛大家都已經簽名了，我們待會再一併處理。三、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的審查會結果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好，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看到原民會針對第二十三條也有附帶決議，這個要不要……

主席：都簽了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看你們這次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簽名，只是建議而已……

主席：我們以剛剛下來有簽名的……來，這是協商結論。

林委員宜瑾：只是建議而已，不是附帶決議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看要不要採納這樣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好、OK。

主席：我們剛剛通過了附帶決議，我補充一下，行政院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之事務，應尊重平埔原住民族群之主體性；必要時，應指派政務委員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跨部會協調事宜，並得依平埔原住民族群人口之增長及其民族意願，設置以平埔原住民族群為首長之專責機關，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好，這是我們剛剛的附帶決議。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再一句話就好。

主席：請。

林委員宜瑾：我想要跟主委提醒一下，因為我跟宜蘭陳俊宇委員都有接到噶瑪蘭族的陳情，他們懇求他們的未來不要有所謂的一族兩制，或是權利上有一些實質的區別，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原住民課題，所以昨天綜規處的雅柏處長來跟我辦公室溝通時，我們辦公室有交給處長一份相關的法律修正案，是不是請原民會回去研究？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同意研議，因為現在原住民就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排灣族也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再研議，阿美族也有山地原住民。

王委員美惠：主席，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沒關係，法案的部分先處理，後續政策的部分請原民會抓好，好不好？關於噶瑪蘭族，本席這邊也有接到陳情，你們政策規劃上面要做詳細的配套，可以嗎？好，最後問一次，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謝謝各位協商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 31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經院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

主席：大家都簽了，三個黨團的代表都到了嘛！好，非常感謝各位。因為現在的時間是 2 點 31 分，已經到了開會的時間 2 點半，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黨團協商。案由是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案，經院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

我們現在開始協商，不曉得哪一位黨團的代表要先發言？好，我們現在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在協商的階段，當然我們不是要針對這個的內容，因為內容並不是協商的重點，重點還是我們從第一次……因為我自己也是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我們從第一次一直到現在所主張的事情其實也沒有什麼改變，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調查委員會重新被考量。第一個當然就是當時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雖然主席一直都強調說是院會所交付，但院會所交付的這件事情，對於範圍、目的還有方法就非常的不明確，所以它不符合我們傳統對於調查權的行使，我覺得這是第一點。當時我也特別提到，裡面很多提到的案件都是在還沒有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在外面的不管是媒體還是相關的調查，都已經在進行當中，所以它沒有一些新東西，變成跟最近發生的事情其實很類似，就是說我們通常要查不管什麼所謂的弊案，一定是先有弊案，然後我們再來做調查，但除了本來就已經在進行中的調查之外，直接把國發基金去劃定範圍來做調查，這個不是弊案的調查方式，等於是直接劃定一個範圍，認為這邊可能有，然後就直接做調查，我覺得這可能並不是一個正當的方式，這個我們在第一次、第二次開會的時候都已經主張過，我希望還是再留下紀錄，再主張一次。

第二個，根據立職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當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的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的案件，不應該在我們現在調查範圍之內。裡面我們大家最常提到的不管是如興還是聯合再生，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它本來就是已經在進行中的案件，也是在外面不管是被爆料、被報導什麼等等的案件，它就是在進行中，所以我們去進行這樣的調查委員會，其實是非常不適當的，但是狗吠火車，我們從第一次講到現在，也已經講了蠻多次了，但是我覺得在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是一樣地再把這個意見提出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民主進步黨黨團的代表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民眾黨黨團的代表跟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誰要先發言？我先跟大家講一下發言規

則，原則上我們還是以黨團當作單位，大家如果要輪流發言，要第二輪、要第三輪再來說，因為今天是黨團協商，今天沒有要辯論、也沒有要吵架，但是既然來了，我還是會希望保留給大家發言的權利跟機會，但是為了要公平起見，既然是黨團協商，我們就按照黨團為單位來輪流進行。

接下來是中國國民黨黨團還是台灣民眾黨黨團？好，我們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想先做一個基本原則的發言，當然剛剛沈委員說為什麼調查中的案子不能夠來進行，我完全不理解，我大腦裡面沒有這個邏輯，立法委員就是發揮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可以監督、我們該行使監督權的部分，我們就來做，最重要的是不是有事實，至於是不是有懷疑……其實有弊案，弊案也是要調查才會有弊案啊！那就是要有一個調查，難道一口咬定嗎？有罪推定嗎？大家鼓勵這樣做嗎？所以調查就是一個必要的過程，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原則上我初步看，因為資料很多，就是認為有問題的一些基本原則都符合我們一般會議，不要說國發會這麼重要的國家發展基金的審查，比如說先不要說違背宗旨，這是第一個，為什麼會有外審的專家？這是要比較能夠避開內部人自己自我審理、自我監督，這個大家都知道有內稽核、外稽核，那外審專家的意見即便反對、即便很具體，好像都是聽而不聞嘛！等於說這個監督機制是不存在的。很重要的是每個人去投票，對這麼重要的事情去投票，你沒有敘明理由，你支持也罷、你反對也罷，面對已經有這麼多外審委員提出的意見，當然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一舉例，但我們讀起來都驚心動魄的，都很具體、有數字啊！有來源、有狀況啊！怎麼代理、請假都算數等等。對於這麼重大的、這麼大的高額費用，我們在做一般的會議都應該審慎有個程序的正義，那今天我們發現這裡面有這麼多的問題，大家很認真、辛苦，做了大概 160 頁的資料，那當然是成立啊！這個調查案當然是成立啊！我先做第一次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請問現在中國國民黨黨團是哪一位要來代表發言？請林沛祥林委員。

林委員沛祥：我們尊重民眾黨黨團，而且認同你們的意見，然後尊重主席的發言跟裁示。

主席：好，謝謝沛祥委員。

現在各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完成第一輪的發言，請問各黨團的代表要不要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好，我們請民主進步黨黨團的代表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首先先說結論，本調查委員會從成立至調查過程多次違法亂紀，未符合正當程序，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自不具正當性，因此今日的協商本黨團的態度跟立場就是如此。接續剛剛我們沈伯洋委員就他參與的部分發言之後，本席這邊也提出了為什麼民主進步黨黨團認為由於程序上未符正當程序，它的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不具有價值。

我們後續來看到，在今天會議資料的首頁，這是調查委員會在 5 月 15 號發函給院會，它提到根據新的立職法當中規定，調查終結後 30 日內要提出。的確從 3 月底完成調查之後，在 4 月 30 日屆滿，這是所謂的 30 日，因此在 5 月 15 號向院會提出，到現在一晃眼間又是超過 4 個月的

時間。今天我們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就一個已經不具有時效性的調查報告，儘管多次違反了程序正義，但是我們在這裡召開這個朝野協商，它的意義何在？這當中我們歷經了所謂的當時立職法的修法，還包括了配合的揭弊者保護法，當時是認為透過揭弊、透過爆料，可以將行政機關的內情予以揭露，到立法院來進行調查。但我們看到了所謂的揭弊者到現在變成一個鬧劇，到現在到底這樣的報告內容當中，有沒有一些過去涉及不法蒐集的證據，我想這個自然留待外界逐步地去釐清，但是在本委員會召開期間，還是有多次以違反程序正義的方式來處理。

首先，第一個，它違反了法定保密義務，本委員會在 4 月 16 號公開舉行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的時候，當時本席在場也針對如何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有關不得揭露調查內容之規定，當時的主席黃召集委員支吾其詞，提不出具體的作為及方案來回應委員的質疑，當時我們提到了如果是不揭露調查的內容，那當時會議現場有沒有轉播？當時我們的會議資料有沒有編號、有沒有收回？這些應具備的作為都不作為，還繼續進行公開的會議，並且要求官員就本會調查範圍的事項進行報告，已經明確違反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書之前的法定保密義務。我說的這一點，有參與會議的包括在場的委員跟工作人員都非常的清楚，甚至那天在其他地方透過我們的視訊傳輸，不小心看到應保密會議內容的其他人員也是非常的了解。

其次，主席怠忽職守，開會過程荒腔走板，在 4 月 28 日第 6 次全體委員會，開會通知的時間為下午 2 點，結果當天已經達開會時間，而且當場出席的委員已達法定人數，而當日的會議主席仍然是黃召集委員，竟不宣布開會，對包括本席在內的在場委員表達說應準時開會來行使立法委員之職權不為所動，甚至發生了會議室的時鐘居然在這裡這麼巧合故障了的離譜情事，荒謬至極，明明已經達開會時間，結果我們的時鐘居然就不會動了。而且開會通知註明說本次會議不公開，但是我們本院的相關議事規則完全沒有所謂會議不公開的用語，如果是秘密會議就是秘密會議，秘密會議自然有秘密會議的規範，但是會議進行中如果有不公開舉行的必要，那麼馬上應該改開秘密會議，主席當下也沒有依照所謂不公開的情況，依本院相關議事規則辦理，到目前為止都查不出任何該次會議相關影音的紀錄，目前我們對第 6 次的會議沒有任何的影音紀錄，如果是秘密會議，那麼這些內容是對外不公開的、是保密的；如果不是秘密會議，這些所有會議當中的影音紀錄就應該維持本院公開透明的民主原則來公開，不然就背道而馳成為了黑箱會議。

因此我們在這裡再次地重申，本次調查委員會由於召集委員主席的怠忽職守，造成了程序上的不正當、不公義，因此我們認為內容自不可採，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

請問其他兩個黨團的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要說明？來，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個調查是很正確的，我跟你講，為什麼我敢講說很正確？我希望大家真的對國發基金的投資要想，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它原始的公司在竹南鎮，所以大概的內情我都曉得。第二個，在聯合再生裡面，你去了解公司跟民間的講法，它的做法我相信大家一清二楚。今天召集委員有這種膽量提出來，我們要欽佩，難免投資會有失誤的，但是這個失誤有一點太奇怪了。有關國發會基金的部分我只點到這樣，你們大概都很清楚了，這個報告講實在的應該是值得你

們去好好地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超明委員。

跟各個黨團的代表說明，第一個，今天是協商，讓各黨團的代表表達各自黨團的立場，因此我今天一開始就已經表明了，今天協商不是要來吵架的，也不是要來辯論的，大家有立場各自講清楚就好了。至於說對我個人有一些指教，儘管我主觀上面認為與客觀事實不符，因為就這個國發基金調查委員會從開始到現在，所有議事的進行都是配合著我們立法院公正、中立的議事人員大家的建議在進行，如果連會議室裡面的時鐘不會動都要甩鍋到我頭上，那我真的是夫復何言，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才好。但我還是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比較重要的是什麼？比較重要的是這個調查報告提出來的結論，以及我們一開始提出這個調查案的時候，針對有關於產創條例應該要怎麼修法，怎麼樣強化對國發基金相關的管理。因為過去這幾年，從這份調查報告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荒腔走板，不把納稅人的錢當錢的事情真的太多了。當然相關各個子題裡面調查的結果是不是公正客觀、有沒有證據來當作支持，那我相信在這個調查委員會結束，正式送交給院會來進行處理以後，在立法院的公報上面都會進行刊載，全民都可以來加以評判，因為本院任何的工作本來就是要經過公眾輿論的監督。

至於這份調查報告裡面，針對最後有關於產創條例修法的建議足採、不可採，也是給各個立法委員做參考，當然每一個黨團可以有自己的立場，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提出了我們產創條例的修正草案，進一步的擴張了對於整個國發基金監管的密度跟強度，以及問責性的要求。

不管怎麼樣，這份報告最後就是送給院會來加以處理，也會接受台灣社會各界、各方先進的指教。因為民主進步黨黨團已經清楚的表明，他們認為這個報告、這個調查程序不具有正當性，剛剛黨團的幹部，應該是幹事長鍾佳濱，也代表黨團表達這樣的看法。因此這樣子的國發基金調查報告就沒有辦法獲致協商的結論，我們接下來就依照議事規則送院會來加以處理。

現在沈委員要進行第三輪的發言嗎？好，來，我們進行第三輪的發言，請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主席，我還是再講一次，因為剛剛昭姿委員有提到關於訴訟中進行的案件，這個是在立職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明文規定的，就是在進行中的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這是法律規定，不是我自己發明的。但是我們還是要釐清一下，在這整件事情裡面本來就有的，不管是聯合再生還是如興，它本身就是有法律上的調查；如果是政治責任的話，它有監察院的調查；立法院能夠做的就像剛剛主席也有提到的，是修法相關的，我們今天調查並不是以這個弊案作為標的，而是以我們現在修法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必須可能要藉由調查委員會來獲得。這就是我要提的，我們從一開始就一直提到，如果今天已經有舊有的案件，不管是公聽會、不管是質詢，不管是今天修法在這個委員會的討論，其實都可以達到一樣的目的，那為何今天必須要用這樣的調查委員會？這是我們一直質疑的地方，還不包含剛剛講的這些程序上的問題，還是做一個簡單的回復，以上。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因為陳昭姿委員之前沒有參加這個調查委員會，那我先跟各位做一個簡要的說明，第一個，如興弊案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跟本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事實沒有重疊，如果你有看一下起訴書的話，就不會產生這麼大的誤會。我再說明一次，如興弊案檢察官起

訴書的起訴犯罪事實跟本調查委員會所指責國發基金在投資過程當中的違法不當，兩者沒有重疊。

第二個部分，聯合再生目前沒有任何刑事案件在調查當中，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我也是充滿了困惑，聯合再生的關係非常的好，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刑事調查案件對它進行。聯合再生的確有被監察院糾正過，但是糾正案也結束了，監察院的那份調查報告，我比較直白的講，不痛不癢，不曉得在寫什麼東西，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我這樣講當然要負責嘛！等到這個調查報告院會通過，在立法院公報上網了以後，大家可以去看一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跟本調查委員會所做出來的調查報告，在監督的力道、在真相的發掘上，哪一份調查報告寫得比較好？這個是臺灣每一個公民都可以評判。

當然，對於執政黨的立委來講，他們從頭到尾就只有一個原則，就是立法院不要調查，講完了，只有這句話，沒有其他的話。當然，作為執政黨的立委要護航護成這個樣子，臺灣人民是不是可以接受，大家都有一雙眼睛會盯著看。當然，本份調查報告接下來會有很多值得進一步質詢、進一步追究責任，甚至在督促國發基金應該有的作為上面，有很多事情大家都可以繼續追問。我就簡單問一件事，你投資聯合再生到現在虧了多少錢？你答應要做的釋股作業現在釋了幾股？我最後一次發函去問，釋了 22 萬股，開什麼玩笑？上千萬股，結果現在釋了 22 萬股，這個錢是誰要賠？這個錢不是納稅人買單嗎？更不要講聯合再生最近所做的一些侵害員工權益的事情，但我說過今天是協商，今天不是究責，調查報告裡面非常多的內容，包括為什麼評選委員可以評選完跑去當董事？這簡直是荒腔走板啊！我當評選委員，拿納稅人的錢投資你這家公司，結果後來跑去你這家公司當董事，哪有人這樣幹的？這個是為什麼？當然也不是就以我一個人說的為準或我說了算，我說過這個調查報告依照法定的程序做，接下來就送給院會處理，院會完了以後就公告在立法院公報上，臺灣的每一個公民都可以看得到，寫的有道理、沒有道理，是真的、是假的，納稅人是不是有承受損失，誰應該要負責任，這個都是在臺灣民主社會當中要問責，本來就應該要進行的程序，而不是如同部分委員所講的國會不能調查，把所有臭不可聞的東西都遮起來，這件事情就這樣算了。

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以及行政機關代表的出席以及列席，因為今天民主進步黨黨團對於這個報告表示沒有辦法接受，因此協商不成立，我們接下來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送交院會來加以處理。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感謝各位委員以及行政官員的參與，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5 時 3 分至 18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

三、研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

四、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五、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分別就陳天壽先生、張人仰先生及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相關事宜。

主席：好，謝謝民進黨團柯總召、鍾書記長、陳幹事長，謝謝，請坐，我們會議要開始了。

各位列席的官員，麻煩再一次特別要拜託大家請坐好，好嗎？我們會議現場有點亂，拜託大家，請所有列席的官員都坐好。好，再一次拜託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大家，我們會場有點凌亂，謝謝。

謝謝各黨團的黨團幹部已經都有到場，那我們開始進行我們的會議，如果還有其他黨團幹部沒有到，我們邊開會邊等。

今天要跟各位報告一下，本會期為預算會期，今天協商五個議題，前四題都是跟預算相關的題目，第一題攸關發現金的韌性特別預算；第二題是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三題是 115 年度總預算；第四題是涉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的財劃法修正案；另外，跟預算無關的是第五題有關公民複決，本院通過選罷法的複決公投案，中選會函請本院提出意見書。

我們依序進行協商，現在進行第一題的協商。第一題協商的提案以國防部提案最多，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先從通案開始，然後再進行各部會。

由於海洋委員會管主委辦公室是在高雄，所以我們特別體諒管主委還要舟車上消耗的時間，我們把海洋委員會提為第 1 案，那這樣他審完以後，主委可以回到高雄去上班，這一點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好，謝謝大家的配合。

現在我來開始介紹各位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行政院主計長陳主計長，歡迎您；財政部莊部長，歡迎您；內政部劉部長，歡迎您；教育部鄭部長，歡迎您；經濟部龔部長，歡迎，龔部長？喔，次長代理？好，謝謝，謝謝，經濟部次長代理，何次長，謝謝；勞動部洪部長，歡迎；農業部陳部長，歡迎您；衛福部石部長，衛福部石部長？沒關係，我們可以等一下；好，海洋委員會的管主委，歡迎您。

好，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第一題的協商，從通案開始。

喔，還有國防部顧部長，歡迎您，歡迎您。

好，我們現在進行通案第 1 案（各提案均參閱附錄）主決議部分，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請行政院表示嘛。

主席：請問國民黨團所提案的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主席：陳主計長，請問第 1 案有沒有寶貴意見？請。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有跟國民黨團報告過，就是「改善報告」是不是改成「改善書面報告」，黨團也同意了這個部分。

主席：國民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好，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我們進入第 2 案主決議，各位委員、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來，請行政院表達意見。

洪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第 2 案主決議是高金委員跟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我們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的部分，只是因為我們在特別條例裡面寫得很清楚，其實這一次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主要是因應關稅跟國際情勢的不確定性，但是高金委員這個提案比較是針對在 0403 跟馬太鞍堰塞湖潰壩之後族人的就業狀況，高金委員是希望我們要把原住民青年的就業計畫跟臨時上工納入在這個特別預算的執行範圍裡面，可是這可能會跟我們在特別條例裡面匡定的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的前提是不太一樣的。

其實高金委員期待的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跟臨時上工計畫，這個事情我們一定會做，我們本來就會做，只是不一定是一定要把它擺在特別預算的範疇裡面來做，所以我們提了一個修正案，希望可以在第二段改成，爰請相關主管機關（也就是勞動部）應辦理扶助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及臨時上工等項目，「納入執行項目」這 6 個字可以拿掉，因為這邊寫「納入執行項目」的意思，高金委員應該是要指說納入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其實這在我們平常的計畫裡面我們就會做；第三行的「同時，要求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把「要求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這幾個字刪掉，因為如果它在我們常態性的計畫裡面我們就會做的話，就不用限制一定要在特別預算的執行期間。所以我們其實是有一個這樣的修正，希望能夠取得國民黨黨團跟高金委員的同意，這個我們會做，只是這可能跟我們一開始特別預算設定勞工安定就業的名目是比較不符合的。

主席：好，謝謝洪部長的說明。傳總召請坐。

請沛祥副書記長，請說明。

林委員沛祥：同意。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同意，那我們就修正後……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主席：那你把書面資料拿過來，其實就是劃掉這 6 個字，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劃掉「納入執行項目」，還有「要求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這兩個部分，然後第二段

的「應將」改成「應辦理」，我們直接就是辦理了。

主席：麻煩把書面資料拿過來，謝謝洪部長，請拿過來，謝謝。第 2 案我們就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 3 案主決議。麻煩請行政院說明，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這個案子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經濟部的意見，經濟部照辦，我們第 3 案就照案通過。

第 4 案主決議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也請行政院來說明，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院長，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行政院照辦，我們第 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入第 1 款，我們調整一下，請海洋委員會。各位黨團幹部，容我再提醒大家一下，我們先把次序調為第一個是海洋委員會。

麻煩請海洋委員會管主委，請說明。各位委員，請聽管主委說明，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非常謝謝院長能夠給予海洋委員會有機會提前來做預算的審查。要特別說明的是，海委會相關的案件有包括第 171 案，第 171 案是翁曉玲委員等 5 位委員的提案，是針對我們在國家海洋研究院裡面所編列的 10 億 9,930 萬元，要做有關於海洋的地形、海床、地質以及災害潛勢跟水文監測之用，因為有關於我們海洋的科學調查跟研究，一直都處於非常荒蕪的階段，而鄰近的國家卻比我們更了解我們的海洋，所以這個計畫有必要非常急迫地趕快展開，而且它也是我們國土防衛當中很重要的一環。非常感謝翁委員接受我們的說明，這個案和翁委員這裡達成的最後的決議是凍結 1 億元，然後我們在每一個會期都以書面報告來提供執行的進度跟成果報告，這是第 171 案。

主席：謝謝。

翁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海洋研究院剛剛也來跟我討論這個案子，我還要特別強調，我是很支持海洋研究院所做的相關研究計畫，但是坦白說不應該是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也希望未來海委會能夠以年度常態性預算去支持海洋研究院所做的相關研究。這一次因為考慮到海洋監測的急迫性，我這邊就勉予同意，希望他們能夠按照我們所討論的結果來執行。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補充說明。

我們請台灣民眾黨黃總召，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因為討論到海洋研究院的部分，跟後面管主委所轄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 174 案。

黃委員國昌：同一個科目項目的第 174 案有重疊，我想就一併表達意見。

針對國家海洋研究院這件事情，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基本上是採取支持的立場，所以當初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積極表達我們的看法，提供一些法律上面的修正建議給海委會參考。只不過說我們現在在討論、在處理、在審議的是因應國際情勢的一個特別預算，它不是一般年度的公務預算，因此看到在國家海洋研究院裡面，針對有關於海洋水文監測、監測能量等等一些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的時候，我們其實有一點驚訝，驚訝的理由不是這些事情不應該做，而是

本來國家海洋研究院裡面的業務範圍其實就在 cover、處理這樣的事情。但是本來應該要編列在國家海洋研究院裡面，每一年業務範圍要去處理的事情，現在突然用一個特別預算的方式去 cover 這個工作項目，就會導致現在的一般預算跟現在的特別預算全部掛在國家海洋研究院下面，那你所要執行的工作跟它本來的業務跟任務範圍是一樣的情況之下，出現了這樣子一個特別預算要去做它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跟年度預算彼此之間的關係還有疊床架屋，老實說，讓我們對於這一項預算要全數予以支持是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才在第 174 案當中提案減列 2 億元。我們也希望……因為如果是按照預算法一般法則的話，其實應該要全數刪掉，因為這本來就應該要回到一般的年度預算去處理，怎麼會變成國家海洋研究院自己本來的任務範圍在沒有特別預算的情況之下，用年度預算沒有辦法去執行？這個部分先提出來給院長，還有讓其他黨團代表。

主席：謝謝黃總召的說明。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第 171 案先確定管主委的發言，還有翁委員發言，我們就凍結 1 億，改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第 171 案？沒有，先處理第 171 案，好不好？沒問題喔！第 171 案我們再講一遍，凍結 1 億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沒問題，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第 172 案，改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72 案通過，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173 案。第 173 案是國民黨團提案，管主委請說明，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剛剛有跟羅委員報告，就是第 173 案跟羅委員溝通以後，羅委員指示我們凍結 2,000 萬元，但是以專案報告。因為考量到專案報告是涉及跨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未來要排案的時候，可能就會比較複雜。另外，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有的凍結案，在海委會的部分都是用書面報告，所以剛剛有跟羅委員請示，就是能不能也比照像剛剛第 171 案所作的決議，我們在每個會期都用書面報告來說明當會期那個階段的進度，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曉得羅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

主席：謝謝管主委說明。羅委員，現在海洋委員會管主委表達了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每一個會期提出一次書面報告，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剛才黃國昌總召所關切的第 174 案，黃國昌總召已經表達意見，請管主委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黃主席的指導。特別跟大會報告，也跟黃委員特別說明，我們常常會面臨這種責難，就是為什麼不是應該在本預算嗎？但是跟各位委員報告，海委會剛剛成立，是一個新的機關，在成立的時候政府的預算非常有限，沒有匡給我們很多的預算。因此海委會在做的全海域調查，一年的預算只有 5,000 萬元以下，所以我們如果要做完全海域調查大概要一百年，才有能力瞭解我們的海洋。

但是跟院長跟大家報告的是，就像是我們今天都還撿到鄰近國家的浮標，也就是鄰近國家對於我們周邊海域的研究，可以說是既深且廣，我手上這張圖只不過是以海巡署有偵獲，在臺灣

周邊海域的鄰近國家 40 艘科研船，它的航跡密密麻麻地在我們的海域做調研，可是我們真的是望洋興嘆。要能夠對我們的海域做調查，要調查所有的水文資料也好，地形、地質的資料也好，我們幾乎都沒有預算，一定要特別用中長期的預算來做，或者是像這樣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有特別預算。基本上這個工作在國安的層次也是屬於國土防衛當中，對於我們海域意識的瞭解、也就是 MDA 的瞭解很重要的一環。

所以真的是非常希望，請一定不要再刪減，因為要做這件事情，評估起來大概要達到百億的預算，需要多年的累積才有可能做好。我們好不容易能夠有這 10 億來開始進行，它真的也有急迫性，而且也是一個開始，所以請大院能夠給我們支持。

主席：謝謝管主委的說明。

台灣民眾黨黃總召要再補充嗎？好，請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再強調一次，針對有關於海域環境監測的能量、水文的監測、海洋的地形、海況的預警等等，這些工作要做，我們不否認，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也是支持的，但是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特別預算。在國家海洋研究院所編的這個項下是國家海洋研究院，它本來設立的宗旨包括剛剛管主委所講的非常多內容，當初這個條例我們會支持，理由就在這個地方。我們現在在處理的不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的年度預算，是它的特別預算，如果你說應該要編在一般的預算裡面，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這本來就是你的業務範圍！這本來就是你的業務範圍！就應該要編在年度預算當中，怎麼會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加以處理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編不進去，真的沒有錢。

黃委員國昌：不是，行政院整體上預算到底要怎麼編？不好意思，從立法院的立場，我們只能夠審、只能夠刪、只能夠凍。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這個業務就不適用本預算的業務，即使我們編在這裡，也必須要用中長期計畫，特別的計畫性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我就針對有關於國家海洋研究院裡面，你們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所描述的工作內容，跟年度預算裡面所描述的工作內容，基本上是高度重疊的。所以如果今天行政院在各個部會彼此之間的分配上面，不是在因應這個高關稅，不是在因應這個什麼國際情勢強化，而是國家海洋研究院裡面要有多少的 capacity、要做多少的事情，本來就是業務上面要做的，體制上面本來就應該要反映在年度預算當中。你如果說今天是用沒有錢當作理由，或行政院沒有給你們這麼多額度來當作理由，要塞在特別預算當中的話，這恐怕不是我們當初設置這個特別條例處理這個特別預算所要達成的目的。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發言。

我們請羅智強書記長發言。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能不能……

主席：管主委，您稍待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基本上這顯現我們很多預算上的根本性矛盾，為什麼？因為坦白講今天這個特別預算它的源頭其實是對等關稅風暴，結果最後民進黨一直堅持要把很多所謂的防衛韌性加進

來，就會出現今天這個情形。當然如果說真的有急迫性，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一些急迫性情況，我們可以特別來考量，可是我也必須講，就是海洋研究院這個項目，我不敢講說沒有必要性、沒有需要性，但是它的急迫性在哪裡？事實上，你就發現它沒有辦法去詮釋這件事。

當然我們為了考量這個計畫本身還是有需要，所以我是非常同意民眾黨今天只是減列 2 億元，真的不夠的部分，你想辦法在一般預算、在總預算或公務預算裡面把它編進去，或者即便是中長期的計畫，你再想辦法編進去。我覺得還是要去回應一件根本的事情，就是這件事情坦白講本來就可以編在一般預算裡面，那今天減列 2 億元，我覺得海洋研究還是可以繼續執行計畫，以上。

主席：這裡面我知道，鍾委員你稍待，這裡面就是一個弔詭，因為因應美國關稅，所以提出了特別預算，那特別預算的海洋委員會突然發現它的海洋調查非常重要，那假設沒有關稅的事情呢？沒有特別預算呢？海洋委員會怎麼辦？變成大家在思考這個。

鍾委員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各黨的意見領袖都提出了看法，我想因為我們整個特別預算特別條例的法源，大概涵蓋了幾個部分，首先因應國際情勢，這個國際情勢，當然美中關稅的談判是一個部分，但是接下來要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還有國安韌性。我想國安韌性本來這個題目配上前面的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各黨有各黨的解讀，但是總而言之，在我們特別條例通過的同時，其實各黨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大家都各取所需，有人認為強調的是中美關稅的風暴，這種情況之下，要強化國內經濟社會的韌性；也有人認為這時候要顧及民生；那當然國安韌性在這段時間也是非常地迫切需要，所以其實在特別條例當時通過的時候，題目名稱就涵蓋了這三個範圍。因此，如果特別條例的性質已經涵蓋了這三個目的的話，那符合這三種目的的特別預算的編列是不是可以在本院的思考範圍內？

我想大家是兼容並蓄，都兼採各黨側重的範圍，也很感謝在第 171 案，包括國民黨跟翁曉玲委員，對於同一筆預算表達了可以用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然後再凍結一部分。我想是不是可以請求這個過程，是不是我們各黨都是以包括國民黨翁曉玲委員的凍結數及書面報告，來責成海委會對於後續相關預算的執行，我們來要求？

主席：管主委，你稍微等一下，你綜合大家的意見，再做最後一次發言，好不好？我們現在還有柯委員跟張委員要發言，您稍待一下。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第 171 案已經很清楚，兩個案子完全一樣，既然兩個案子完全一樣，結果處理是不同的方式，而且第 171 案已經通過，所以拜託，一事不再議，傳總召，是不是大家都不要去堅持，就照第 171 案？

主席：張委員，請。

張委員啓楷：剛剛我們國昌總召有提了，對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的預算，我們是會支持的。不過我現在提一個有重疊的地方，因為我在 115 年度的公務預算，也就是你送到我們立法院的預算書上面有看到兩筆，第一個是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費編了一億九千多萬，第二個是海洋生態及保

育研究作業編列七千一百多萬，這兩筆看起來是重疊的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一樣、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所以整體這十億九千多萬我們會支持，可是我們建議把剛剛講的這個重疊加起來的 2 億刪掉，避免重疊啦！你在特別預算跟這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完全不一樣！不一樣！完全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重疊！

張委員啓楷：怎麼會沒有重疊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這個要做地震……

主席：沒關係，管主委，你等一下可以統一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這個是要做地震的研究，真的是……

主席：好的、好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又拖了兩年，海底的地形、地質跟我們對地震的預測與了解是息息相關，我們現在幾乎是無知，那我們還要繼續保持這種無知，然後把它推遲一年又一年嗎？今天我們國海院院長有機會可以跟翁委員做非常仔細的說明，也得到翁委員的支持，能不能現在我們也請院長在這個場合……因為我今天有打電話，但是委員不接我電話，你就不接我電話啊！

張委員啓楷：我在開會啦！我在質詢農業部。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也希望趕快去貴黨做報告嘛，能不能在沒有聯繫上、沒有辦法做報告的這個部分，現在請我們國海院的陳院長來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會那麼有急迫性，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我們請陳院長簡短扼要說明一下海洋調查的急迫性，好嗎？

陳院長，請。

陳院長璋玲：主席，謝謝。我還是很謝謝翁委員最後對我們這個提案的支持。其實我們提的這個特別預算跟過去是不一樣的，因為過去臺灣做的海洋研究調查都比較是屬於船載式的，是調查船出去的，還有是屬於比較平面的，而我們現在的這個特別預算會針對三維的空間，然後也會在海底裡面去布陣所謂的海底地震儀器，甚至所謂的水下無人載具，而這一些所要花費的費用，相對來講，跟我們以前所做的這種比較傳統的調查相比，事實上費用是比較高昂的。

誠如剛剛我們主委所提到的，過去幾年以來的預算一年大概是五、六千萬，所做的大概都是屬於平面或者是近海的空間，而這次的特別預算特別可以去補足屬於比較深海的、比較外洋式的、三維的空間，這個部分當然有它的必要性，因為這部分空間裡面的資訊確實是現在比較缺乏的。

事實上，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因為國海院的成立，本身我們就有義務及使命要去做所謂全海域的調查，我認為這是一般我們調查裡面的 *infrastructure*，就是基礎的設施，也希望透過這樣一個特別預算可以把這樣的工作在兩年內予以補齊。以上。

主席：謝謝陳院長很清楚的說明。

各位黨團幹部，我想海洋委員會也講得很清楚了。

管主委，還有話要補充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是說能不能多凍結 5,000 萬，變成凍結 1 億 5,000 萬，然後讓我們提報告，我們還是每個會期都會提書面報告來報告進度，能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請民眾黨的委員們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支持？因為這真的是很珍貴的預算。

主席：好，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管主委的意思是說，第 174 案能不能改為多凍結 5,000 萬，然後加上每一個會期向我們立法院來做報告？各位黨團幹部針對管主委所提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接受？

羅委員，請。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兩邊是完全在不同的平行宇宙，基本上並沒有否定海洋研究院講的所謂的必要性，但是實質上我們也看到、也說過，這也沒有所謂一定要編在這個特別預算的急迫性跟所謂合於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理由。我覺得民眾黨今天這個提案已經是非常折衷且周到了，因為國民黨本來的立場是認為這個根本就應該放在所謂的一般預算裡面，所以這 10 億是要全部減列的，但是曉玲委員被說服，所以他改凍結，我覺得民眾黨的邏輯也很對，基本上，10 億減列 2 億元我覺得是合道理，但因為我認為這個已經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了，不如就保留送院會表決。謝謝。

主席：陳委員請。

陳委員培瑜：謝謝剛剛羅委員的說明。但是我想我們有不同立場，也許我可以提出疑問，請院長再多說明。確實剛剛在野黨團提的是認為這個跟國安韌性沒有關係，但其實剛剛主委也已經說明，那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就您科學專業的角度告訴大家？您剛剛所說的不管是深海、外洋、三維的或者是海底的布建，甚至是水下無人載具，相關研究及後續的持續計畫之推動跟這一次國安韌性部分的關聯，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也許我們有機會在不要保留的情況下說服在野黨委員，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璋玲：謝謝。因為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特別會針對海底有可能的震源調查。事實上之前發生的花蓮大地震，現在是有點事後諸葛，就是發現其實它的震源也來自於東部那個所謂的一個斷層。所以事實上，如果我們可以在整個臺灣四周的海域裡面對可能的震源偵測的話，確實對於我們整個國土包括災害防救，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助益。還有包括我們所做的水文調查，水文就是一般講的海流、海況或者溫鹽，甚至包括以後水下的一些聲景的調查，這都有可能跟水下的活動有關。事實上在未來國防的運用上都是很大、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很重要的資訊。

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雖然國海院成立大概不到 6 年，目前整個科研工作也持續在進行，可是都是一部分、一部分，現在還是比較屬於平面性的空間、比較屬於近海的。我覺得唯有透過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才有辦法去突破比較是外洋的還有三維的空間，以上。

陳委員培瑜：不知道這樣有沒有辦法說服在野黨委員？

張委員啓楷：對啦……

主席：張委員請發言，柯總召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事實上，我們要守法，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的特別預算，老實講本來這個項目就應

該是回到公務預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剛剛已經很明確跟你講，你今年編來的明（115）年度總預算裡面，項目就是重疊、項目都是一樣的。本來老實講應該跟國民黨一樣，應該是全刪的，我們今天已經非常客氣，我也認為說沒有錯，本來公務的裡面也有很多都是國安跟韌性的部分要做嘛！所以我們……今天小強比較比較善良，你說 10 億，不是 10 億耶！十億九千多萬，11 億只刪了 2 億！我們堅持刪 2 億，好不好？如果真的有意見，我們到院會去表決。

主席：不要急，好，我知道，台灣民眾黨的堅持一樣。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一事不再議，拜託不要堅持啦！放軟一點，我很冷靜地聽大家講話，都很尊重。坦白講，同樣一個事情，一個是凍結，一個是刪除。針對管主委剛才也提出來的，他很誠意啊！這部分多凍結 5,000 萬嘛！這樣還是同一個邏輯在做事情，我在這裡懇切拜託。

主席：這樣好了，本案我們就保留……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要，拜託、拜託，真的，一保留我就會哭。院長，保留、一表決就一毛錢都沒了，真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剛才我也懇切拜託，你要順勢這樣弄，你怎麼亂裁決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拜託院長。

鍾委員佳濱：院長，是不是請周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在看周秘書長的大作——國會運作實務，其實第 171 案跟第 174 案，剛剛一開始就有跟院長、主席提示，雖然它指定的項目，一個是對海洋委員會主管的預算進行減列，一個是對海洋研究院的預算進行減列，但我們看決議文的內容是寫，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編列不宜再重複編列，它裡面講的，就是指現在第 174 案的這個預算，這個預算講的內容、金額是一模一樣。我們在海洋委員會主管的預算當中，針對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已經審議過，是凍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到第 174 案又對同一筆預算進行審議，如果大家對前面那個案子的凍結額度有意見，剛剛管主委也很誠懇地提出把額度提高，但是如果我們對同一個預算科目做出兩個不同的決議，一個是凍結，一個是減列，恐怕在秘書長的議事學上是不是要考量一下？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

我們請財委會的林專門委員跟大家報告、說明一下不一樣的地方。

林專門委員靜玟：報告各位委員，第 171 案的提案委員是針對主管，當然它的內容裡面有提到減列國家海洋研究院的相關研究經費，原來是全數減列，另外還有凍結海巡署的部分；目前第 174 案是針對海洋研究院的部分減列了 2 億元，因為是我們幫忙整理出來的彙整表，所以我們把它列為第 2 項，就是第 9 款第 2 項。其實在我的認知，預算是不是有一事不再議？這個好像在學理上是有爭議的，我自己是這麼認為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學理還有爭議啊？你有沒有搞錯？

主席：請羅書記長，請。

柯委員建銘：這個怎麼會有爭議呢？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還是要倒帶一下：事實上剛開始在講第 171 案的時候，黃國昌委員就已經說要一併處理第 174 案，但因為我們的認知是，它還是可以兩邊分開處理，所以當時並不是在把這 2 個案子併起來處理，因為後來大家討論的是分開來，先討論第 171 案，再討論第 174 案。所以不是第 171 案討論結束以後，一事不再議就延展到第 174 案。

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並不適用，因為當時黃國昌委員就已經講要把第 174 案放進來，可是我們認為它有些性質上的不同，所以拆開分成第 171 案、第 174 案。總之，我不認為有一事不再議的問題出現，更何況一事不再議適不適用是另外一個爭議。

主席：請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我們之前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本來就是尊重各個提案委員，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去做處理，過去向來都是這樣子。剛剛在處理翁委員的案子的時候，我其實已經基於善意，主動說好像跟第 174 案有關係，所以我也在那個時候把我的理由都說明完了。接下來，至於議事上面是不是要第 171 案、第 174 案合併處理，還是要按照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的順序來處理，其實我也沒有多說什麼，都是尊重韓院長議事上面的主持。所以如果現在要用一事不再議來當做理由，或者是當做處理基準的話，台灣民眾黨黨團沒有辦法接受！

未來為了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我們是不是要先確認接下來所有預算的提案單要用什麼邏輯處理？是一案一案處理，還是把所有相同的案子統整好了以後，有牽涉到相同項、目、節的部分，在討論的時候合併起來討論？這個我們都尊重韓院長的議事主持。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清楚的說明。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我發現我們大家都很認真地在這個議題上討論，我就請坐在對面的傅總召講一句話，這個應該不要再……

主席：柯總召，你發言是希望傅總召講話？你應該講你自己要講的重點啊！

柯委員建銘：拜託你，你說個話就解套了嘛！開個金口吧！

主席：OK，柯總召發言的重點是希望傅總召講兩句。那就等傅總召講完話，我們再請管主委。請！

傅委員崐萁：謝謝韓院長、柯總召，其實我在靜觀，我都尊重每個委員所發表的意見。但是現在有一個小小的爭議，確實如黃總召所說，過去每一個委員的提案或是不同政黨的提案都是逐案來審查，並沒有先由議事處把同一個案子都合併起來、併案一起來審查，過去比較沒有這樣子的情況。至於是不是適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我想大家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難得今天韓院長在這個問題上詢問了這麼多次，我想我們還是尊重一下，請海委會管主委再跟黃總召做善意的溝通，我想什麼事，大家很明確地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都可以討論，我想韓院長既然要我發言……

主席：是柯總召。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你裁示的，你裁示同意他所請的。

所以本席是覺得大家氣氛也不錯，黃總召還有張幹事長，我想我們都尊重，我們都尊重。

主席：好，謝謝。容我提醒一下，我們還有一百多個案，我們請坤城委員發言，發言完畢，管主委做最後說明，我們就要下個決定。

李委員坤城：謝謝韓院長。其實我剛才聽，不論是國民黨或是民眾黨，其實他們都是支持這筆預算，只是在爭議的是，那要列入特別預算，還是列入在年度的預算裡面。我想既然已經列到我們韌性特別預算裡面，剛剛國民黨翁曉玲委員其實也同意用凍結的方式，用書面報告的方式處理。我剛才聽管主委講，其實剛剛張委員提到特別預算跟明年年度預算有重疊地方，他們也做了說明跟解釋，那是不同的，如果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再請管主委再做說明。我覺得如果大家都有這個心要支持這筆預算的話，我們能不能用凍結來代替刪除？因為其實你一刪掉之後，等於這筆……如果是保留，保留等於到院會就是會被刪掉了，我建議既然有心要支持的話，我們是不是用凍結來代替刪除？謝謝。

主席：坤城委員提了一個緩和一點的凍結方式。管主委，您把握最後的機會，好嗎？我要裁決了，請。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以這筆預算的刪減，10 億 9,000 萬是刪 2 億的話，那個比重真的實在是重中之重，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如果刪 2,000 萬元，然後讓我們努力的來做？因為畢竟是海底政策，地震的研究有那個急迫性，我們真的很希望趕快開始，這樣的話，也等於是對國海院的一個鼓勵……

主席：好的、好的，我懂你的意思，謝謝管主委。您表達完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真的是 2 億的話，這實在是太珍貴的一筆預算、一個計畫，如果是兩億的話，就是 295 億裡面，2 億由我們去自行調整，但是也真的是……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講 2,000 萬了，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筆預算，我們真的希望能不能就是 2,000 萬，讓我們來好好來做？

柯委員建銘：好啦！拜託啦！這樣好啦！

主席：謝謝管主委，您說明很清楚。現在管主委的意思是能不能調為刪減 2,000 萬這樣子，我也知道這樣講好像壓力感覺到了民眾黨，對你們也不是很公平，因為你們意見已經表達非常清楚，只是在這種狀態之下，有沒有可能？我們現在就兩個答案：一，刪 2,000 萬；二，直接送院會。就這樣子，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請直接送院會。

主席：好，第 174 案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謝謝管主委跟各位海洋委員會的列席官員，好嗎？我們後續請大家掌握一下時間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能不能請教，就是送院會之前，我們真的完全沒有機會溝通嗎？

主席：可以、可以，可以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溝通嘛？

主席：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會盡全力來努力。如果這一筆預算表決，變成零預算的話……

主席：好的、好的……

傅委員崑其：管主委，送院會前還是可以溝通啦！

柯委員建銘：送院會前……

張委員啓楷：……還是一樣的啦，不要硬拗。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找各黨黨團溝通一下。

主席：辛苦了，管主委謝謝您，謝謝。

柯委員建銘：要去溝通啦！

主席：因為他們要趕回高雄，所以我們把海洋委員會調回第 1 案，謝謝管主委跟列席官員。特別謝謝陳院長，謝謝你很專業的分析，謝謝。

好，我們現在回到第 5 案內政部，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

主席：我們進入第 5 案，有關內政部老屋修繕，請劉部長能不能表達一下意見？

劉部長世芳：跟各位黨團的成員報告，有關第 5 案老屋修繕的部分，其實這個老屋修繕所有的預算大概都是給要修繕老屋的人，不是由我們的國家或包括國家住都中心來處理，原則上，如果是屬於耐震補強、還可以修繕的話，原來我們的預算大概每一棟是補助 200 萬到 500 萬，放在特別預算裡面，就是說它是一個首發型的處理方式。當然，民眾黨黨團有提到對於所謂的高齡者，高齡者有兩個，一個就是我們會跟衛福部的長照 3.0 補助項目一起，因為那個屬於內裝的部分，怎麼樣幫助年紀比較大者；另外，如果有高齡者併同老屋修繕一起的話，在室內裝潢部分，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就會加碼，大概會增加兩成左右，所以目前為止，這個 50 億大概都是要給有需求要做老屋修繕的部分。跟各位報告，目前我們國土署已經針對需要耐震補強的部分先盤點出來，尤其是四到六樓有問題的部分，大概有 257 棟左右，所以 50 億的部分，大概是做這樣的分配，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好，謝謝劉部長說明。

麻煩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內政部部长不錯，看起來有準備了。事實上，民眾黨提出，因為發現三個問題，這 50 億的老屋修繕，第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它是不是高齡者實際在居住，或者他是持有者，或者至少要跟高齡者同住？這在裡面沒有看到。第二個，長照 3.0 部分，內部要有無障礙空間，還有低碳建材、工法，這些也都沒有看到，對不對？第三個，可能更重要的，本來老屋修繕在公務預算裡面就有，這次特別在特別預算裡納進來，那我們要知道在特別預算期滿之後，怎麼樣回到公務預算繼續實行？你只要提一個專案報告，我們現在 50 億先凍結一半，先凍結 25 億，等你們提了專案報告到內政委員會，經過同意後，我們就同意動支，好不好？把剛剛講的這三點解釋清楚，真的照顧到高齡者，而且呼應到長照 3.0，特別重要的是，期滿之後，一定要回到公務預算，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跟委員再補充報告，有關老屋修繕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放在特別預算的最主要理由，是可以馬上開辦。再來，馬上開辦的時候，我們會針對目前老屋修繕碰到的問題，因為就我所了解，如果他是老人要申請老屋修繕，恐怕在金融上面會有問題，就是說他

要去申請貸款會有問題，如果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恐怕又要修法；如果要修法，恐怕需要一、兩年以上的時間。也就是說，兩年的時間讓我們試辦，看是法律上需要修改，或者衛福部長照 3.0 的部分需要再修正，讓我們在未來的修法上面，包括在金融權利變換上面，可以做比較好的加碼，可能對於老宅延壽的部分會有比較好的方向，也就可以列入未來的公務預算裡，可是它一定不會重疊，不會重疊的理由就是，因為每一棟如果申請完了，下一次不可能再申請，這是一個。再來，以目前來看，老宅的延壽，只要是老宅就可以申請，但是如果老宅裡面又有老人的話，申請的條件當然會更加碼，所以其實並沒有扞格的地方。

也就是說，以目前 50 億來講，如果先凍結一半，那就表示我們只能執行一年，但是各位委員如果有在跑選區的話都會知道，房子要修繕，從開始提出來到真正獲得補助，這個時間絕對不是一週、兩週，如果在半年內房子能夠修繕，然後開始找到工法、找到好的部分，通常沒有滿一年、兩年以上是不太可能，所以如果先給一半，讓我們執行一年，第一個，時間上確實有太緊迫的顧慮；第二，未來要再輔導進行老屋修繕，尤其是弱勢族群的部分，又會更慢，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找若干國有銀行，問看看他們有沒有可能針對高齡者願意給他做老屋修繕的必要經費，這個經費一定不是只有 5 萬、10 萬這麼少、一點點。所以我們很希望第一個，可以提專案報告或提書面報告，這一定沒問題，但時間不能只有一年，因為這個是與民生相關，也是屬於經濟面上的一個特別預算，所以就請民眾黨黨團可不可以同意，第一個，我們一定會到委員會去報告，但儘量不要用凍結的方式，因為它是有多少給多少，而且是給民眾，裡面沒有任何是屬於公務機關要用到的預算，以上。

主席：好，謝謝劉部長說明。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傅崐萁總召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剛剛仔細地聆聽了啓楷幹事長跟劉部長的說明，我想這裡內政部應該很坦誠地說明一個困境，就是原來對這個老屋修繕的想像，是對老者居住環境的改善，所以申請的前提必須是老者，然後再去修繕他的老屋。

在實務的操作上，我們發現了一個問題，第一，老屋是否為老者所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以老者為申請者，他要符合銀行貸款的條件可能是很難過關的，一個七、八十歲的老者為了修繕……因為我們只是補助，不是全部幫他出喔，如果他還要去銀行貸款，然後取得這個補助，開始對他安身立命的老宅進行修繕，其實我們知道在金融作業上，一般的行庫是不太願意對七、八十歲的老人家提供這樣一個房屋修繕貸款，因為他沒有增加收入的能力了。所以目前的這個特別預算要調整，不是以老人住在老宅、由老人來提出，而是以長者、有老屋本身就可以提出申請。但是老屋本身要提出申請的時候，會優先照顧裡面有長者居住的老宅，所以這就不太一樣了，可能有兩代同住的，或是老老同住的，要由適合資格的人，以因為有長者居住為由提出申請之後，由這個提出申請的人去申請房屋的修繕貸款，但是內政部會整合既有的老人長照評估，未來在修繕的同時，用他們的年度預算（既有預算）去強化在老宅修繕當中對長者環境的補強。

我覺得這在滾動調整當中，內政部發現要照顧長者的居住環境，在原來的政策下所做的修正

，我覺得這個修正應該很符合，很多中南部地區，包括啓楷兄所在的選區都有長者居住的老宅，如果我們限定由長者向政府提出老宅的修繕就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但是由老宅本身的所有權人提出，而他們在審查的時候以有長者居住為優先，並且整合他們既有的年度預算，給他在長者居住的環境內部設施上予以補強，既修了房子，也滿足了裡面長者對生活空間的需求。

我覺得這樣一個修正型的政策可以利用這次的特別預算來實施，的確可以滿足我們很多鄉親的需求，所以懇切地希望委員，為你們選區裡面有長輩居住在老宅的人考量這個修正政策的必要性並予以支持。如果需要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或許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的決議來要求，相信這樣的目的也是張啓楷委員在看到鄉間的這些老宅，或都市裡的獨居長者所需要的情況所做的努力，懇請支持跟體諒。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我們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席。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我們現在審查的是「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條例」，其實有太多各部會編入特別預算的相關經費都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急迫性。尤其這 51 億一編就是兩年，所以現在原則上民眾黨是提出凍結 50%。我想在這裡，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對於老屋的修繕還是對獨居老人的支持，我想各政黨是沒有任何疑義的，我覺得我們就不要在這上面打轉了，像是哪個政黨對老人比較照顧，我想講這些都是多餘的，大家都支持，但問題是，適不適合放在特別預算裡面？

第二個，兩年是不是要一次編列？民眾黨會提凍結 50%就是因為執行可能要兩到三年，給你一半的預算其實就代表全部預算也都通過了，只是前面凍結 50%就是看你執行的情況如何。

再過來，我想現在是這樣，內政部國土署也不斷地跟民眾黨溝通，也跟本黨溝通，本黨張智倫委員也一直在關心這個事情，我想我們是不是……如果民眾黨同意的話……

主席：麻煩民眾黨聽一下，傅總召在跟你們講話。

傅委員崐萁：黃總召，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凍結 50%是不是能改到凍結 20%，並且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提這樣處理，好不好？

主席：傅總召提出凍結改為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黃總召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同意。

主席：好，同意……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同意前有幾句話一定要講清楚……

主席：你不要急，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今天討論這個特別預算本來是因應高關稅，只有九百多億，但有沒有發現現在已經變成五千多億了？因為像老屋的修建本來在年度預算就有在做，所有的黨，包括國民黨、民眾黨，大家都很支持老屋的修建，可是在年度預算本來就在做，所以我們本來是一毛錢都不給的，大家知道嗎？你要守財政紀律，你要編特別預算本來就應該回到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結果你一下子把所有東西都丟出來，那我要請問，以後年度預算要審嗎？所以第一個是財政紀律。

第二個，更重要的，佳濱，你一直在講，照顧年長者，我們都有在照顧，長久以來，不管國

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民眾黨作為一個在野黨，我們都強調老屋修建是重要的，我們要照顧長輩，可是你剛剛講得一副好像是只有你們重視。

你不要毀壞財政紀律，回到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這是一個。第二個、大家都在重視的同時，我們只是要你做什麼事？預算是要給的，可是我剛剛講的，因為你這個跟長照 3.0 沒有扣在一起，到底這個無障礙空間跟低碳建材你要怎麼做？包括剛剛講的，你要照顧長輩，高齡者有沒有住在裡面？他有沒有擁有這個房子？你本來就要再交代清楚，所以我們本來是一毛錢不給的，後來我們老實講已經做了讓步了，凍結 50%，剛剛的討論，如果國昌也同意，我就覺得好啦！我們就凍結 20%，可是我剛剛講的，我明確要求的你要做到，特別是這個期滿之後，不要再編特別預算了，因為本來年度預算就在做，好不好？不要重疊再做了，而且嚴重破壞財政紀律！謝謝。

主席：劉部長，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出改為凍結 20%，黃國昌總召也同意，現在就是改凍結 116 年度老屋修繕 20%，大概在 10 億新臺幣左右……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嘛！

主席：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是用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還是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剛才的案子也是書面報告嘛！

張委員啓楷：我剛才講的那些點都要進來……

主席：不要急……

張委員啓楷：如果你要用，要回到公務預算……

主席：我先試試看，把兩個總召的想法，先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請問一下，劉部長，你可以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我還是再重複講一下，第一個，這些都是給各縣市地方政府，還有如果能夠改成書面報告，因為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長照 3.0 是衛福部的，衛福部如果要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我沒意見，可是這裡面有些條件，包括我所說的，我們的困難點是在於法律上的適用以及金融權利的變換，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明說，讓它怎麼樣更 smooth，可以去推廣給地方政府。如果幾個黨團都同意凍結這樣子的數目字，也就是十億左右，我們當然是遵照辦理，但我們希望改成書面報告，因為專案報告……

主席：了解，我已經講了，剛才講了，就是用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116 年度，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同意。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第 5 案，各黨團幹部聽一下，我們就改為凍結 116 年度老屋修繕 20%、10 億元，另外要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院長，書面報告要經同意？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好不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剛剛院長出來試圖綜合意見，其實我們本來是希望要求專案報告的，但是院長都已經說話了，所以我剛剛並沒有打斷院長的說話，書面報告我們可以接受，但是要經同意，否則的話，送書面報告來，他書面報告拿一張紙，他有沒有回答問題、是不是解決所有委員的疑慮、徒具形式？所以剛剛院長的折衷方案，書面報告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必須要經同意。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補充意見。

劉部長，這邊有一點小修正，就是凍結 20%，書面報告要經過同意之後始得動支，這個要特別跟內政部交換一下意見。

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 5 案就這樣子修正通過。

第 6 案改為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第 6 案修正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柯總召你慢一點嘛！還沒講完你就在講，慢一點，讓其他黨團幹部消化一下嘛！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主決議通過。

第 8 案，緊急救災，台灣民眾黨提出凍結 1,820 萬，內政部請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有關台灣民眾黨的立院黨團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從前面再講一下，第一個，這些防救災的緊急維生物資整備，也就是我們現在的防災協作中心，基本上就是鄉鎮村里公所他們所要配備的，大概是為了天然災害所準備的部分，放在特別預算裡面當然跟我們現在的國安韌性有相關，如果凍結一千八百多萬的話，那我們在緊急維生設備上面大概就會往下縮減，這是一個部分。

再來，民眾黨團在提案裡有特別提到未來有些維修的部分，第一個，先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現在要支援給縣市、地方，尤其是公所等等的這些部分，大概 368 個鄉鎮公所我們都去拜訪過了，他們大概都知道要放在什麼地方、要配備什麼樣的發電機，或者是緊急用的通訊設備……因為這些有些都是消耗品，既然是消耗品的話，過了三年的保固期間應該是在下一輪，下一輪的部分我們會放在我們自己的災防辦裡面，也就是在我們消防署裡面會再繼續往下補助，大概就是因为消耗品的關係，而不是……因為沒有大到或是複雜到需要再做維修，這是第一個。

再者，368 個防災協作中心，目前以我們在年度預算，不是這個特別預算，在年度預算裡面我們會分為大的防災協作中心跟小的防災協作中心，如果是大的防災協作中心，我們會補助他們 50 萬元；小的防災協作中心會補助他們 20 萬元，不在這個預算裡面。譬如在物資整備上面要有倉儲或是其他緊急電源或是水等等，這些會放在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支出，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總召。黃總召對不起，我打個岔，麻煩後面的工作夥伴，大家能不能把路清一下？我們會場有點凌亂，不是內政部的同仁請離席，拜託一下，會場真的有點凌亂，不好意思，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因為剛剛內政部劉部長針對這個提案所為的回應也好、說明也好，他沒有針對這個提

案的全貌做完全的說明，我怕沒有看到提案單的人會誤會，如同什麼要補助給這些村里中心的經費會縮水，因為這個凍結，所以就會縮水，會產生這樣子的誤會，所以我必須說明，因為有很多人可能看直播，但大家沒看到提案單。

在這個項下總共編列了 15 億 8,500 萬，15 億 8,500 萬裡面，我們只要求凍結 1,800 萬，為什麼是凍結 1,800 萬？因為這 1,800 萬是拿來做相關的行政作業，它不是針對補助本身有任何的刪減或者是凍結，我再強調一次，15 億 8,500 萬沒有刪 1 塊錢。

第二個，我們凍結的是 1,800 萬，也沒有凍結到補助的部分，而是相關行政作業的部分，那為什麼凍結相關行政作業的部分？從這幾次的災難裡面，對於各個村里的補助，在系統上面怎麼樣真的能夠到位？因為我相信這些防災的經費、這些給村里補助的經費，過去其實都有編，但我們看到實際上面會發現，為什麼跟我們的認知差距這麼遠？錢撒下去了，怎麼實際上面看到的狀況是這個樣子？我們很關心，我相信很多基層的民眾也很關心，但我們也了解這個是救災上面村里需要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在 15 億 8,500 萬裡面，針對行政作業的部分凍結一千八百多萬，拜託、懇請，請內政部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所有的委員知道為什麼會出現這樣子的落差？我們錢撒下去，是不是有符合村里他們真正實際上面第一線的需求？我覺得這個提案非常的合理，而且非常的卑微。

主席：黃總召所提的這個，部長也可以思考一下。

鍾委員，麻煩掌握一下時間好不好？因為我們還有一百多個案件。請。

鍾委員佳濱：我簡單說，因為這個提案，我也有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提出主決議，這個主決議的內容跟民眾黨的提案內容的思維邏輯是一樣的，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一下，這所謂的 1,820 萬跟所謂的 15 億 8,520 萬的關聯性是什麼？也就是說，這個 1,820 萬的事務費就是要做剛剛民眾黨所提的這些事情，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譬如說，村里辦公室結構是否有補強、是不是可以放這些裝備？我這裡也都很清楚的去看到，整個 15 億的經費裡面，它的確是針對全國上百個這樣的防災協作點，它是要把這些裝備撒下去。

當時本席有建議，但是我的方向相反，我覺得並不是把各地方的需求透過行政院調查好之後，我們就進行採購，然後就撒下去，而是要想到這裡面有些是個裝、有些是團體裝備，譬如說發電機不可能放在村長家裡，譬如說緊急照明燈，譬如說一些青蛙鞋、青蛙衣，或是在防災可能用到的電動鏈鋸，這些設備有時候並不適合放在村里當中，而是適合災前，譬如說颱風警報發布後，由協作廠商將這些保管的物資、設備發放下去，如果沒有用到或用了之後再收回來繼續保養，不然的話，有些裝備交到各協作點，他沒有辦法做維護保養，很快就會壞掉的。

因此，在那個情況之下，我反而認為這 1,820 萬要趕緊去把分配收回的機制建立起來，所以是不是請民眾黨的同仁可以支持這個案子我們要求內政部做怎麼樣內容的強化，而不是你把它凍結了，三個月他不能動，以至於後面所有的設備、裝備沒辦法採購。今年已經到 10 月了，我們很希望在明年之前，我們各地的村里防災協作點可以趕快拿到裝備，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

劉部長，剛剛黃國昌總召跟鍾委員所說的是有一點點出入，但對於 15 億 8,500 萬這邊凍結

1,820 萬的部分，您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這樣子好不好？我先提比較 positive 的部分，第一個，如果要把一千八百多萬全部刪除掉的話，它整個項目都不見了。

主席：沒有啊！是凍結。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應該是說它整個項目就不能用了，所以變成時間上會有遲延，這是一個。再來，我們消防署的主任秘書有提到，有點類似剛剛鍾委員說的，因為我們有去民進黨團那邊解釋過，就是前面要有一些輔導的措施，否則防災協作中心有些人會誤會，我錢撥給他，他說不定跑去買冷氣、買電扇，但是我們要的是緊急發電機，那怎麼用緊急發電機或是通訊設備？像這兩次的天災都有通訊設備上面需要我們幫忙輔導，一般的鄉鎮或是村里長辦公室沒有那麼快可以進入狀況，這些都要有一點點的訓練、說明及輔導，這些大概都是要靠消防署或者是各地的消防局來協助他們，我們主要是放在這個地方。所以不是在於錢的多少，如果像剛剛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你十五億多，我只有給你凍一千八百多萬，但是我現在講的是，這整個項目都 postpone 的話，會造成我們有些困擾，因為明年的汛期在明年的 4、5 月就到來了，所以會有這一點點時間差，我們並不是要 argue 說錢數的多少或凍結與否，以上。

主席：好，了解。

張啓楷委員，那就麻煩針對這個部分，請掌握時間好嗎？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關鍵是早該做啦！是你沒有做好，然後大家看提案單好不好？3 個月內你就趕快來！我跟你講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像丹娜絲的時候，我回去嘉義，你知道嗎？義竹鄉的緊急安置中心，人家說外面下大雨，你家裡面下小雨，它不是耶！外面下大雨，它裡面也下大雨，地上都是水，就表示你跟很多鄉鎮市長、村里長的溝通是不良的。就像剛剛國昌在講的，你錢撒了那麼多年，都幾十億、幾十億這樣下去，就出了一堆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要先凍結這筆錢，然後趕快來報告。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這樣撒，這是緊急設備。這是設備……

張委員啓楷：聽我講，你三個月內趕快來報告，包括設備跟物資……

劉部長世芳：這個跟房屋沒有關係！

張委員啓楷：你要去問地方的村里長跟鄉鎮市長，才是真正了解地方、真正解決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補助。

張委員啓楷：目前為止，義竹的緊急安置中心都還沒修好！

主席：好，謝謝。

陳培瑜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培瑜：院長，謝謝。剛剛鍾佳濱委員講的就是在這個預算書裡面，拜託啓楷委員看一下，這個部分的寫法是，這個錢是為了「辦理計畫行政作業、研擬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項目之規格與標準及審查補助案相關工作」。也就是如果前期這些事情沒有做，包含部長剛剛說的下去宣導，我們就沒有辦法把地方上的需求，透過縣市政府再回報給內政部，所以部長剛剛跟你解釋的是這個。

第二個、你剛剛舉嘉義為例，難道我要舉花蓮為例嗎？在這一次堰塞湖的狀況裡面，我們看到縣市政府不是沒有角色，而且這件事情是全臺灣 22 個縣市都是如此，可是剛剛在啓楷委員的發言當中，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你刻意忽略了嘉義縣政府，難道他們沒有角色嗎？難道你要內政部在全臺灣每一個相關的災防所，都由內政部自己派科員、組員下去說明嗎？不可能嘛！如果我們回到地方自治跟中央政府的關係，你怎麼會把縣市政府的關係拿掉呢？所以你剛剛指責內政部好像忽略了沒有去跟鄉鎮區公所這些里長、鄰長溝通，我認為這個在地方自治跟中央分工的角度有非常大的問題，但我還是要拜託啓楷委員看一下預算書，這裡說得非常清楚。謝謝院長。

張委員啓楷：抱歉！陳委員一直在誤解，那你怎麼樣？我幫嘉義爭取該有的權利，你不幫花蓮，是不是？更重要的是我剛剛講的，提案單請你們……

陳委員培瑜：請不要再造謠了！張啓楷，請跟我道歉，請不要造謠！

張委員啓楷：我在講話，請你不要講，你剛剛講話，我沒有插嘴！為什麼民眾黨提了這個案子？我們經過黨團討論，就是因為你早該做的事情沒做好，所以要由下而上，不要每次由上而下，撒了錢下去，卻出了一堆問題。我們要你解決問題，把該做沒有做的或早做但現在做得不好的，先凍結一部分，趕快來把它解釋清楚，做得更好，這樣的提案你們都要扭曲嗎？如果他們要繼續這樣扭曲，我們非常堅持，就是照原來的案子，不用再講了，送到院會去處理。我們幫人民講話，結果你們一直在扭曲。

主席：對不起！

鍾委員佳濱：了解、了解。

主席：對不起！

張委員啓楷：你們要捍衛你們民進黨也不是這樣！

主席：大家看一下主席，好不好？稍等一下，好不好？我要請劉部長先講，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因為劉部長舉手兩次了。部長，請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我想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一點我們完全贊同。可不可以這樣？第一個就是 1,820 萬的部分，我們完全同意這個經費的凍結，但是請把項目的部分刪掉，讓我們自行調整，好不好？包括要做專案報告，我們也都同意。我還是強調，如果把整個項目都刪掉，等於前面沒有人在做其他的輔導、規格的開設等等，這個經費就沒有辦法運用，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或者是比較比較籠統一點，不要把整個項目全部都刪掉？

主席：換句話說，劉部長的意思是「1,820」這個數字不變，但是希望把項目刪掉，剩下您自己來調整，是這個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就是計畫行政作業……對，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張委員啓楷：不用啦！因為民進黨黨團一直在當打手，你們一直在扭曲我們的提案。我們就堅持原來的，你們只要對得起人民就好了。

李委員坤城：沒有！院長，我簡單說明一下。啓楷委員，其實剛剛劉部長也同意凍結這個預算，只

是因為這個預算是前置作業的行政作業費，如果你沒有讓他做前置作業，等於後面都沒辦法做，所以讓你們凍這個 1,820 萬，但是不要指定項目，讓他能夠做，好不好？讓他能夠做下去，因為這涉及到各個村里、各個鄉鎮市都需要，如果前面的作業費沒有，其實後面就沒辦法做了，所以能不能就按照劉部長所建議的，我們就凍結這筆預算？但是不要指定項目，好不好？大家做個折衝。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稍等一下，好不好？

容我再提醒一下，我們有一百多個案子還在等，現在張啓楷張委員、台灣民眾黨團，我特別講，現在劉部長提了一個建議，就是說 1,820 萬不變，但是不要限制它的項目，這樣您看可不可以？沒關係，你講。

張委員啓楷：這個提案單強調的就是地方的需求本來就要傳給中央，中央本來就是要雙向溝通嘛！所以你趕快去聽他們的意見，然後提出一個好的……而且這裡面提的是三個月內，你可以儘快提啊，結果你們當打手，還扭曲我們的提案，我們站在人民立場，我們為什麼要同意呢？除非你們把事情講清楚，沒有，我們先堅持，到院會去講，我們堅持原來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我們講清楚啦！主席……

張委員啓楷：這本來就是該做的，你為什麼要額外處理呢？

鍾委員佳濱：沒有、沒有……

張委員啓楷：本來就是該做好的事情沒做好、趕快做，三個月內趕快提進來嘛！

主席：其實是有機會達成共識的，但如果各位再這樣情緒對立下去，又沒有意思，所以我覺得內政部講的也非常理性，就事論事，民進黨也就不要再接再腔了。現在台灣民眾黨團就是對 1,820 萬這個數字，我們把它凍結，讓這個案子能夠繼續往前推進。第 8 個案子就凍結 1,820 萬，不要限制它的項目，可以還是不可以？請說明。

張委員啓楷：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地方補助那一塊，我們本來就是……為什麼？就是不要影響到地方，所以才說項目要明確嘛！對不對？你現在又把它拿掉，不就影響到地方嗎？影響到你的屏東，影響到你的花蓮。

主席：啓楷委員，你講了半天，你還是沒有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張委員啓楷：不可以，維持我們原來的，我們提案這麼清楚，他們一直在扭曲，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你要照顧人民……

主席：不回頭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對不起，因為我覺得啓楷兄有點誤會啦，我這樣說明，好不好？其實啓楷兄，他們這個計畫不是今年才做，其實在之前他們就委託屏科大，我所知道只有屏東，他們就委託屏科大做災防協作中心，已經在宣導了。我所接觸到的村里長，他們就是有接到這樣的輔導，所以他們才跟我們反映，我才很認同你們提案文裡面所說的這些內容，包括這些村里辦公室或者社區活動中心，它不見得適合放這些防災設備，所以我才用主決議希望有些設備不要放在社區活動中心，是有災害來之前才發放，是支持你的方向。

剛剛主席也建議，是不是這個讓……因為他們已經推動一陣子了，如果這個時候前置作業擋

住了，後面的這些村長所期待的防災協作中心，他們要的這些裝備不能及時取得，有一點可惜跟遺憾，所以我懇請是不是可以用剛剛主席建議的方式，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佳濱也認同我們的提案，對不對？也認同嘛！

鍾委員佳濱：對啊！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這件事情本來就要做，你說本來就有研究的，你就趕快來報告，而且為什麼……我特別強調不能夠把那個行政作業那塊拿掉啦，我們當初為什麼要這樣訂？就是怕去影響到對地方的補助嘛！所以我們非常堅持。

主席：到此了，不要再說了，說來說去都是這一套，好不好？就這樣，第 8 案保留，我不再回頭了。

我們進入第 9 案主決議，內政部請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羅明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謝謝內政部劉部長跟各位列席的官員，謝謝，請回。

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開始進行國防部的部分，謝謝。

休息（16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顧部長。

我們現在進入國防部的部分，第 10 案到第 132 案。現在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馬文君委員要增提兩個主決議，已經發給各位，請大家參閱一下馬文君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兩個主決議，如果各位同意的話我們就收案。好，同意收案，謝謝。

第 10 案我們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審第 10 案。

我們現在進入第 1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經與提案委員討論之後，建請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謝謝，修正通過。

第 1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2 案經與提案委員討論後，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 2 項國防部所屬第 13 案。

請國防部說明。

顧部長立雄：經與提案委員討論後，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 14 案，請國防部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是，就這個部分，在鋼棚類的部分經與委員討論之後，我們併聯席會第 91 案的主決

議辦理；預算的部分建請同意照列。

馬委員文君：這個有刪喔！第 14 案是有刪減數，沒有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喔，那是提案。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有關鋼棚的工作項目、律定個案項目規格及要求據以辦理……

馬委員文君：因為在我們這一次韌性預算裡面有很多鋼棚這樣的設施，可是我們完全看不到它的功能、它的規格、它的數量或者它的大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併這個主決議辦理，希望可以確切的提供相關的資訊。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併主決議辦理。

顧部長立雄：併聯席會的第 91 案。

主席：第 91 案。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併當時馬委員在聯席會所提的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

主席：我們就併聯席會第 91 案辦理，馬委員，這樣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沒有意見。

進入第 15 案，請國防部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第 15 案有關工程鋼棚的案件也是一樣的案件，就工作項目、律定個案項目、規格及要求據以辦理招、開標或委辦作業，也就是一樣連同上案併聯席會議的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第 15 案、第 16 案都是一樣喔！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都併聯席會……

顧部長立雄：第 16 案也是如此。

主席：併第 91 案，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7 案也是併聯席會第 91 案？

顧部長立雄：對。

主席：現在是第 1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都一樣，第 17 案經與提案委員討論，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我們預算照列。

第 18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8 案同意刪除 3,614 萬。

主席：好，減列 3,614 萬，我們通過。

進入第 19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9 案也同意刪除 2,000 萬。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國防部同意刪除，通過。

第 2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0 案經與提案委員討論，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馬委員，沒有問題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20 案預算照列。

第 21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1 案經與提案委員討論，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照列。

主席：好，我們預算照列，謝謝。

第 2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2 案跟前面的第 14 案一樣，都改成併聯席會的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預算同意照列。

主席：併第 91 案辦理，馬委員沒有問題喔？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一樣，第 22 案併聯席會第 91 案。

第 23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3 案也是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照列。

第 24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4 案也一樣，就是併聯席會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預算照列。

主席：好的，併聯席會第 91 案。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謝謝。

第 25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5 案同意刪除 4,487 萬。

主席：第 25 案同意刪除 4,487 萬，通過。

第 26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6 案同意刪除 1 億 5,706 萬。

主席：第 26 案同意刪除 1 億 5,706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刪除通過。

第 2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7 案同意刪除 3,500 萬。

主席：第 27 案刪除 3,500 萬，通過。

第 28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8 案經與委員討論後，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第 28 案就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謝謝。

第 29 案。

顧部長立雄：第 29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剛剛馬委員有提出一個新的主決議部分，到時候我們就按那個主決議來辦理。

主席：好的、好的。那是在第 132 之 1 案，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改主決議。

主席：對，我們改為主決議，好不好？好，改為主決議。

顧部長立雄：第 132 之 1 案。

主席：就沒有刪減，改為主決議？

顧部長立雄：對，改為主決議。

主席：併第 132 之 1 案。

第 3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30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3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

第 32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

第 33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

第 34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35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照列。

第 3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照列。

第 3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37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一樣就是改主決議併那個……

馬委員文君：有 4 個案子。

主席：沒問題，我們就一樣改為主決議，這樣就好了，好不好？馬委員？

顧部長立雄：對、對。

馬委員文君：有第 20 案、第 28 案、第 74 案、第 95 案 4 個案子，就是新增主決議，然後同意照列這個部分。

主席：好，改主決議，同意照列。等一下回頭審到主決議的時候，我們再來探討。

第 38 案。

顧部長立雄：第 38 案同意刪除 700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38 案同意刪除 700 萬。

第 39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39 案預算照列。

第 40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4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

第 42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照列。

第 43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44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照列。

第 45 案。

顧部長立雄：第 45 案同意刪除 1,900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45 案同意刪除 1,900 萬。

我們進入第 4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46 案預算照列。

第 4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47 案也是建請同意預算照列，鋼棚類的部分併聯席會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47 案併聯席會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好嗎？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謝謝。第 48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48 案預算照列。

第 49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50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5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5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52 案，一樣併聯席會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預算照列。

主席：好，併聯席會第 91 案。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謝謝，預算照列，我們併聯席會第 91 案的主決議併案討論。

第 53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53 案預算照列。

第 54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第 54 案，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55 案。

顧部長立雄：第 55 案同意刪減 1,575 萬。

主席：第 55 案同意刪減 1,575 萬。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刪減這個數額以外，我們還有一個就是要刪減教練儀館天線基座的整修部分，這個部分也在討論之內啦！好，同意。

顧部長立雄：就在這個案裡面，對啊！

主席：第 55 案有指定刪減教練儀館天線基座整修……

顧部長立雄：這個案子就這個部分已經全數刪除了。

主席：全數刪除了，馬委員，已經全數刪除了，就不需要……第 55 案我們就全數刪除。

第 56 案。

顧部長立雄：依照馬委員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因為它是整筆大的項目，就這個我們有指定的部分，就那個項目刪減。

顧部長立雄：對。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我們進入第 5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56 案預算照列。

第 57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照列。

第 58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

第 59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60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刪除 2,100 萬。

主席：馬委員，第 60 案，建請刪除 2,100 萬。

馬委員文君：我們同意，不過我們有特別要求他應該要怎麼樣去強化，因為你 4 個案子，就我們要求的部分下去做一個調整，好不好？好，同意。

主席：好，第 60 案刪減 2,100 萬。

第 6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刪除 1,800 萬。

主席：好，刪除 1,800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6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62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63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64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65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照列。

第 6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67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68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69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0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2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3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4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5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7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我們 3 個人這樣一搭一唱滿順暢的，大家都沒意見。

第 78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79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8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80 案一樣，預算照列，併聯繫會議第 91 案的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預算就照列了。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好，併主決議。

第 8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8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82 案同意刪除 1,779 萬元。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同意刪除 1,779 萬元。

第 83 案。

顧部長立雄：第 83 案一樣，建請同意預算照列，併同新增的主決議。

主席：併新增的主決議，預算照列。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沒問題，第 83 案併新增的主決議。

第 84 案。

顧部長立雄：第 84 案一樣，建請同意預算照列，鋼棚內的部分併聯席會第 91 案的主決議辦理。

主席：好的，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沒問題，好，預算照列，我們併第 91 案的聯席會會議併案討論。

第 85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8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87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88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89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90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9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92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除 3,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92 案同意減列 3,000 萬元。

第 93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94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95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96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除 2,000 萬元。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96 案預算減列業務費 2,000 萬元。

第 9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97 案一樣，併聯席會第 91 案主決議辦理，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預算照列，併聯席會第 91 案。

第 98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除 9,000 萬元。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有指定刪減的項目就是同意刪減 9,000 萬。

主席：對啊，都同意啦！第 98 案減列業務費 9,000 萬元。

第 99 案。

顧部長立雄：第 99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99 案預算照列。

第 10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0 案同意依委員提案刪除 1 億 2,596 萬元。

主席：第 100 案減列業務費 1 億 2,461 萬……

顧部長立雄：兩千五百……

主席：設備費 135 萬，同意減列，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刪除了。

第 101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1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10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2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103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除 4,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03 案減列業務費 4,000 萬元。

第 104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4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剛剛無人機訓場的這幾個案子，依照新增的主決議文辦理。

主席：好的，預算照列，然後無人機這一部分就是照主決議，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新增的主決議，這是第 104 案。

第 105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減 200 萬。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05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06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106 案照列。

第 10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7 案同意刪除 3 億 2,202 萬 6,000 元。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顧部長立雄：就是……

主席：第 107 案減列設備及投資 3 億 2,202 萬 6,000 元。

第 108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8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108 案預算照列。

第 109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9 案同意刪除 9,527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09 案減列業務費 9,527 萬元。

第 110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除 4,800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10 案減列業務費 4,800 萬元。

第 111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除 1 億 9,264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減列一億二千……

顧部長立雄：一億九千……

馬委員文君：一億九千……

主席：第 111 案減列業務費 8,558 萬元……

馬委員文君：不是，1 億 9,264 萬。

主席：我知道，還有設備投資 1 億 706 萬元，全部合起來是您剛剛講的 1 億 9,264 萬元，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對，同意。

主席：好的，我們就減列。

第 11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12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113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13 案同意刪除 610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13 案減列 610 萬元。

第 114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14 案併同第 115 案同意刪除 4,770 萬 5,000 元，有兩個案……

主席：第 114 案是減列業務費 7,426 萬元，部長講的數字是哪個數字？

顧部長立雄：因為……

馬委員文君：他寫……

主席：喔！第 114 案、第 115 合併，好的。

顧部長立雄：第 114 案跟第 115 案合併，兩個案就減列 4,770 萬 5,000 元。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第 114 案跟第 115 案，本來這邊減列合起來是九千多萬，我們同意減 4,700 萬元？

顧部長立雄：4,770 萬 5,000 元。

主席：同意減列 4,770 萬 5,000 元，馬委員，這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14 案、第 115 案減列……

顧部長立雄：4,770 萬 5,000 元。

主席：4,770 萬 5,000 元。

更正一下，第 113 案我們再重新說明，它是分為業務費跟設備及投資，39 萬是業務費、571 萬是設備及投資，通通減列，更正一下，加起來 610 萬。

現在進入第 116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16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預算照列。

第 11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17 案同意刪減 6,600 萬。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117 案減列設備及投資 6,600 萬元。

第 118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18 案就庫儲的部分是凍結 1 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不急、不急，慢慢來，因為案子太多了。到第 118 案，部長，慢慢來，不急，您再看一下。

顧部長立雄：就庫儲的部分……

在場人員：鋼棚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鋼棚啊？

在場人員：對，庫儲鋼棚。

顧部長立雄：鋼棚的部分……

主席：部長，你那邊文字修正完畢了嗎？好，這邊有翁曉玲委員所提案的修正文字，不要急，先請部長您那邊……

顧部長立雄：是主決議，還是？因為我現在有……

主席：第 118 案減列 38 億，就是翁曉玲委員所提案的，你那邊文字出來了嗎？如果還沒有，您先準備一下，我請翁曉玲委員發言，好嗎？

顧部長立雄：好。

主席：翁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針對國防部的這個案子，我跟國防部次長討論過後，我基本上仍然不同意戰備飲用水，所以刪減戰備飲用水 7 億。至於他們要蓋的放軍車的鋼棚，我這裡是勉予同意，但是就凍結 1 億，然後請他們要就軍用鋼棚規劃及建置的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且在每個會期要提供相關的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我再唸一次，就是爰刪減戰備飲用水 7 億元，凍結軍車集用場整修 1 億元，並就軍用鋼棚規劃及建置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並於每會期提供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

顧部長立雄：跟主席報告一下……

主席：請。

顧部長立雄：就軍用鋼棚的部分，我們同意剛剛翁委員提出的文字。

主席：凍結 1 億這個你同意？好。

顧部長立雄：但就水的部分，因為翁委員是提議刪減全部……

翁委員曉玲：對。

顧部長立雄：第 119 案馬委員也有一樣的提案，我們是建請同意刪減 4 億元。

主席：國防部提出，對於第 118 案與第 119 案戰備飲用水 7 億的部分，國防部同意刪減 4 億元，保留 3 億元。

顧部長立雄：因為你們有好幾個案，我們現在折衷刪減 4 億元。

主席：馬委員（提案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就是 7 億元刪減 4 億元，保留 3 億，有沒有意見？請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戰備用水，我們還是同意有 3 億元讓國防部可以去支用，可是它不可以買這麼貴的水，然後這個戰備用水其實應該要分布，讓所有的國軍在考量整個戰備上做使用，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刪減 4 億。

主席：馬委員同意刪減 4 億。張委員不要急，翁委員……

顧部長立雄：對，馬委員有另外提出一個新增的主決議，我們就按照主決議。

主席：好的，翁委員請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好，我也同意前面兩位委員的，就刪減 4 億元。

主席：我們第 118 案跟第 119 案就是……

張委員啓楷：第 123 案。

主席：第 123 案飲用水，國防部的意思就是同意刪減 4 億元，剩下的保留，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張委員啓楷：主席……

主席：好，請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們提的是第 123 案，因為我們之前去……如果用原來國防部的長效飲用水去算，一瓶水大概要 120 塊，後來討論了，我們是同意刪 2 億，不過現在部長既然已經贊成刪 4 億，我們也同意。

主席：就是同意部長的意見就對了？好，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3 案飲用水，我們保留 3 億元，減列 4 億元，這樣就好了。

顧部長立雄：對，減列 4 億元。

主席：沒有，還有一個軍車集用場同意凍結新臺幣 1 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凍結 1 億，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每會期提供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

主席：對，國防部完全同意嘛，翁委員沒有意見？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再補充一下，書面報告就是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顧部長立雄：沒有吧？沒有啦！就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好、好、好，那就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書面報告好嗎？

翁委員曉玲：但是每個會期要提供相關的進度，我這邊有寫。

主席：好的、好的，翁委員如果要相關資料，麻煩請國防部配合，謝謝。

我們現在進入第 12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20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提案的馬委員請表達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

第 121 案。

張委員啓楷：第 121 案民眾黨提案是因為發現桌椅的價格讓人家……

主席：不是，你先不要急，先讓國防部表達意見，如果他同意你的條件，你就不用發言了。
國防部請。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跟民眾黨黨團報告，這個案子是同第 114 案跟第 115 案，這個案子在剛剛討論已經同意刪減 4,770 萬 5,000 元了。是不是能夠就……因為刪減的數目比民眾黨提出的要多。

主席：好，請教張委員，國防部表達我們在第 114 案已經刪減了四千多萬，已經大於您所提的減列 500 萬，請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我先提醒國防部，我們是支持國防的，可是你看，剛剛那個水一瓶平均下來 120 塊，太高了……

主席：不要再回頭了，我們已經……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然後這邊桌子換算以後一組五千多塊錢，椅子一張八千多塊錢，我是同意用剛剛那個幅度去刪減，不過要提醒國防部，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民脂民膏，好不好？不要從桌子、椅子，然後到飲用水都這樣，而且這個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好不好？謝謝，我們提醒不要排擠其他預算，不要亂編。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提醒，非常寶貴的提醒，謝謝，第 121 案我們就不再處理了，好嗎？好。
進入第 12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22 案因為我們前面剛剛所討論的都是重要防護設施改善的部分，前面都已經有同意刪減的數字了……

主席：對。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能夠麻煩民眾黨團，就這個部分能夠併同前面，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包裹，所以我們前面已經都提……

主席：好，謝謝國防部意見。台灣民眾黨團張委員啓楷，前面已經刪……

張委員啓楷：我們再提醒兩件事，第一個，金額就像部長剛剛講的，非常的大，然後你年度預算裡面相關的預算金額已經這麼多了，結果你現在又提了一個四百多億出來，又是要密集去發包，老實講現在國內很多缺工喔，你現在一下要這麼多錢，會不會消化不了？所以我們提醒先凍結 30%，你們提個專案報告，看怎麼樣可以如期動工、如期完工，我們再把這筆錢放行，好不好？要不然你現在要這麼多錢，老實講你也執行不了啦！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另外馬委員有提了一個主決議，就是「各單位所規劃各子項目之預算執行，凡經開招標程序，決標後之標、節餘款，除工程物調款、人工及原物料上漲所需外，計畫執行完畢後賸餘款應繳回國庫。」是不是我們就按照這樣子的主決議文來辦理就可以了？

張委員啓楷：我覺得是倒果為因了嘛，你應該是把它做好才要預算，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會……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執行完了以後有問題又回繳，就又回到我剛講的問題啦，變成會排擠到其他的

預算，而且你又消化不了。你應該是來報告有什麼方法在發包跟完工都可以確實的執行，然後我們再把錢給你嘛，對不對？不要倒果為因，這樣反而不好，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如果全部的案要再凍結 30%，我們沒辦法執行啊！

張委員啓楷：不是，先凍結 30%，你三個月內就來報告嘛，同意以後就給你啦！為什麼要有這個凍結？重點就是要你去執行，不要變成剛剛部長講的，你後來消化不良這樣會延誤你自己的工程，然後才要回過頭再把錢繳回國庫，這樣不對啦！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前面都已經有刪減的金額了，如果要再凍結，我不曉得這兩個案併凍要怎麼處理，所以就刪減的部分，前面都已經討論了，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就按照主決議文的提案，我們會努力來辦理，這樣子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啓楷，是不是你這邊也用提案，黨團這邊提說併減列案？

主席：張啓楷委員這樣子，前面第 113 案減列四千七百多萬，所以後面還有馬委員、翁委員所講的這幾樣，國防部這邊是大於這個數字的，如果您能接受，我們就給它通過，因為前面已經刪減……

張委員啓楷：我們凍 10%，好不好？本來凍 30%，現在凍 10%就好了，這樣執行上沒有問題，你 3 個月內趕快來報告，報告完就給你。

顧部長立雄：不是，您現在是……

張委員啓楷：我剛講過了，很重要，為什麼要凍結……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就是不要弄到後來像部長講的消化不良，這樣對你不好，然後才又回來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嘛！我們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你趕快來報告，只有凍 10%，本來凍 30%，現在下降，變成凍 10%，可是你要在 3 個月內趕快來報告，你不要倒果為因，只要部長的報告是合理的，真的可以達成你要這個預算的目的，那我們就趕快解凍，好不好？

主席：第 122 案，張啓楷委員所提出的，凍結改為 10%，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現在這個凍結數到底是以什麼的凍結數來……

主席：是以第 122 案。

張委員啓楷：就是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那個……

顧部長立雄：因為它是一個很大的項目，叫做「重要防護設施改善」，前面都已經有刪減了，那這個……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的意思是刪減的要扣掉？可以啦！420 億刪四千多萬，刪完以後的 10%，現在……

顧部長立雄：太多了……

張委員啓楷：怎麼會太多？本來是 30%，最重要的是，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更重要的是剛剛講的，你只要是合理的，你確實可以執行進度的，要不然為什麼要審預算？立法委員就是代表人民，要看緊每一分錢，更重要的是你提出的預算是確實可以執行的嘛！要如期完成啊！不要

像部長剛才講的，執行不完再繳回來。部長，我跟你說，你就 3 個月內提出真正可以達到你目標的報告，到時候就放行了，可是如果你拿出來的東西連民眾都不同意，那立法院怎麼可能放行，是不是這樣？

主席：張委員，這樣子好了，這有一點困難，因為這邊刪減數字太多，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要不然你就一個定額，例如先凍結 5 億新臺幣，報告之後再動支，這樣國防部就很清楚，否則現在他會混亂，一個一個這樣下來……

張委員啓楷：院長都已經開口了……

主席：例如凍結 3 億……

張委員啓楷：那 5 億，好不好？

主席：凍結 5 億，經過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樣國防部就很清楚，大家也都清楚。國防部部長，凍結 5 億在 345 億之間，前面刪四千多萬，您看能不能……

顧部長立雄：同意凍結 5 億，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嗎？

顧部長立雄：可以。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樣的話，大家腦袋都會清楚，OK。第 122 案，凍結 5 億元新臺幣，經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好，我們第 123 案已經處理過了，現在進入第 124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24 案，因為前面第 120 案處理了……

主席：OK，凍結 5 億了。

顧部長立雄：第 118 案、第 119 案也都有處理了，是不是可以不要再處理，因為剛剛也同意凍結了。

主席：好，第 123 案，張啓楷委員，那就是前面我們凍結 5 億的嘛！跟這個都有關，我們就不再處理好嗎？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 125 案「資通作業」減列業務費 2 億，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士葆委員提刪除 2 億，我們在第 126 案到第 131 案，因為賴委員提的也是一個大項，是全部的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提升案；第 126 案到第 131 案所減列的數字要大於這個 2 億，是不是就併同後面處理了？大包小。

主席：顧部長的意思非常清楚，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以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為基礎，減列業務費 2 億元。

顧部長立雄：如果可以，2 億元不處理，另外每一個案子再按照馬委員的提案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好，那併在馬委員後面一併處理，可以嗎？好，沒問題，那我們第 125 案就不再處理了。

顧部長立雄：第 125 案就不處理了。

主席：好，第 126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26 案，建請同意我們併第 126 案跟第 129 案，3 個案子刪減 12 億元。

主席：好，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

顧部長立雄：沒有，第 126 案跟第 129 案。

主席：第 126 案、第 129 案，刪減 12 億元。

顧部長立雄：就兩個案子，併案刪減 12 億元。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第 126 案跟第 129 案，兩案減列 12 億元。

現在繼續第 12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27 案，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

第 128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

第 130 案。

顧部長立雄：同意刪減 20 億元。

主席：減列 20 億，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減列 20 億。

主席：第 130 案減列 20 億元。

進入第 131 案。

顧部長立雄：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

第 132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32 案已經跟蘇清泉委員討論，同意下修，凍結數是 3,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國防部跟提案蘇清泉委員已經達成共識，凍結 3,000 萬元，於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馬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沒關係，你是召集委員，我還是要問一下。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也問習慣了。好，沒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加上書面報告，謝謝。

對不起！針對國防部，我們現在還有剛剛收件的第 132-1 案跟第 132-2 案。

顧部長立雄：對，現在列為第 131-1 案跟第 132-2 案，兩個主決議都同意。

主席：好，我們所增列的第 131-1 案跟第 132-2 案，國防部全部同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其他意見？好。

我們現在回到剛才一開始的第 1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0 案，是不是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第 10 案，我們剛剛都已經處理完畢，該刪減、該凍結的，第 10 案是不是建議我們就不再處理了？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照列。謝謝國防部列席官員，謝謝大家，謝謝。

我們現在請財政部。

謝謝財政部莊部長、各位財政部的官員。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財政部主管國庫署第 133 案，現在已經達成共識，提案委員改成主決議，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跟委員溝通後，同意改為主決議，不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沒意見，謝謝。謝謝財政部，部長，請回，開心啦！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

主席：好、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 4 案，教育部主管。

麻煩請教育部鄭部長，第 134 案，請部長口頭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第 134 案，翁委員改凍結 5 億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鄭部長說明。

麻煩翁委員，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我想在這個案子上面，我當時是因為搭配了一個主決議，在這個主決議裡面……我先講為什麼我這次要刪減，同時凍結教育部所提出來的案子。因為他們在針對特別預算案裡面所補助的項目，基本上這應該是在各個年度預算裡面編列即可，可是他們這次又編列了這個項目作為補助各大專院校的學雜費，並沒有特別要去幫助因為美國關稅政策受影響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所以我們當時的意思跟教育部那裡談的是，我同意可以用凍結而不用刪減的方式，但是在作成主決議的時候，必須要將大部分的經費，即 20% 的經費要補助給那些受經濟衝擊學生的就學負擔，可是現在教育部不同意我主決議的內容，所以我在這裡就撤回我之前書面所說的凍結 5 億，即減列、刪除預算 40 億這個可以，可是凍結的部分我還是要維持原來的 30%。

主席：翁委員你們這邊所簽的……減列 40 億這個要撤回……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在第 137 案主決議，委員對經濟弱勢學生受關稅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承諾絕對會全部給予生活扶助，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

另外，委員在第三段把「補助各項培訓計畫」的「計畫」改為「課程」，這個我們也配合辦理。

有關博士班的獎學金，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酌予……就是說我們名列不得低於 8（即 10%）用來鼓勵博士班的獎學金，我想委員所針對的博士生還有經濟弱勢生，這本來都是在我們既定的規劃裡面，是不是能夠同意有這些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我想在這個部分，因為當時主決議裡面的三個大類，第一個，希望能夠提升大專院校校務經營的費用，提撥至少不可以低於 20%，這是要去資助那些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而且給予獎學金，可是這個部分部長好像不同意……

鄭部長英耀：不是，跟委員報告，可能訊息在傳遞上有一些落差，我們原來因為……以教育部來講，我們現在手上經濟弱勢大概 11%，也就是說，在這 11%裡面，特別譬如臺、成、清、交的經濟弱勢，事實上是沒有那麼多的學生；比較屬於中後段班的這些學校，反而經濟弱勢的學生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在一個總體、整體來看，當時才會想說跟委員做這樣的建議，我們 overall 來看大概有 11%，如果可以講不得低於 10%，這在整個執行上可能相對是比較合理的，大概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我想在這邊跟部長說明，因為現在我們講的清寒學生，他的條件基本上是相對嚴格的，所以這次受到關稅衝擊的這些企業勞工們的經濟，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經濟。

鄭部長英耀：是。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條件要放寬，如果條件放寬的話，當然可以申請的學生比例就會增加，可是我們現在如果沒有押一個比例的話，我擔心最後這些錢全部都拿去補助給各大專院校一般的校務費用，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比例基本上並不是很過分的，我並沒有說 50%全部都要去補助給這些經濟弱勢的學生，你現在是從 11%提撥到 20%，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

另外，在補助給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因為你們這筆 80 億的錢主要都是要聘請老師，可是本來特別預算這個項目的用意是要去培養學生。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優秀的師資，我們怎麼能夠確保能對學生提升相對高的品質？我也跟委員報告，因應這樣的關稅，事實上，日本提出了日幣 1,000 億元這樣的人才延攬，歐盟也提供了 5 億元的人才延攬，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總是希望對大學可能增加儀器設備的一些支出跟人才培育上的一些……因為產業上，我們怎麼樣來協助大學，並不是教育部要拿這些錢給教育部自己使用，基本上都是用來支持大學的發展。當然，我們也可以了解委員對學生……因為衝擊所帶來生活上一些需要的扶助，以及博士生的一些獎學金，如果委員堅持，當然我們就尊重，配合辦理。基本上，我們都希望能夠給高等教育更好的一些支持的力量。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我在這裡，我堅持，謝謝。

主席：我們顯然可能要先處理第 137 案這個主決議之後，再回過頭來，這樣會比較順一點，好不好？第 137 案主決議，我們先來處理翁委員所提的。現在張委員跟鍾委員想要發言，是不是我們等第 137 案處理完畢之後……還是現在就要發言？

張委員啓楷：因為剛剛部長跟翁委員都已經提到的內容都是跟我們的第 135 案有關，第 135 案是特別針對……

林委員沛祥：第 137 案、第 137 案。

張委員啓楷：不是、不是，我說剛剛他們兩個在講……

主席：我知道，高等教育人才。

張委員啓楷：他們在講第 134 案，都已經講到第 135 案了嘛！我們是特別針對大專院校的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教學這一塊，部長有來溝通幾次，我們肯定你的努力，不過我現在要提醒的就是，我們去對照發現這次預算科目跟整個項目，與我們的年度預算重疊性太高，例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究菁英計畫，還有博士級研究人才培訓計畫，跟年度預算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就先凍結 4 億，然後請來報告，報告兩個重點……

主席：我還沒有處理……

張委員啓楷：一個就是你這個特別預算跟平常、常態的年度預算有什麼差別？還有你預期的結果？計畫有什麼效果？然後我們再來放行……

主席：張委員、張委員，我們還沒處理到那裡啊！

張委員啓楷：可是他們兩個都已經講了第 137 案。

主席：沒有、沒有，你聽清楚我講話嘛！我們現在先把第 137 案主決議處理完，再回到第 134 案，然後再接下來處理你關切的第 135 案，好不好？拜託這個軸線不要偏，好不好？鍾委員，拜託你時間掌握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看的是第 137 案，在這個主決議當中，對於預算的金額都支持，但是支用的結構有一些要求，我們可以理解其實剛剛翁委員提到的，對於弱勢學生的體會跟支持，我們是非常的認同。

至於這個比例要多少，因為剛剛教育部說目前他們調查是 11%，翁委員是覺得他原來的提案是 20%，我覺得這裡有斟酌的空間，我是不是做一個建議？因為包括第 3 項最後面的一句話說「及補助各項培訓計畫」，因為剛剛教育部部長的意思是說跟前面的這些內容是有些重複；另外第 4 項，獎助金額比例不得低於計畫金額的 30%。

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讓我們在場的委員思考一下，是不是對於弱勢學生的部分，我們請教育部力道大一點來支持，至於其他的補助及各項培訓計畫，或是不得低於計畫 30% 的部分，是不是建請我們提案委員翁委員可以考量到教育部在目前的有限資源下，有的放在師資，有的放在其他部分，是不是我們就請他集中在照顧弱勢學生的部分？至於比例多少，我覺得可能要比原來的 5% 要多，至於是 11% 還是翁委員提的 20%，這個可以來斟酌，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鍾佳濱委員講的是有道理，你現在數字統計是 11%，清寒學生最低就 11%，這個是不是要稍微高一點？

鄭部長英耀：是、是，我們是同意的。第一個，如果能夠 11%……但委員如果堅持要 20%，我們就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那其他兩個就不要了。

主席：那就是現在教育部配合辦理，不低於金額的 20%，因此，第 137 案教育部針對主決議是可以接受的，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後面有兩個要調整啦！後面兩個就不要了啦！

主席：但是後面還有兩個修正，您就……

翁委員曉玲：沒有，不行。

主席：翁委員您看呢？第 3 點跟第 4 點。

翁委員曉玲：部長剛剛那裡已經同意了，而且我再說明一下，在第 3 點後面的「再培訓及補助各項培訓計畫」，我尊重教育部的意見，變成再培訓課程，就是「並針對受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的勞工提供知識與技能的再培訓課程。」，然後把後面的「補助各項培訓計畫」刪除。但是第四點的部分，真的我們現在各個大學裡非常缺博士生。

鄭部長英耀：是。

翁委員曉玲：如果沒有博士生的話，怎麼會有老師？所以我真的認為應該要多給一些經費，以鼓勵我們臺灣優秀的學生能夠留在國內讀博士。所以也很希望部長能夠支持這個案子，好嗎？因為畢竟這是特別預算。

主席：他第四點裡就提到對博士班的獎金金額不得低於計畫 30%。您的看法，請表達意見，謝謝。

鄭部長英耀：我們原來教育部的公務預算，事實上也對博士班這部分已經有一些加碼的獎助，當然博士生在高等教育的品質也很重要，但我也希望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標準？博士班的學生真正在課業跟研究上的表現要有一定的水準，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我想在這個原則上，我們來配合辦理。

主席：這樣怎麼把它文字化呢？

陳委員培瑜：就是授權你們獎助金額……

主席：你這個講的像莎士比亞一樣，你現在怎麼樣把它文字化呢？

鄭部長英耀：如果要具體的，是不是在 10 億……等於說 10 億元我們用來支持博士班。

主席：例如直接把數字 10 億元訂出來。

鄭部長英耀：是。

主席：翁委員，教育部直接訂一個數字，你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話，其實這筆預算金額是 80 億，剛剛部長講的，其實現在這例行性的計畫裡就有給大學老師彈性薪資及鼓勵新聘老師，這些預算都在年度預算就有了，所以如果依照剛剛部長的講法，基本上也不是很合邏輯，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因應特別關稅，考慮到希望更多可能失業的勞工、優秀的人才可以來讀博士班。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務預算今年（115 年）就有編 10 億，就是用來加碼支持博士班，如果再加上這 10 億等於我們就有 double，確實是對博士生來講，我想事實上有他的特殊意義。

翁委員曉玲：不是，這樣的話，你對於師資延攬的部分，你本來在公務預算裡就有，你現在 double 的還不只是 double 耶！你現在已經是多了 4 倍或是 5 倍，更多。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比較……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我們希望這筆 80 億的經費能夠多用在學生，其實整個概念當時是高等人才教育培養，而不是高等師資教育培養，結果整個的……

鄭部長英耀：是延攬人才，我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講但插不上話。

主席：不要急嘛！你等一下，一定會讓你發言，因為他現在已經到最關鍵了，好不好？

翁委員，現在教育部所提出來增列 10 億，你對這個數字覺得太低，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是，我覺得太低。

主席：您覺得要怎麼樣，你可以現在提出來。

翁委員曉玲：如果要妥協的話，就是 20 億啦！我覺得真的還是要鼓勵，就 20 億啦！

鄭部長英耀：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接近 25% 囉！

翁委員曉玲：對。獎助金額不得低於計畫……

主席：翁委員提出來建議就是 20 億新臺幣，就不講百分比了，就直接講金額了，因為部長提的是金額嘛！10 億；翁委員認為嘉惠這些博士班學生直接把它 double，直接 20 億，剛剛您說的那個還有一個 10 億，加起來就 30 億了，您看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鍾委員佳濱：30 億……

主席：沒有，那是另外的，跟這無關。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配合辦理。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翁委員，請問一下教育部現在配合辦理，你有沒有意見？20 億。

翁委員曉玲：沒有意見。

主席：好的。現在針對第四點「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我們改為最後一行「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博士班，此項獎助金額不得低於 20 億元新臺幣，以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可以同意、翁委員也可以同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傳委員有意見，請傳委員。

傅委員崑萁：部長，其實韓院長已經一直在做球給你，我不曉得你為什麼反應這樣子，很奇怪轉不過來啊！翁委員的提示已經很清楚，他對大學裡面非常熟稔，了解現在校園需要什麼、學生需要什麼，所以提出包括清寒學生要如何支持、博士生要如何支持，畢竟是在特別預算，因為你們長年預算本身就有這些相關的經費，既然在特別預算裡更希望能夠支持到這些需要被支持的學生，所以第 137 案經過部長跟翁委員溝通以後，對博士生的獎助金額已經從 80 億的 30% 調降為 25%。我想其他的部分，我們就不要再提其他異議，好不好？否則又會回到跟前面一樣，即翁委員提案的第 134 案。我想第 137 案就照雙方現在協議的這樣子來進行，至於第 134 案原則上就不存在了。

翁委員曉玲：不是！當時是說……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先確定第 137 案。第 137 案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好，我們現在回到第 134 案。翁委員提出凍結 5 億，不刪減了？

翁委員曉玲：對，教育部也同意了。

主席：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鄭部長這邊沒有意見？好，第 134 案我們就凍結 5 億元加書面報告。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 135 案，張啓楷委員所關切的。剛才說凍結 4 億元，張啓楷委員已經發言過。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要表達意見？好，教育部配合辦理。第 135 案萬凍結 4 億元。

我們進入第 136 案。郭國文委員改為主決議，好，謝謝，就改為主決議，也修正通過了。

謝謝教育部鄭部長跟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大家。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辛苦了。

經濟部龔部長請，謝謝。我們進入經濟部第 138 案，國民黨謝衣鳳委員所提，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8 案遵照辦理。

第 139 案為謝衣鳳委員所提出，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140 案。

龔部長明鑫：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第 141 案。

龔部長明鑫：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第 142 案。

龔部長明鑫：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第 143 案。

龔部長明鑫：第 143 案修正文字，剛剛跟委員有討論過了。

主席：跟張啓楷委員也溝通過了？

龔部長明鑫：有溝通過了。修正文字，就是我們兩個月內會把那個寫得更清楚。

張委員啓楷：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嘛！

龔部長明鑫：對。

主席：好，第 143 案經濟部表達已經跟提案黨團溝通完畢，兩個月之內會提出更清楚的說明。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我們進入第 3 項「國際貿易署」，第 144 案。

龔部長明鑫：第 144 案我們希望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44 案？好的。

龔部長明鑫：我們這個經費是要用來防制洗產地的，所以黃委員在問，這個洗產地經費是我們主動編進來的，還是美國人要求的？我們說，因為美國那時候對外講的、就是川普總統對外講的是，對等談判之外，如果有發現洗產地的話，要加徵 40% 的稅！所以我們就要去防止被加徵 40%

稅的狀況發生，也才會特別有這樣的經費來防止這樣的作法。

主席：好，謝謝。部長提出來改為主決議，張啓楷委員、台灣民眾黨團陳昭姿委員請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這剛剛經過溝通，我們沒有同意。因為這個很嚴重，牽扯到洗產地的問題，好不好？

我們先依照我們的凍結數處理，然後三個月內來財政跟經濟委員會報告完以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經濟部，關於凍結 3 億 4,000 萬，三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嗎？

主席：張啓楷委員，現在經濟部接受在三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您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你的意思啊！你聽我唸完，不要急！你看我眼睛！這一百多個案子，你每個案子都這樣！慢一點！現在經濟部已經同意你們凍結 3 億 4,000 萬，三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張啓楷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好。

主席：好，謝謝。第 144 案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145 案，經濟部請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報告主席，第 145 案跟第 146 案是同一個項目，可不可以一起併案討論？

主席：OK，可以、可以。

龔部長明鑫：黃委員是說我們在這個經費裡面所編列的委託智庫針對國際情勢變化影響的研究，是不是可能會跟平常的預算有一些重複？我們是認為因為對等關稅及國際情勢在兩年當中是滾動式在變化，所以我們要請智庫幫忙的頻率會比較高，這是一個。另外就是下一個案子，就是我們也要透過這個智庫跟其他國家的智庫有很好的連結，因為他們也在算這個事情，他們也在關心這個事情，所以有必要編列這樣的出國經費讓他們去做這樣的聯繫，大概是這個樣子。

主席：您現在講完了，但還沒有講出對於第 145 案……

龔部長明鑫：希望改成主決議，或者是我們提書面報告，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主席：對，因為第 145 案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是減列 5,000 萬，第 146 案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是凍結 2 億，合起來是減列 5,000 萬加上凍結 2 億，而原列數是 10 億，您現在是希望兩案都改為主決議？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主席：張啓楷委員請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剛剛那一案我們已經同意，因為院長開口了，可是這兩個案子我們就非常堅持，我們要求一定要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以後才可以動支，所以堅持我們原來的提案，謝謝。

主席：也就是說，第 145 案張啓楷委員你是要凍結還是減列？

張委員啓楷：第 145 案凍結。

主席：好，但你這邊寫的是減列，改為凍結，是不是這樣子？你原來是減列喔！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對，是減列喔。

謝委員衣鳳：有減列也有凍結。

主席：然後你的第 146 案是凍結。

張委員啓楷：第 145 案是有減列也有凍結，兩個同時存在的；然後第 146 案只有凍結。

主席：對、對、對，所以第 145 案的減列 5,000 萬……

張委員啓楷：對，要堅持。

主席：要減列 5,000 萬？

張委員啓楷：對，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

主席：凍結 1,000 萬也還是一樣凍結 1,000 萬？另外第 146 案凍結 2 億，是這個意思？

張委員啓楷：對。

主席：各位黨團其他幹部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請。

鍾委員佳濱：那個減列 5,000 萬的部分，因為你既然要求要來報告了嘛，是不是都改成凍結？因為反正來報告後才能確定要不要給他嘛，就都改成凍結，這樣一次處理。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已經刪掉一千多萬了。

主席：張委員，如果全部改為凍結，就分成三筆，分別是 5,000 萬、1,000 萬跟 2 億元統統改為……

鍾委員佳濱：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嘛！

主席：就是第 145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第 146 案凍結 2 億元，然後三個月之內經過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鍾委員佳濱：一樣啦，一樣的案子啊！

張委員啓楷：凍結維持，然後院長說的那個減列就拿掉了，好不好？5,000 萬拿掉。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第 145 案我們凍結 1,000 萬元，第 146 案凍結 2 億元，然後三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經濟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

我們進入第 147 案主決議，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7 案主決議就通過。

謝謝龔部長，謝謝經濟部官員，謝謝。

接下來是勞動部，我們進入第 148 案，第 148 案原列數 100 億，凍結 20%，台灣民眾黨團提出。

勞動部洪部長請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說明，這個其實是撥補勞保基金的 100 億元，基本上撥補勞保基金其實也是在我們之前通過的特別條例裡面，在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裡面就有寫到撥補勞保基金，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陳昭姿委員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洪部長，你對我跳票幾次了？你答應的都不算數！我們在處理勞動部預算的時候，我就一直強調勞保基金，勞保基金從 106 年就開始入不敷出，然後迄今連續 8 年都赤字，你知道勞工嚇死了，他們就是依靠未來這整個基金要來支撐他們最後的退休生活，你 113 年度的收支決算短絀 660 億，114 年到 7 月底是短絀將近 400 億，所以我上次在處理勞動部解凍案的時候有通過附帶決議，當時我勉為其難答應你，就把這個凍結的部分，我記得是凍結 10%或 5%，是滿大的一個數字，蘇召委在那邊一直折衝，你答應我三個月內要研議政府最終給付責任入法，你說好啊，結果時間過去了，你根本不理我啊！

洪部長申翰：我沒有，委員……

陳委員昭姿：你今天怎麼來面對我？

洪部長申翰：我說明，第一個，因為我知道好幾個委員很關注政府最終責任入勞保條例的部分，基本上，民眾黨團林國成委員也一直在意這件事情，我其實有跟林委員、跟民眾黨也都有說，院長在院會也有講到，就是如果這個部分立法院要來排審，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所以這個其實就是我們的態度。因為我知道有幾個委員很在意這個最終責任入法的部分，我們持開放態度。

主席：陳昭姿委員請補充意見。

陳委員昭姿：沒有！你今天的講話跟那天差很大，你當時覺得困難重重，所有民進黨的立委都在幫你說話，就說這個有多困難、多困難，怎麼我提出了一個這麼不可思議的事，問題是這件事其實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就提了，整個勞工大概九百多萬人等著你說這句話，你現在用所謂的挹注，有點錢就趕快撥一下、有點錢就撥一下，我們要的是一個常態化入法的穩定機制，對不對？這個是全勞工企望多年的，而且你們動不動就告訴大家說要破產了、要破產了，你叫這群勞工怎麼辦？所以你那時候有答應我，你至少開始規劃，你覺得很困難，我還鼓勵你，你年紀輕輕當上勞動部部長，又是勞運出身，你就開始寫、開始規劃，你答應我啦，你今天告訴我要入法我們也不反對，反對啊！執政黨在委員會全部就翻倒我啊，就我一個人撐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這一個議題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在院會裡面跟院長一起備詢的時候，我們其實就有表達，對於最終責任入法這件事情，我們就是持開放的態度。

主席：陳昭姿委員，他現在持開放的態度，我請你再發言，他還是持開放態度，現在您要求凍結 20%的這個提案，他希望改為主決議，您有沒有意見？

洪部長申翰：這個真的是給勞工的錢啊！

主席：沒關係，請陳昭姿委員第三次發言，沒問題。

陳委員昭姿：謝謝讓我繼續講。什麼叫開放態度？又跟所有法案一樣，你們又不給院版了！你們沒有版嗎？就用我們的版嗎？用民眾黨的版嗎？

洪部長申翰：因為其實幾個委員都有版本，我……

陳委員昭姿：你所謂的開放，你就是不負責任，你從來沒有對案提出來啊！執政黨不要再搞這樣的事，我們有太多重要法案，你們就是擺出看你們要怎麼解決，到時候表決輸了就輸了，然後就說誰叫我們人數不夠，難道要再搞一次大罷免？不是這樣！你跟我說開放，請你解釋什麼叫開

放？開放是什麼意思，我不懂！

洪部長申翰：委員，其實現在我們在政策上面的態度就是政府負起最終責任……

陳委員昭姿：那提出來啊！對案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其實現在政策上就是政府負起最終責任……

陳委員昭姿：不是政策，要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要把這幾個字放到勞保條例裡面，把它放進去，對於入法的這件事情，我們不會表達反對，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

陳委員昭姿：主席，這個問題不解，我們民眾黨的態度就堅持，就是凍結 20 億，你看你要不要寫嘛？你要解凍就是報告要好好寫，你到現在都不交功課啊！你答應我的事都沒有做，功課也不交！

洪部長申翰：我們已經寫了，我們已經交了。

陳委員昭姿：時間過了，我怎麼不知道，我怎麼沒收到？

洪部長申翰：在 8 月底的時候其實就有寫了，我們應該也有交，在 8 月底，8 月底我們的報告就已經送了。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陳培瑜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兩位剛剛的對話，我想部長剛剛已經很有誠意的解釋這個錢其實就是直接撥補勞保基金，部長也沒有逃避責任，部長也有跟陳委員認真的交代，不只是開放態度啦，8 月底的報告是不是就請部長待會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已經交了。

陳委員培瑜：請部長說明一下，拜託陳委員再聽一下，因為這個錢就是直接撥補基金，所以拜託委員你再聽一下，好不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錢真的是勞保基金，這真的是 100 億百分之百全部都是給勞工的錢。我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錢，其實照理來說應該是在明年的 1 月 1 號就要撥補進去，所以如果今天有任何一個凍結的話，就等於會有一筆錢被凍結在撥補前，它沒有辦法在明年 1 月 1 號撥補進去的狀況之下。其實我覺得這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很希望說，我們對於最終責任入法這個議題，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的，如果立法院要來排審，我覺得大家就來做這些相對應的審查，我們基本上就是開放的。

陳委員昭姿：可不可以以後不要再講「撥補」這兩個字了？我們就是不要你撥補啊，就是要你常態要入法啊！就是要入法，總要有一天開始啟動啦，現在已經 2025 年了，你要啟動啊，要啟動入法的規劃機制，開始要入法。那你始終如果……不要再講開放，也不要講撥補好嗎？就是不安心嘛！就是你對勞工沒有辦法交代嘛！你為什麼不把責任扛起來呢？就是扛責任嘛！上次凍得更多……

洪部長申翰：委員，政府……

柯委員建銘：扛起來就是撥補嘛。

陳委員昭姿：我放過你，上次凍得更多，好像是凍了 50 億……

洪部長申翰：委員，政府一定會扛起勞保基金的責任，這是一定的。政府不扛沒有人扛，政府一定扛，我們一定扛，這是毫無疑義的事情，我在這裡可以打包票。

陳委員昭姿：好啦，韓信張嘴啦。

主席：陳昭姿委員，洪部長這樣子講，您……

陳委員昭姿：好了，這樣子我要求就是你們要提出院版，你們提出對案出來，就是那個最終責任提對案出來，看多久，你要多久？

主席：洪部長，院版這部分您可以用口頭先表達一下，沒關係。

陳委員昭姿：你既然說政策是這樣開放，你的開放，你政策這樣……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個等一下我可不可以再私下跟委員溝通一下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你功課要寫這麼久喔？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快 6 點鐘了，所以我不休息，一直往前再往下開會。現在沒辦法休息，你再私下溝通，你能不能提一個院版出來？這樣好了，你提院版之前，你一定負責跟陳昭姿委員進行溝通，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昭姿：那我們整個黨團要能夠……

主席：我再重複一遍，你提院版之前……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個……

陳委員昭姿：他很怕面對我，他不喜歡找我。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就是持開放的態度，委員會如果要審，我們大家就審，然後該怎麼樣子入法就這樣，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子。

主席：陳昭姿委員，你覺得洪部長這樣……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會阻擋，我們沒有要阻擋這件事，也沒有要反對這個概念。

主席：你覺得他這樣夠不夠開放？

陳委員昭姿：就是怕他開放啊！開放就是空白的意思啊，我就是不要他再講開放跟撥補……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會表達反對，在這個案當中，我們不會表達反對。

陳委員昭姿：政府有錢就撥補下來，沒錢就不撥補，撥補多少看情形啊！

主席：那這樣的話，我只能裁決保留囉。如果要這樣的話，我只能裁決保留，可是這個……

柯委員建銘：昭姿啊，這個一定是撥補的啊，這個一定撥補的。

陳委員昭姿：柯總召，我們要留一點功德給我們的後代，讓他們安心啊……

柯委員建銘：這每一個人都在做功德，不是你在做功德……

陳委員昭姿：遲早要入法，你也知道這個一定要入法。

柯委員建銘：現在做的這個，天天在這樣做，不是現在你的提案才是功德啊！

張委員啓楷：送院會啦，你們要解決，真的要去幫勞工的話，就是真的要趕快，不只入法，你要確實去做，你就連一個案子都不提嘛，怪不得昭姿在生氣。

主席：第 148 案保留。

第 149 案，請勞動部表達意見，謝謝。

洪部長申翰：這個案子是國民黨團提的，其實也是勞保基金的部分，我們之前也希望能夠爭取改為主決議，我們願意來寫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的後面有一個「（含勞保基金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原本是寫「（含勞保基金改革之期程與方案）」，把它改成「（含勞保基金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我們願意寫一個這樣的報告，希望能夠爭取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傅委員崑萇：我想國民黨對這次的特別預算已經廣開善門，我覺得洪部長不要得寸進尺，100 億只凍結 1 億，最終的目的就是要你到立法院來報告年金改革的期程跟方案。剛剛陳昭姿委員講了半天，就是你什麼時候要提出你的方案出來，不是你都開放，什麼叫開放？部版要送過來嘛，不是放話放得很好聽嘛。現在 100 億只凍結 1 億，還不是刪除欸，只是要你一個態度而已，你連這個態度都不給立法院。我覺得他們如果這樣的話，就都院會處理啦！

主席：洪部長，現在就是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都希望看到院版有關於最終責任的部分，已經很明顯，你可以再表達一下意見。

洪部長申翰：我們對於最終責任入法就是開放的態度，然後我們不會表達反對。

主席：鍾委員，請。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子，因為剛剛第 148 案同樣的事情我們討論那麼久，跟主席詢問一下，如果第 149 案，洪部長說那就凍結 1 億，我們提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這個同意過了，那第 148 案是不是也是比照辦理呢？如果說凍結 1 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就可以了，那你前面的第 148 案……

傅委員崑萇：這是不同案子，不同政黨提出不同案子，不要混為一談！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是同一件事情嘛。

傅委員崑萇：同一件事情沒有錯，兩個提案都是要求他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那他提出來了……

傅委員崑萇：但是從頭到尾都還在講，講得很漂亮，那你院版提出來嘛，不要假裝聽不懂嘛，院版提出來，這兩個案子都可以談，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第 149 案裡面講得很清楚，就是勞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勞保年金的改革之期程與方案，如果勞動部做到了這一點，那 1 億就動支了，但是我們第 148 案現在保留到院會，如果院會又通過了，那這兩個就打架啦！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意見。洪部長，那我們第 149 案就保留了。

洪部長申翰：好。

主席：我們進入第 150 案主決議，現在有洪孟楷委員提案，請勞動部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這個案子其實已經跟洪孟楷委員溝通過了，他已經同意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 151 案。第 151 案減列 2,000 萬，凍結 400 萬，請勞動部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這一案是針對我們在這次因應關稅跟國際經貿情勢下，給勞工就業支持方案的宣傳經

費，我這邊想要補充的是，其實從上半年開始，我們跟工會大概有幾十場的座談，其實很多勞工朋友跟工會都不斷的跟我們說，因為勞工朋友獲得資訊的方式，因為可能有不同的階層或不同類型的勞工，所以都希望我們要擴大宣傳，讓更多勞工朋友知道，尤其是受到關稅影響的勞工朋友知道我們可以提供給他們的一些支持跟支持他們的方案，所以在這裡面我們編了 4,000 萬元，我們很希望這 4,000 萬是可以不用凍、刪的。這次在委員會裡面，其實當時有通過一個案子是併案刪除 200 萬，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併委員會的提案就好？也是針對這個，就是針對宣傳的經費。

主席：謝謝勞動部的意見。

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在高關稅衝擊之下，已經有多少人無奈的、辛苦的在過無薪假了，結果我們的勞動部竟然編了 4,000 萬要去做媒體宣傳跟政策的宣導，錢不是應該用在勞工跟年輕人身上嗎？每一分錢都非常的重要。這次為了支持勞工，我們一共給了新臺幣 150 億，結果這次我們一翻開裡面，竟然發現還要拿 4,000 萬去做宣傳，有那麼多產業已經是那麼慘了，有多少人是減班休息的？第一個，你現在應該是擰節開支嘛，你怎麼還去做宣傳？更嚴重的是什麼？歷年來看到你們所謂的媒體宣傳費拿出去都做了什麼？特定的媒體，這是一個；第二個，產出的都是那種點閱率很低，或者觸及率很低的，還浪費了公帑，這筆預算是到目前為止，很多人看到是非常……不是只有嘆氣，是憤怒的，所以我們很明確的，台灣民眾黨要求把這 4,000 萬砍掉一半，即 2,000 萬，另外凍結 400 萬，請提出專案報告，把錢用在刀口上，幫助真正受到衝擊的產業，還有無薪假的民眾，不要再擦脂抹粉！

主席：我先問一下勞動部的意見，再請鍾委員好不好？

洪部長請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一個政策出去，勞工朋友要知道，或者是企業要知道，他們如果受到影響，我們其實提供給他們申請的資源，或者是他們要知道這件事情，他們才知道要來申請，他才有辦法可以取得這個資源跟權利，所以我們這個宣傳經費就是用在這個地方。這也是為什麼這麼多勞工朋友他們……因為我們是跟他們座談，他們才知道，可是很多勞工朋友跟我們說，並不是每一個受影響的勞工朋友都能夠座談啊！其他的可能不一定知道、不一定都能夠從新聞上面知道，可能要用多元的方式，包括我們可能會在工業區讓他們知道，如果受到關稅衝擊，如果減班休息的話要到哪裡去尋求協助、要怎麼尋求協助，這些事情都必須要靠宣傳、都必須要靠媒宣，而這個錢是拿來用在這個地方的，它不是用在辦活動、不是用在哪裡，都不是！是用在讓資訊能夠傳達、讓勞工朋友知道他可以怎麼得到協助的，這是這筆錢最重要的用意在這裡。

主席：現在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想媒體宣傳這幾年來在我們的預算審查，好像把它特定污名化了，如果把媒體宣傳變成是正確資訊傳播或是對抗假訊息，我想大家的感受就不同。我舉個例，我們這

次普發現金 1 萬元，總共編列了 2,360 億，每個人都 1 萬元，這個普發現金 1 萬，媒體連篇累牘的報導，哪個民眾不知道？大家都等著 11 月要領 1 萬元，照說是不需要編列任何媒宣費用的！但是我們看一看，這段時間以來，網路上看一看、媒體上看一看、社群上看一看，有多少詐騙廣告每天傳到你的手機裡面告訴你，如果要領 1 萬塊趕快用什麼方式輸入，我就幫你趕快領出來。請問，針對這樣一個假訊息的轟炸、詐騙廣告的轟炸，行政機關要不要提供正確的資訊呢？需要啊！所以我們就是需要一個正確資訊的傳播費。所以我們這 150 億要給勞工的費用，是不是也應該要提供給他正確的資訊，讓他可以查證，免得被詐騙？所以我們覺得媒宣費用不要把它污名化或原罪化，媒宣好像就是給業務單位拿去亂花，沒有！就是要去抵抗、避免假訊息、詐騙訊息來詐騙我們的勞工，我想這一點作個說明。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發言。

請陳培瑜委員。好，不用。

啓楷委員，請。

張委員啓楷：媒宣費不用污名化，它本身就夠黑了！連你們的卓院長都說過度集中，對不對？都是哪些親綠媒體拿去？這每個月都要披露的啊！而且後來效果怎麼樣，大家也都看得到啊！這都明明確確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的，我今天講為什麼台灣民眾黨這麼堅持要砍掉一半？4,000 萬不會太多嗎？這是一個點。第二個，長久的效果就是不彰。現在更重要、更重要的，那麼多人已經在放無薪假了，這筆錢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勞工跟青年的身上嘛，現在還去做媒宣？所以我們現在堅持就砍一半，然後另外凍結 400 萬，來作專案報告。

主席：顯然勞動部是沒有辦法接受，那本案保留。謝謝。

第 152 案。請勞動部表達意見，謝謝。

洪部長申翰：第 152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案子，這個案子翁曉玲委員是要把 150 億凍結 30%，凍結 30%是 45 億，這真的是滿多的，所以我們很希望是不是第一個，還是能夠降低凍結的金額，因為這 150 億真的絕大多數都是給受衝擊的勞工。

主席：沒關係，部長，您覺得能接受凍結多少，您直接講，我們這樣立刻就可以判定。

洪部長申翰：能不能夠 3%？

主席：3%？

洪部長申翰：對。

主席：好，沒關係，你提出來了，沒關係，謝謝。

因為提案的翁委員也在現場，請翁委員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針對勞動部這次提出的特別預算裡面又放了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150 億元，事實上我們知道之前勞動部對於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本來就有很多爭議，而且也不符合一些法定用途，然後還有一些追繳等等這些問題。所以這次他們在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項目底下所編列的預算，又跟年度的常態預算多所重疊。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他們這次編列的 10 項計畫，就是在特別預算當中「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項目底下編列的 10 項計畫，大部分都是既有的措施，或者是在 COVID-19 的時候，當時他們所提供的相關措施，所以並沒有什麼新意。更何況在支援青年就業計畫裡面，他們是特別針對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提供一些穩定就業計畫。可是他第一次找工作根本就還不是勞工，你就要去給他補助，這也不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的規則。勞動部其實從 109 年到 112 年辦理了很多因應 COVID-19 疫情的相關措施，經過審計部的查核，當時也有一些申請補助或津貼的領受人根本不符合計畫規定，或者是有重複領取的問題。本席認為目前就業安定基金的規模還有 430 億，其實這 430 億就已經足以因應這次因為關稅受衝擊的失業勞工，所以不需要有這麼多的錢。同時，他們所提出來的方案根本也不清不楚，因此本席提議要凍結 30%，等他們提供更詳細的規劃之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你提的 30% 已經很清楚，就是洪部長提的 3%，你有沒有意見？還是維持……

翁委員曉玲：當然有意見，差 10 倍！

主席：所以你還是維持凍結 30% 不變？

洪部長申翰：翁委員，我們可不可以降低金額……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之前提出給洪部長參考是凍結 10%，可是他不接受，所以基本上我就維持我原來的 30%，謝謝。

主席：現在翁曉玲委員的意思是，他提出凍結 10%，請勞動部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凍結 5%？好不好？因為這真的都是給勞工朋友的錢，不是用在勞動部。剛剛翁曉玲委員在講話，我有幾部分想要回應：第一個、剛剛講到青年尋職，為什麼有青年初次尋職？因為當關稅受衝擊的時候，比方很多企業一開始會開出給就業博覽會的一些職缺，可能就會鎖起來，可能會對於青年找工作這件事情有影響，所以我們特別規劃給初次找工作的年輕人幫助的經費。第二個要跟翁委員講的事情是，因為關稅衝擊的影響跟平常態性的狀況真的是不一樣。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關稅衝擊所造成的減班休息狀況，針對這些減班休息的狀況，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用特別預算有多一點的經費，包括我們也加碼給大家薪資的津貼。

主席：謝謝。

洪部長申翰：這是為什麼我們要編列這樣的錢的原因。

主席：好，謝謝。非常感謝洪部長說明。因為還有好幾個單位都在後面 stand by，不好意思！翁委員，現在勞動部提出 5%，你是堅持 10%，有沒有可能……因為現在我們快達成共識了，如果能夠達成共識，我們就達成共識；達不成，我們就送院會。

翁委員曉玲：我要再強調的就是，因為你們之前的一些計畫執行率非常低，再加上現在就業安定基金本來就都還有四百三十多億，你們用原來的經費就足以支應這些受衝擊的勞工。現在這 150 億裡面凍結 30% 的部分是希望……

主席：你已經修正到 10% 了。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修正到 10%，已經是降很多了，否則的話，我基本上是不同意的。

洪部長申翰：翁委員，我們同意 10%。

主席：好，謝謝。第 152 案凍結 10%。

翁委員曉玲：院長，除了就是凍結 10%之外，我這裡還有說希望勞動部能夠就受關稅衝擊的企業勞工提出專案因應扶助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把書面資料拿來，不然這樣我們記不住。這不是背唐詩三百首，你唸那麼長，根本記不住！現在我們先把阿拉伯數字確定，好不好？現在大家經過這麼辛苦的討論，我們達成凍結 10%，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先確定。現在是第 152 案，我們經過那麼辛苦的討論，就是希望達成一個共識。凍結 10%，勞動部接受，翁委員也接受，這個文字我們再發下去，請文字修正，請勞動部及各位黨團幹部來參考一下，好不好？好。

洪部長申翰：好，文字可以。

主席：勞動部接受，謝謝勞動部，謝謝。

接下來是農業部，辛苦了，謝謝洪部長、各位勞動部官員，辛苦大家，請農業部陳部長，謝謝。

好，我們進入第 153 案，農業部主管 190 億，翁曉玲委員從凍結 20%改為凍結 5%，至於凍結部分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農業部有意見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謝謝委員。

主席：好，農業部謝謝。第 154 案……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報告院長，因為我後面還有一個附加條件是並且每會期要提供相關的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

主席：好，請每會期提供相關執行進度，完全同意，不會不同意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提出報告以後，並在每個會期提交相關的進度。

主席：好，謝謝，知道。第 154 案，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第 154 案的部分是民眾黨團提出來的，主要的是針對我們冷鏈計畫的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部分就是我們在這一次臺美關稅本身的一個座談會裡面，大部分的農民或農民團體最需要的就是冷鏈的相關設備，這個冷鏈設備基本上是在因應這些產品沒辦法即時出口的時候能夠凍存。張委員有提到的就是因為我們年度也有編所謂的冷鏈計畫，這邊要跟委員說明的，我們年度的這些冷鏈計畫最主要是做基礎建設，這個基礎建設包括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都是跟地方政府合作的，它所接受的是一般的作物，但是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的對象是不一樣的，一定是受到衝擊的這些品項，這些品項本身需要做一些冷鏈部分的處理，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接受我們提書面報告後再動支，以上，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能請表達意見，請掌握時間，謝謝。

張委員啓楷：行政院從民國 110 年開始推動，到目前已經有 3 座旗艦的物流中心了，還有 10 處的

區域物流中心。從 110 年到 113 年我們去查「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4 年這個中長期就已經花了 126 億喔！另外，114 年開始又執行一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又編了 71 億，就從民國 110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花了將近 200 億了，而且這個冷鏈中心不是隨便設的，它在每個地點都需要很明確的分工跟盤點，所以我們這次又發現，竟然這次冷鏈用特別預算一下又灌了 50 億進來，之前已經用了 200 億左右，現在又出現了 50 億，而且跟年度預算大部分都是雷同的，資源根本就是重疊的啊！而且我們看這個特別預算的預算書裡面，它前期整個規劃也是不足的，特別是選址到底選在哪個地方都沒有清楚……

主席：所以農業部的意見你不接受？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們明確的要求減列 25 億，另外凍結 5 億，凍結這 5 億，在三個月內提到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之後始得動支這 5 億，另外錢先砍 25 億。

主席：農業部，提案的黨團再繼續堅持減列 25 億，凍結 5 億，請你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我再次說明，我們這次特別預算不是去給地方政府、不是去選址，我們的基礎工程是跟地方政府合作就要選適當的位置，但是這個是受到衝擊的產業業者本身。我舉個例子像鬼頭刀，我們針對鬼頭刀船上的這些冷凍、冷藏的設備，還有下船以後養殖漁業吳郭魚的這些農民團體，或是農民本身、比較大的農民之間去協助他做冷凍、冷藏設備，它跟我們的基礎建設不同，基礎建設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鍾委員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剛剛張啓楷委員很清楚地掌握到我們農業冷鏈過去的執行情況，我再說明一下，三座旗艦物流中心是放在機場，這十處的區域中心是放在我們農業區的一個樞紐區，剛剛農業部的說明是怎樣？我們的冷鏈大概是在兩個部分，一個是生產端，一個是加工端，一個是出口端，在出口端跟加工端就是之前年度預算所執行的，現在我們在生產端，什麼叫生產端呢？我芋頭採收了，如果沒有冷鏈把它降溫、把它冷藏，可能五天就壞掉了，所以農民需要有一個冷鏈，那個冷鏈可能沒有很大，只有一個貨櫃那麼大，這個芋頭可以放到三個月的時候，就不怕小販來跟我殺價，但是如果我沒有這個冷鏈，生產端的農民放五天就會壞，最後一天小販來跟我出價多少，我就要賣給他。但是過去農業部所支持的是在哪裡？是機場要出口的，或是加工廠、大型加工廠、裁切廠，那十處是便於食品加工用的，現在我們要布點的是在生產端，漁民的漁船上來，我就給它凍，然後上了岸再送去加工，加工完再出口，這整個過程是逐層式鋪建的，所以現在在第一線很需要這樣的預算來幫助農民在生產端，不管是漁民的漁船上，還是農作物、蘭花、鳳梨，在生產端那邊就可以先有一個冷鏈讓它保存起來，才不會在物流的過程、產銷的過程當中被中間商所迫。我再強調一次，前面的是什麼？出口的三個地方，包括機場，十個地方是屬於大型加工廠，它需要冷鏈，現在我們布建到農民的生產端，在產地、在漁船上，這個部分拜託張啓楷委員理解後給予支持，好不好？我們幫農民拜託。

主席：現在農業部的意思還是希望不要刪減跟凍結，提案的黨團委員請再度表達意見，然後我要裁決，請。

張委員啓楷：佳濱講的跟我們剛剛提的案子不是一樣嗎？本來是在年度預算裡面應該做的事情，面對這次的高關稅，你又弄了一個跟年度預算都是重疊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張委員啓楷：聽我講完、聽我講完！一個是重疊性，然後第二個更嚴重，從預算書也看不出來你的前期規劃，整個都是不清楚的、都粗糙的，所以我才會說第一個量已經夠了，從 111 年你已經投了 200 億進去，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我們看不到你的計畫嘛！其實我們有給你一半喔，50 億是給了一半喔，另外凍結的一部分，請你把計畫提出來，弄清楚你的細部規劃所需的經費跟你要達成什麼目標，如果同意的話，這筆錢再給。

柯委員建銘：兩個性質不一樣啦！這不能刪啦！

主席：陳部長，現在這個樣子，提案的黨團很堅持，您可不可以做最後的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可以再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就是對象不一樣，這次受到衝擊的這些產業不會擴及到非衝擊產業以外的部分，之前的這些冷鏈建設是建構全國的冷鏈物流網，包括區域冷鏈中心是跟縣市政府合作，然後這些產品是做到加工的，而現在很多是因為外銷受阻，我就必須要有一些冷藏、冷凍的部分，讓它暫緩出口時候的一個作為，所以這個部分是針對……但是我們的對象現在有受到衝擊的時候，他們需要時就會提出來，所以我們對產業升級的部分，還是拜託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可以用書面資料，甚至每一個會期都提供我們相關的進度跟成果報告給您。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給我發言的機會。我們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也請民眾黨團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關於減列跟凍結的部分，你們都各自有提出一些數字，如果張啓楷委員你可以接受鍾佳濱委員剛剛的說法，確實他們保證不會溢出受關稅衝擊的產業，他們會 focus 在不管是之前他們有去辦鬼頭刀的說明會等等，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求凍結的部分也許就尊重民眾黨團，但是在減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農業部一個空間跟討論的機會？

主席：陳培瑜委員的意思是凍結的部分還是凍結，減列的部分就把它取消掉……

柯委員建銘：減列的部分就不要了。

主席：他是這個意思來作修正，張啓楷委員請做最後的表達，我要做裁決了。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就講過了，本來它的用途跟年度預算就已經重疊了嘛，那當然是要刪啊！

主席：你不同意就對了？

張委員啓楷：對，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兩個項目不一樣嘛！

主席：第 154 案保留。

進入第 155 案，農業部……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啦！

張委員啓楷：性質是一樣的啊！你在遠洋漁業裡面就有……

主席：好了！不要再翻頁、不要再回頭，我已經做出保留決定了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 155 案主決議，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15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第 15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第 15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15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關於第 160 案的主決議，是國民黨黨團謝衣鳳委員所提出來的。第 160 案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謝謝農業部陳部長及各位農業部官員。現在已經晚了，謝謝大家。

接下來是衛福部的部分，謝謝衛福部。

第 161 案針對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國民黨黨團提出凍結 1 億元新臺幣，請衛福部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健保一向在國際上的評比都不錯，去年在立法院裡面也有過關於健保的永續，特別是點值的保障等等問題……

主席：你接受、不接受？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努力了，所以希望說……

主席：這不是刪減，是凍結喔。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說……

主席：能不能接受？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從第五行後面「民進黨政府執政迄今 10 年，不思提出改革良策，只知不斷用基金破產恐嚇人民、用撥補來閃躲問題、粉飾太平」，這些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因為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包含把一些原本在健保裡面屬於比較政策性的，我們用公務預算移出，讓財務上能夠更好；另外，也提出了很多細則的修訂，甚至研究費基的擴大等等，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文字刪除，改成主決議，我們會按照這個提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石部長。其實這只是凍結而已，請各位黨團幹部特別是提案的國民黨黨團看一下，第五行「民進黨政府執政迄今 10 年，不思提出改革……」這一段，他希望能夠刪除，其他金額凍結 1 億元，你們沒意見，對文字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如果可以變成是主決議，就是不凍結，我們來提出報告……

主席：連凍結都有意見，希望改為主決議？

石部長崇良：對。

主席：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基本上民進黨政府執政迄今 10 年，不思提出改革良策，一直用基金破產恐嚇人民，用撥補來閃躲問題、粉飾太平，這是事實問題，為什麼不能寫？凍結 1 億就凍結 1 億。如果照你這樣的說法，這個案子也很好處理，就保留直接送院會。

主席：石部長，您能接受嗎？提案國民黨黨團的堅持……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一直在努力讓健保的財務永續，並不是完全沒有在做改革，我想說……

主席：好，謝謝石部長再次的回答。第 161 案保留送院會。

進入第 162 案，衛福部請表達意見，凍結 0.01%，國民黨黨團所提。

石部長崇良：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第 162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163 案，國民黨黨團羅明才委員所提出。

石部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164 案。

石部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第 165 案。

石部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第 166 案。

石部長崇良：第 166 案，委員有同意修正文字，在倒數第二行。

主席：修正文字在各位手上，謝衣鳳委員同意修正文字，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第 167 案。

石部長崇良：第 16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168 案。

石部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非常非常感謝。

我們現在進行第 169 案，減列 2,600 萬，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請衛福部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有特別對獨老（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包含訪視、關懷、送餐、緊急救援等等，但是因為這些獨老者不容易接觸，所以我們有編列媒宣費，希望讓這些老人知道有這些服務，能夠得到幫忙，所以希望不要刪減，因為我們總共才編 3,253 萬，減列了 2,600 萬的話，我們就很難執行了。

主席：謝謝。現在衛福部所提的，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陳昭姿委員請表達。

陳委員昭姿：石部長，115 年公務預算的媒宣費編多少你記得嗎？

石部長崇良：媒宣？

陳委員昭姿：對，115 年的公務預算。

石部長崇良：這個沒有，很少。

主席：162 萬 7,000？

陳委員昭姿：我做了筆記，是 1,700 萬，但你這一次的媒宣費編了快要 2 倍，編了 3,200 萬。

石部長崇良：這是兩年。

陳委員昭姿：第一個，這樣子的合理性我們來討論看看；第二個，一下編將近 2 倍的費用，正常的預算是這樣，然後你在特別預算的時候變成編列 2 倍的媒宣費用，你說要照顧弱勢或是老人等等，說真的老人的媒體使用……

石部長崇良：這個只專做獨居老人。

陳委員昭姿：你這個媒宣要怎麼做？他有數位落差，他也不用手機，也不用電腦，你要怎麼對老人做這些？而且高關稅老實說跟老化的問題也不太相關，而你編這個預算又比正常的預算多 2 倍，然後對象又是他們，老實說你是我……可能很難過關喔！

石部長崇良：真的不容易 approach，所以我們是希望不要減列，凍結讓我們來報告沒有問題，但是不要減列，讓我們可以去執行。

主席：現在台灣民眾黨團是不是提出修正，減列 162 萬 7,000 元，然後併聯席會刪減數？請問一下，台灣民眾黨團有沒有提這個案子？其他不要再說，就只講有還是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我們就是堅持原來的，你提的比年度預算更多，我們要求減列 2,600 萬，然後另外凍結，維持原案就對了啦！就是昭姿剛剛講的，我們維持原案。

主席：好，張啓楷委員現在就是堅持原來所提，減列 2,600 萬，並加一個「餘」字，剩下的餘額凍結百分之三十，因為少了「餘」字，加進去。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這樣沒有辦法執行，還是請委員……

主席：本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70 案，凍結百分之二十，國民黨團提案，請衛福部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這個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改凍結 10%，後面的解凍條件也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170 案提案的委員改為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謝謝衛福部部長、主計長，我現在作一個宣告：現在第一題特別預算已經協商完成，共保留 8 案；二、保留的提案部分，部會仍可以繼續跟黨團保持溝通；三、現在有一個協商草案，我們

請工作人員發放並宣讀，看大家的意見如何，這個協商結論各黨團幹部麻煩看一下，我來宣讀一下。

協商主題：研商「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本案經二讀之內容，請主計總處與財政委員會核對刪減項目及金額，供院會進行三讀。
- 三、本案完成三讀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三讀後發言；本次協商各項提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報告院長，因為我們今天還有第二、三、四、五個開會事由，因為裡面有些有時效性的問題，像財劃法的部分，所以我想是不是有可能明天……

主席：財劃法有時效性。

羅委員智強：對，尤其第四個……

主席：我等一下會處理。

羅委員智強：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現在先請問一下協商結論的部分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請簽字，好嗎？

請主計長發言。

陳主計長淑姿：禮拜四是 16 號，不是 14 號。

主席：主計長不發言則已，一發言就是重點，我們日期都寫錯了，你看難逃主計長法眼，趕快改，謝謝主計長。

其他人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請簽字。我們一個案、一個案來，各位黨團幹部簽好字了嗎？請繼續簽字。

第四個重點，我們在協商結論簽字之中一併要跟大家報告，本次協商還有其他的題目，我們會定期協商，而且會儘快處理，到時候再通知各位黨團幹部。

非常感謝陳主計長從頭到尾在場，辛苦你了，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謝謝本院的工作夥伴們，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7 分）

附錄：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近年多以特別預算支應應屬常態性及可預見之施政項目，已偏離特別預算設計之原意，致影響財政紀律與預算透明度。為確保國家財政之健全與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之落實。

爰要求行政院應依預算法檢討現行特別預算之使用原則，將屬持續性、長期性或可預期之政策及支出項目，移回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辦理，並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

張智雄

郭正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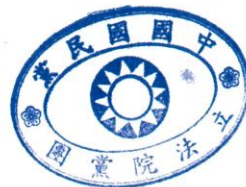
有鑑於本條例第三條明定用途在於「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惟自去年 0403 地震及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事件後，當地族人居住與工作受到嚴重衝擊。又部分族人多屬非都市型產業，以臨時工與季節工為主，往往無法受惠於現行制度。

爰請相關主管機關應將扶助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計畫及臨時上工等項目納入執行項目，並強調偏鄉部落需有獨立的「再就業轉銜方案」及「族語就服服務」。同時，要求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揭露族群別受益統計，以擴大政策效益與資源量能，真正落實支持原住民族就業安定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

高俊志

鄭文堂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本條例第三條明定用途在於「企業金融支持」、「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等項目，原鄉長期位於災害熱區惟自去年 0403 地震及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事件後，震災過後，滿目瘡痍，百廢待舉。而原鄉地區之「部落產業」「文化觀光」多為微型企業或合作社，常被排除在金融支持名單之外。

爰請各相關機關應明確將「原民地區中小型產業」納入補助對象，並參採當地原住民的建議，將花東地區天災之後的改善作為重點扶助項目，並研議推動「原民合作社創業貸款專案」及「部落品牌市場拓展」，真正落實支持企業金融支持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

高金李梅

郭明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為具體衡量宣導成效，本院已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各部會爰於中央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評核指標，惟未於本次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揭露評核指標。

經檢視部分機關 115 年度預算書所揭露評核指標，係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或未揭露目標值，恐難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

為審酌預算之編列，以落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節約，並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爰提案要求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俟後中央政府編列之各特別預算案，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應：

1. 於預算書以表列方式呈現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
2. 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受委託執行之廠商名稱、執行金額、執行則數並附刊登檔案或連結，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另請審計部專案查核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4 張清堂 陳建

98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500,000 千元

 分之 (或 50 %)

第 1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老屋修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 千元

案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老屋修繕」項下編列 5,000,000 千元，辦理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樓層介於 4 至 6 層且耐震初評結果為安全之集合住宅，補助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整建維護及住宅修繕等相關經費。

惟本計畫之補助要件與績效指標仍顯模糊，未明確界定是否以「高齡者實際居住」為核心條件，或採「高齡者持有」及「與高齡者同住」作為認定基準；同時，與長照 3.0 計畫、既有無障礙設施改善及低碳建材與工法應用之政策銜接不足，於整建維護過程中亦未設立碳排核算或材料使用之環境門檻。

此外，本計畫於特別預算期滿後，是否納入公務預算轉為常態性計畫、如何與現行補助計畫區隔或整併、成效評估與退場機制之設計、地方政府與執行單位（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權責分工，以及是否設置日落條款等制度性安排，均有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進一步具體說明，以確保政策目標明確、資源運用合理並兼顧永續成效。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16 年度之分配數 2,500,000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珣瑜 陳昭

99



5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V〕歲出一〔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 10%

第 1 款 2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建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14,800 千元

案由：

鑑於本計畫雖編列相關經費，卻未明確提出計畫內容、執行細目及經費分配原則，致使立法院無從具體審議，恐有預算編列浮濫及執行效益不彰之虞。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警政署就計畫內容、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帝

提案人：



6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所需經費 5 億元。然而，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設計欠缺人性化功能，民眾無法直覺以定位或地址一鍵查詢，亦無即時推播最新災防情報；其次，警政服務 APP 僅能以「我的位置」查詢附近防空避難處所，無法輸入地址搜尋；再者，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亦有相同限制。顯見相關系統設計及功能等尚有不足，恐影響民眾在緊急狀況下迅速查詢避難地點之能力。國安韌性之完備與否，尚決定於民眾可否於最短時間內前往最近之防空避難處所，以因應空襲警報等突發狀況之緊急疏散及避難需求。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並改善現行防空避難相關網站及 APP 之功能設計，並研議評估是否應建立專門且專用之系統查詢(網站及 APP)，以利民眾迅速取得最近避難處所位置與最新災防資訊，且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7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4□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18,200 千元 分之 (或 %)第1 款3 項1 目1 節科目(計畫)名稱：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85,200 千元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項下編列 1,585,200 千元，辦理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所需經費 1,585,200 千元，包括辦理計畫行政作業、研擬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項目之規格與標準及審查補助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 18,2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及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1,567,000 千元。

有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村里活動中心不僅為民眾之第一避難據點，亦為前進指揮所與救災物資集散中樞，其設施功能與防災韌性攸關基層防救災體系運作成效，然消防署迄未針對鄉鎮及村里活動中心之防災整備空間編列專款預算。

丹娜絲與樺加沙颱風侵襲期間，多處村里活動中心雖被指定為避難與物資集散據點，惟受限於設施老舊、空間不足及缺乏緊急電力與通訊支援，實際防災功能有限。若未強化結構安全與備援設施，將難以發揮作為前進指揮所及社區防災核心之效能。

內政部現行對各地方政府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之補助，仍沿用「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所定新臺幣 400 萬元補助上限，標準已顯與現況脫節。若考量未來需增設避難收容、緊急電力供應、儲水設備、無障礙及防災資訊設施等功能，以符合現代化防災整備需求，現行經費上限顯然不足，難以打造具備完整避難與指揮功能之防災型活動中心，亟需檢討調整補助基準與經費架構。

為確保空間與設備可長期運作並與既有體系協同，爰提案凍結計畫行政作業、研擬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項目之規格與標準及審查補助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 18,200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 張政楷 陳昭文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編列 15 億 8,520 萬元。然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完成後，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辦公室辦理後續維護，卻未明確規劃日後維護經費來源與汰換機制，恐致計畫虎頭蛇尾，導致設備閒置或維護不良，影響基層防救災能量。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檢討並改善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計畫，研議後續維護經費來源及汰換機制，以確保基層防救災能量得以持續運作，且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108
刪減預算決議 X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於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8517772 千元，3000 設施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128782 千元，用於支應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所需，共計 42857784 千元(P46)。經國防部說明，預計執行整建彈藥庫儲設施、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關鍵零附件籌補及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等八大類，然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且國防部年度公開預算教育訓練業務費暨後勤及通資業務費，標餘款分別 7 億餘元及 17 億餘元。故案內計畫執行項目，應優先支應。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700000 千元，3000 設施及投資編列 7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黃光



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67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行政院「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係以具緊急重大、迫切性為由，舉借債務支應投資相關設施、設備。案內有關國防部主管之「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與「提升通資作業環境及設備」兩大項下，國防部及所屬應依該兩大項目內，各單位所規劃各子項目編列之預算執行，不得留用。另請國防部要求下轄各單位，對各子項目原編列之預算，凡經開招標程序，決標後之標、節餘款，必須足額繳回國庫，不可再轉運用。

提案人：

馬子昌

連署人：

林德福
涂權吉

11

郭明



109
刪減預算決議 X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於「作戰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11230 千元，用於支應營區重要防護區基礎設備整修案(P46)。經國防部說明，政務辦公室計畫更新博愛營區警監硬體設施、消防設備、中水系統及電子圍籬系統等六項，然經查現況除中水系統、電子圍籬系統已損壞外，其餘功能運作正常，另造成電子圍籬系統損壞原因，為最初設計不良所致，國防部應優先就責，並要求設計施做單位改善，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營區重要防護區基礎設備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200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黃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64

12

刪減預算決議 7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383661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57309 千元，合計 6240970 千元，用於支應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及保修廠房（庫）等 45 處整修等 8 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後備部隊經理庫儲設施擴增案，計畫於 11 個後備旅購置 20 呎貨櫃、棧板及除濕機，供單位經理裝備與戰鬥個裝囤儲使用，計需 1650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 115 年公開預算中，以「陸軍後備動員服裝及戰鬥個裝機動支援作戰庫儲設備需求案」框列 129511 千元，故有重複編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後備部隊經理庫儲設施擴增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396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1254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敏 張士元

1340

203

刪減預算決議 7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383661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57309 千元，合計 6240970 千元，用於支應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及保修廠房（庫）等 45 處整修等 8 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工程案，計畫於 38 個所屬營區新建 132 座鋼棚，供各型輪型車輛停用，所需 1493540 千元，然經查案內各單位規劃之停車鋼棚，規格、材質不依，有無需要抗炸、偽裝也不統一，造成所框列之預算無法實質審查，故國防部應先律定基本規格及功能，另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此案實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149354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俊 張士元

14 #

205

刪減預算決議 10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383661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57309 千元，合計 6240970 千元，用於支應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及保修廠房（庫）等 45 處整修工程等 8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案，計畫執行現有庫房內部空間、油池設施整建，新建鋼棚及購置貨櫃、堆高機等項目，需 3678500 千元，然經查案內停放輪型車輛、廢料收集區等處鋼棚，其規格、材質皆為統一，各單位編列標準不一，無法實質審查，請國防部統一律定標準，以利審查，另鋼棚應以年度公務預算作維費、軍投案或國防部控管制預算項下支應，且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100000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費 300000 千元，合計 13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順成 謝士英
15 #2

2017

刪減預算決議 7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383661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57309 千元，合計 6240970 千元，用於支應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及保修廠房（庫）等 45 處整修工程等 8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案，計畫執行現有庫房內部空間、油池設施整建，新建鋼棚及購置貨櫃、堆高機等項目，需 3678500 千元，然經查「飛勤廠 B 棟料件庫房屋等防漏修繕等 8 棟」此案框列 258000 千元，與 115 年公開預算「飛勤廠洞庫、接撥、零件分庫、供應所、1、4 號及 B 棟庫房等 7 處庫儲設施整修」案，編列 44561 千元及「DH320B 型轉輪除濕機委製暨庫房安裝檢整」案，編列 63109 千元，重複編列，另貨櫃、堆高機應以年度公務預算作維費、軍投案或國防部控管制預算項下支應，且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63109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費 44561 千元，合計 10767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16 43 牛明良 張士元 201

刪減預算決議 6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斗換坪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遮彈板及排水設施、建置自動化靶機 XX 組、更新避彈屋與周邊馬路，需 27500 千元，然經查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斗換坪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17 44

牛... 192

刪減預算決議 6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步訓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游泳池設施，共需 3614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目前針對部隊泳訓所需場地，已規劃採三軍共用及利用民間泳池資源方式實施訓練，以往未反應有訓能不足之情形，現突然於特別預算中以泳池不足、設施老舊，恐影響部隊訓能及人員衛生安全為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步訓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3614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鄭士奇

18 45

194

刪減預算決議 6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官校游泳池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游泳池設施，共需 2000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目前針對部隊泳訓所需場地，已規劃採三軍共用及利用民間泳池資源方式實施訓練，以往未反應有訓能不足、設備老舊之情形，現突然於特別預算中以泳池不足、設施老舊，恐影響部隊訓能及人員衛生安全為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陸軍官校游泳池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蔡士元

46 19

195

刪減預算決議 6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金龍次口徑（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遮彈板及遮彈牆兩側樹木整修含草地整理，需 8000 千元，然經查該靶場業於 112 年完成整修，才使用 3 年就以為避免年久失修，導致靶場射擊危安等原因而停用之理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另樹木修整及草地整理，應以年度作為費支應較為合理。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金龍次口徑（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張士元

2047

198

刪減預算決議 7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紅柴林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及遮彈板，建置自動化靶機 12 組，需 33000 千元，然經查該靶場業於 112 年完成整修，才使用 3 年就以為避免年久失修，導致靶場射擊危安等原因而停用之理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另陸軍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於特別預算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紅柴林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3250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500 千元，合計 3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2148

牛淑霞 郭士元

刪減預算決議 6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金六結營區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遮彈板、排水設施、訓練鋼棚、警監及照明設施、建置自動化靶機 XX 組，需 41000 千元，然經查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金六結營區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文欣 陳士奇
2249 197

刪減預算決議 7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馬防部戰備坑道防火防毒門整建工程，此案計畫整建雲台山坑道 4 道及中興坑道 10 道等 20 道防火、防毒門設施，共需 13960 千元，然經查戰備坑道非屬「訓（靶）場設施及設備」範圍，現於特別預算「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框列預算，恐有巧立名目、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馬防部戰備坑道防火防毒門整建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9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慶堃 謝士豪

2350

204

刪減預算決議 7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凌雲崗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遮彈版及廁所、新建兩側隔音牆、訓練鋼棚及改善警監系統、阻絕、電力設施，需 15000 千元，然經查該靶場業於 112 年完成整修，才使用 3 年就以為避免年久失修，導致靶場射擊危安等原因而停用之理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凌雲崗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5/24

牛明俊 郭士元

202

刪減預算決議 7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教準部 420 訓練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於湖口長安營區整修駕駛訓練場教室、戰救保修教室及駕訓場道路修補等，共需 44870 千元，然經查湖口長安營區訓練場已於年度公開預算中規劃 110-114 年編列 450727 千元，進行全面性訓練場地構建，包含構建戰車次口徑靶場、射擊、保修專業大樓及戰車駕駛訓練場等，俾提升射擊教學效能，現又於特別預算內提出類似建案需求，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教準部 420 訓練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487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52

25

牛明俊

蔡士奇

206

刪減預算決議 8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教準部戰車次口徑靶車訓練設施改善工程及陸軍教準部訓練場設施改善工程，此二案計畫於湖口長安營區更新戰車次口徑靶車訓練設施、增設警監設施、被彈牆、隔音牆、戰車防護鋼棚 2 座及整建 5 層樓安管中心、射擊教室各一棟（含沙發桌、椅、飲水機、除濕機、電腦、投影機等設備），共需 157060 千元，然經查湖口長安營區訓練場已於年度公開預算中規劃 110-114 年編列 450727 千元，進行構建戰車次口徑射擊之訓練場地，並建置靶區監控大樓及射擊教室，俾提升射擊教學效能，現又於特別預算內提出類似建案需求，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戰車次口徑靶車訓練設施改善工程及教準部訓練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570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26
 53 牛淑貞 藍士元 208

刪減預算決議 8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教準部金湯營區教學設施整修工程，因目前教學大樓整體設計已不符需求，故計畫整修教學大樓，需 35000 千元，然經查金湯營區已規劃全面改建，陸軍並於 114-115 年編列 36790 千元，進行委託設計服務、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等，現又於特別預算內編列整修教學大樓工程案，實屬矛盾，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教準部金湯營區教學設施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文欣 鄭士奇

5427

209

刪減預算決議 8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陸軍教準部教學大樓暨砲塔教室訓練設施改善工程，需 63750 千元，然國防部所提供資料無整修位置、執行項目等資訊，無法實質審查，為避免惡性消耗預算，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教學大樓暨砲塔教室訓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637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敏 張士奇

55-28

10

刪減預算決議 8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教準部步兵崗飛行訓練場整建工程，事由於目前無人機訓練中心現有訓練場地無法滿足新式無人機訓練要求，故計畫於步兵崗營區整建雷達觀測站、靶機控制台、測評景觀台、航站管制站、測驗場地等，以確保無人機訓練品質，共需 130000 千元，然經查陸軍無人機訓練中心業於 113 年以國防部管制預算建置完成，且賴總統親臨校閱過，另新式無人機購型未定，相關操作模式及武器威力效能也不明，現冒然投資整建，恐不符未來實需，造成投資浪費，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步兵崗飛行訓練場整建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56

牛四

29

謝士女

>11

刪減預算決議 8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八軍團有線電教練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有線電教練場道路，需 13000 千元，然經查單位所提供之成本計畫表執行案項為避彈屋、側邊隔音牆、遮彈板整修，與計畫內容不符，恐有巧立名目、惡性消化預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八軍團有線電教練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昭辰

蔡士宏

5730

213

刪減預算決議 8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八軍團訓練道路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改善八軍團四支部泰山、嶺口、九曲堂、田單營區、四三砲指部坪頂營區道路、路緣石及人行步道，需 46180 千元，然經查該案計畫整修位置皆為單位駐地辦公及生活區道路與訓練場地毫無關係，且說明資料內無相關整建道路範圍、規格等基本資料，無法核實審查，恐有巧立名目、惡性消化預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八軍團訓練道路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6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58

4/10/16
31

賴士英

214

刪減預算決議 9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龍陵營區自走榴彈砲車（M110A2）地坪訓練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鋪設戰備道路、改善排水及照明設施、建置無人機訓練教室及購置所需器材與設備，需 75000 千元，然經查該案說明資料僅於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項下框列 74790 千元，執行 RC 道路及地坪整建二項工程，相關道路及地坪整建範圍及規格皆無資料可查，無法核實審查，且建置無人機訓練教室及購置所需器材與設備能與於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有待商榷，為避免惡性消化預算，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龍陵營區自走榴彈砲車（M110A2）地坪訓練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7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32
 邱明義 賴士光 15

刪減預算決議 9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雙連坡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隔音牆暨遮彈板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新增警監系統、電力設施、建置自動化靶機 12 組及電腦系統 2 套及新建兩側隔音牆，需 70000 千元，然經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雙連坡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隔音牆暨遮彈板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23
60 牛淑芬 謝士奇 216

刪減預算決議 6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遮版及排水設備、建置自動化靶機 18 組、新建兩側隔音牆，需 30000 千元，然經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於特別預算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580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500 千元，合計 16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34
 64 牛明敏 張士 191

刪減預算決議 6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武荖坑實距離（175 公尺）靶場隔音牆整修工程，此案計畫被彈牆、隔音牆、警監與照明設施、建置自動化靶機 8 組，需 14000 千元，然經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武荖坑實距離（175 公尺）靶場隔音牆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7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35 62 牛明良 郭士奇 196

刪減預算決議 8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教準部近接戰鬥訓練場多功能電子系統採購案，計畫採購空氣模擬槍、戰術滑軌及光學瞄準鏡、多功能訓練系統、夜間訓練模組與模擬假想敵系統，需 5700 千元，然經查該案毫無急迫且必要性，且全案僅需 570 萬，國防部年度公開預算訓練經費即可支應，實無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教準部近接戰鬥訓練場多功能電子系統採購，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俊

謝士奇

6336

207

刪減預算決議 5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十軍團五百障礙場暨單兵戰鬥教練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五百障礙場及單兵戰鬥教練場相關訓練設施，並且新建無人機訓練教室及購置相關器材，需 2750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針對無人機操作訓練流程、課目及合格標準皆尚未策頒相關準則及訓令，如今各軍種甚至基層單位自行規劃新建無人機訓練教室及購置相關器材，已造成百花齊放、群魔亂舞之現象，故有關無人機訓練教室及相關設施應由國防部統一率定方針後，再予以新建，以避免投資浪費，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十軍團五百障礙場暨單兵戰鬥教練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600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3530 千元，合計 95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6437
牛明成
張士
189

刪減預算決議 6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十軍團成功嶺暨陸勤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此二案計畫整修游泳池設施，共需 700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目前針對部隊泳訓所需場地，已規劃採三軍共用及利用民間泳池資源方式實施訓練，以往未反應有訓能不足之情形，現突然於特別預算中以泳池不足、設施老舊，恐影響部隊訓能及人員衛生安全為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另成功嶺游泳池整修案所提供成本計畫表內執行項目為隔音牆、被彈牆、鋼棚、AC 路面等與游泳池設施無關項目，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十軍團成功嶺暨陸勤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7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38
 5 牛明良 張士元 190

刪減預算決議 6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考潭靶場自動化靶機建置案（含軟體提昇），此案計畫更換抽水馬達、整建排水溝及建置自動化野戰靶機系統，需 13550 千元，然經查該案說明資料於自動化野戰靶機系統無任何數量及規格資料可查，無法核實審查，且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於特別預算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考潭靶場自動化靶機建置案（含軟體提昇），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860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636 千元，合計 924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39 66
牛明
賴士
193

刪減預算決議 8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八軍團五百障礙場整修工程，此案計畫整修五百障礙場相關訓練設施，需 8780 千元，然經查單位所提供之成本計畫表執行案項為避彈屋、側邊隔音牆、遮彈板整修，與計畫內容不符，且費用也高於六軍團五百障礙場整修工程所需費用，恐有巧立名目、惡性消化預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八軍團五百障礙場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7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友

張士元

40 67

212

刪減預算決議 10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作戰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60000 千元，用於支應六軍團等 8 個單位指揮所整建工程及六軍團等 14 個單位戰情中心整建工程等 2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六軍團等 8 個單位指揮所整建工程案，此案計畫六、八、十軍團、金、馬、澎、花東防衛部及東引指揮部指揮所之防爆門、電力、消防及核生化系統改善，需 12000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針對六、八、十軍團指揮所年度分別編列 15059 千元、16185 千元、15202 千元，進行內部設施維護所需，另陸軍各指揮所核生化防護系統則編列 12888 千元委託中科院進行維護工作，故恐有重複編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六軍團等 8 個單位指揮所整建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5933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成 謝士左

41 68

290

刪減預算決議 10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作戰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60000 千元，用於支應六軍團等 8 個單位指揮所整建工程及六軍團等 14 個單位戰情中心整建工程等 2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六軍團等 14 個單位戰情中心整建工程案，此案計畫六、八、十軍團、金、馬、澎、花東防衛部、東引指揮部航特部、陸軍專科學校等 14 個單位戰情中心之排水、中央空調、電力及警監系統改善，需 140000 千元，然經查本案除陸軍司令部、教準部、航特部、601 旅、602 旅及陸軍專科學校等 6 個單位戰情中心非位於指揮所內外，其餘皆平戰結合於指揮所內，而指揮所年度已編列相關經費執行維護工作，故不宜重複編列，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六軍團等 14 個單位戰情中心整建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0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蔡士宏

42 69

291

刪減預算決議 7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工兵機械設備籌補」，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152000 千元，用於支應工兵群老舊工兵機械汰換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計畫以缺裝補實方式，購買挖土機、推土機、裝土機及牽引車等 4 項 130 輛，計需 1152000 千元，然經查國軍工兵部隊編現比逐年下降，是否有足夠人力操作裝具，有待商榷，另國軍以往有車、機徵用制度，結合民間力量彌補戰力不足，故軍民通用機具仍應以徵用為主，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工兵群老舊工兵機械汰換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115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人 郭士左

43 70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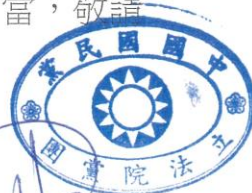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383661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57309 千元，合計 6240970 千元，用於支應後勤部隊等 167 處庫儲設施整修、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及保修廠房（庫）等 45 處整修等 8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陸軍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案，需 495800 千元，因現役堆高機已逾齡老舊、性能衰退，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故計畫購置 2000、6000 磅及伸臂式 8000 磅等 5 型堆高機 330 輛，然經查國防部 115 年公開預算已編列 51606 千元，用以執行「兵整中心等 5 單位逾年限庫儲堆高機汰換」案，且現役堆高機使用逾 10 年僅 207 輛，故缺裝補實所需部分應另以年度建案方式獲得，另堆高機的載重通常以「噸」為單位，現購案以「磅」為單位，其原因為何？也未見說明，無法實質審查，為避免惡性消耗預算，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各項後勤運補支援及港勤作業車輛籌補案，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黃明 楊長 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刪減預算決議 5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航特部特訓中心特戰訓練池及陸軍司令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案，此二案計畫整修游泳池設施，共需 1900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目前針對部隊泳訓所需場地，已規劃採三軍共用及利用民間泳池資源方式實施訓練，以往未反應有訓能不足、漏水及設施老舊之情形，現突然於特別預算中以泳池不足、設施老舊，恐影響部隊訓能及人員衛生安全為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航特部特訓中心特戰訓練池及陸軍司令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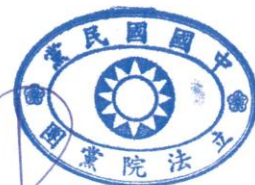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黃心樵

45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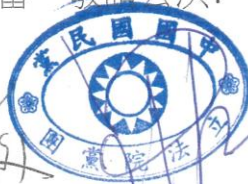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egislator.

刪減預算決議 6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及遮版、建置自動化靶機 10 組、更新電力、照明設備與警監系統，需 45000 千元，然經查該靶場業於 112 年完成整修，才使用 3 年就以為避免年久失修之原因，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另陸軍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於特別預算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4450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500 千元，合計 4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9 馬文君 46 牛明



刪減預算決議 7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高山頂實距離（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及遮版、建置自動化靶機 12 組、更新訓練鋼棚與警監系統，需 42000 千元，然經查該靶場業於 112 年完成整修，才使用 3 年就以為避免年久失修之原因，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另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高山頂實距離（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67½

47½



編列 4150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
共計編列 500 千元，合計 4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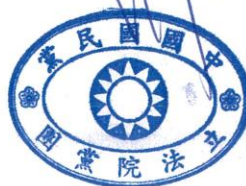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昆

牛昭俊

黃如

（簽名）



67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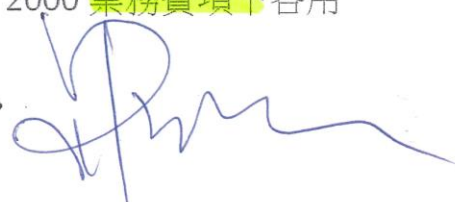
47 $\frac{1}{2}$

刪減預算決議 8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圓潭子實距離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遮彈牆及遮板、整建排水設施、電力及靶溝改善暨建置自動化野戰靶機系統（含電腦軟體、通訊系統），需 30000 千元，然經查該案說明資料於自動化野戰靶機系統無任何數量及規格資料可查，無法核實審查，且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圓潭子實距離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

69 $\frac{1}{2}$

48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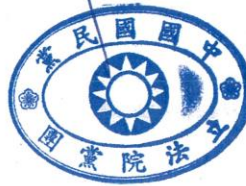
途共計編列 860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
用途共計編列 636 千元，合計 9242 千元。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昌

牛四友
黃

林



69 $\frac{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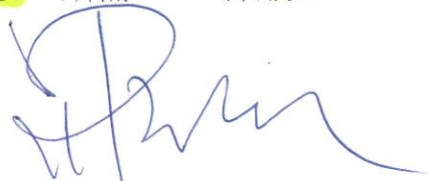
48 $\frac{2}{2}$

刪減預算決議 8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8826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3418 千元，合計 499090 千元，用於支應內木山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太平里實距離（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高山頂（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斗換坪（300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等 10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湖口實距離（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此案計畫整修被彈牆、遮彈板及排水設施、建置自動化靶機 12 組、更新電力設施與中央控制各項設備，需 31000 千元，然經查該靶場業於 112 年完成整修，才使用 3 年就以為避免年久失修之原因，建案整建實屬牽強，另陸軍司令部年度公開預算建置自動靶機案於 111 年編列 32834 千元、112 年編列 23727 千元、113 年 51204 千元、114 年 64102 千元及 115 年 31249 千元，合計 5 年花費在自動靶機建置已高達 203116 千元，現在特別預算內又編列購置自動靶機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湖口實距離（175 公尺）靶場整修工程（含自動化靶機建置），所需 2000 業務

68½

49½



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050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
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00 千元，合計 31000 千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長

朱昭秋

黃山



68 $\frac{2}{3}$

49 $\frac{2}{3}$

刪減預算決議 9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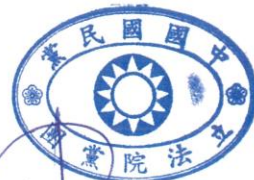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於「整建通資電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04426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60634 千元，用於支應司令部勤務營通資連預備指揮所建置、六軍團線路品質改善工程案、通資二大隊阿里山站台軍械室及彈藥室增建及馬防部無人機反制系統電力設施改善等 47 案 (P46)。經查 47 案內多數為執行購買投影幕、電腦、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辦公椅及新建停車鋼棚等項目，然所需鋼棚規格請先律定統一，另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作維費、軍投案或國防部控管制預算支應項目。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軍計畫，為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工兵群老舊工兵機械汰換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204426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費 100000 千元，合計 30442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錫臣

黃正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egislator.

61

刪減預算決議 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左支部旗津場區圍牆案（圍牆重建），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0000 千元（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內可執行工項，可視損害狀況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左支部旗津場區圍牆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良

517+

181

刪減預算決議 5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一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陸指部海軍戒護兵力戰備整備車堡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230,000 千元(P46)。本案為陸指部所屬等 7 營區，戒護兵力（車輛）停車鋼棚與地坪整修。考量相關單位車輛停放鋼棚應無緊急重大、迫切，必須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陸指部戒護兵力戰備整備車堡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2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賴士英

72
52

184

刪減預算決議 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左支部左營基地道路鋪設及搶修案（左營、旗津營區道路及排水溝），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98000 千元（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內可執行工項，可視損害狀況於公務預算內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左支部左營基地道路鋪設及搶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9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何了忠
牛明人

75
53

182

刪減預算決議 5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戰 66 旅水上特種訓練場新增外牆封板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8,930 千元(P46)。考量陸戰 66 旅水上特種訓練場於 113 年才建置完成，於新建案作業時，以無需求取消本案建置項目，然現又以舉借債務支應此項目。恐不符合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及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戰 66 旅水上特種訓練場新增外牆封板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28,9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文欣 鄭士安

74
54

186

刪減預算決議 5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教準部九二教練儀館天線基座鐵架整修案，共計編列 2000 業務費 15,750 千元(P46)。考量本案可屬於年度公務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相關教練儀館維護項目或委請海軍相關場庫單位協助辦理。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施之必要性。現階段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教準部九二教練儀館天線基座鐵架整修案，共計 2000 業務費 15,7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時辰 張士元

75

55

188

刪減預算決議 5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登陸戰車

（AAV7）訓練場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4,180 千元（P64）。依說明資料，本案主要為執行訓練場區地坪（含牆面）整修，然參酌廠商估價佐證資料（「岸管中心浴廁工程案」內含訓練場地坪整修、球場新建），有關作業內容應再澄清。另相關工程內容，恐不符合國土防衛韌性及特別預算需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旨，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登陸戰車（AAV7）訓練場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24,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政 賴士左

76
56

187

刪減預算決議 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 151 艦隊戰備庫儲庫房整修案（牆面防水刷漆、門窗更換、電路燈具換新），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000 千元（P46）。案內為整修現有庫房設施。考量海軍現行艦艇供補作業，均已有暨有作業管道可支持各艦靠泊時供給作業。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可再檢討實際規劃需求，或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 151 艦隊戰備庫儲庫房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慶堃 涂禮吉



57

刪減預算決議 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各營區戰備設施檢整修復案（道路、纜桩、電力線、變電箱、溝蓋、水管），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6460 千元（P46）。案內項目均為年度公務預算內可執行工項，歷年均已視損害狀況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各營區戰備設施檢整修復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164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楊俊 涂權吉



58

刪減預算決議 1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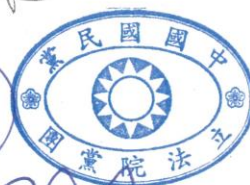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大直營區水電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水管、電力線、變電箱），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5000 千元（P46）。案內項目均為年度公務預算內可執行工項，歷年均已視損害狀況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大直營區水電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8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林錫山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59

刪減預算決議 1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陸戰隊六六旅下湖營區 102 等 3 兵舍及 100 大樓因應戰備求整修、九九旅先鋒營區槍械庫、糧秣庫及一般庫房整修、陸指部防警群忠信營區彈藥庫、聯合庫房、蚵仔寮 521 庫房等 3 庫房因應戰備任務修繕案、陸指部登車大隊械彈庫、聯合庫房、專用裝備庫房及彈藥庫因應戰備任務修繕案等共計 4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303,420 千元(P46)。考量案內所述多為因應各部隊未來作業需求，並延長相關設施使用年限為考量。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可再檢討實際規劃需求，或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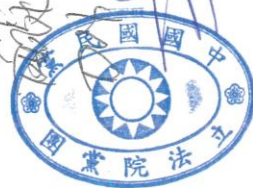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陸戰隊六六旅下湖營區 102 等 3 兵舍及 100 大樓因應戰備求整修、九九旅先鋒營區槍械庫、糧秣庫及一般庫房整修、陸指部防警群忠信營區彈藥庫、聯合庫房、蚵仔寮 521 庫房等 3 庫房因應戰備任務修繕案、陸指部登車大隊械彈庫、聯合庫房、專用裝備庫房及彈藥庫因應戰備任務修繕案等共計 4 案，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共計 303,4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長 涂權

60



刪減預算決議 1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馬支部 21 號庫房及廢品庫因應戰備需求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49,000 千元(P46)。考量案內編列高額道路整修費用，似有與原計畫需求不符之情形。有關道路工作項目，均可視後續需求，檢討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馬支部 21 號庫房及廢品庫因應戰備需求整修工程案，2000 業務費項下 1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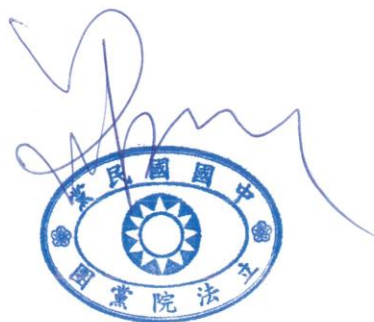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涂權吉

61



刪減預算決議 1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左支部左營、旗津基地電力地下化及劍龍場區乾塢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電力、變電箱、道路、排水溝），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98000 千元（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或各案相關（潛艦）軍投案可執行工項。應可視損害狀況於公務預算內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左支部左營、旗津基地電力地下化及劍龍場區乾塢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9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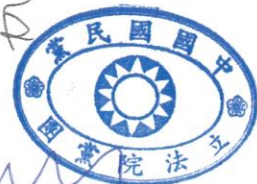
馬文君

牛明

62

涂權吉

王



刪減預算決議 1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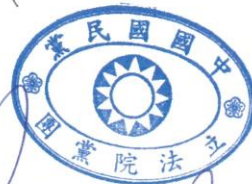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蘇支部支援艦艇戰備任務居仁營區鐵工廠內部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5000 千元 (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可執行工項。應可視損害狀況於公務預算內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蘇支部支援艦艇戰備任務居仁營區鐵工廠內部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良 涂權吉



63

21

刪減預算決議 1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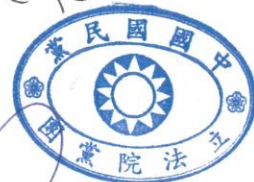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17,750 千元(P46)。依海軍說明，為執行海軍各營區軍車平時停放所需鋼棚。案內各營區所需鋼棚規格請先律定統一，另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17,7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明俊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legislator or official.

64

23

刪減預算決議 2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陸指部威武營區戰備庫房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98000 千元 (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可執行工項。應可視損害狀況於公務預算內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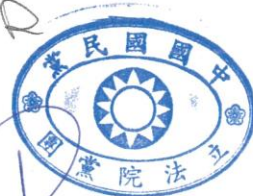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陸指部威武營區戰備庫房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9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明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65

56

刪減預算決議 2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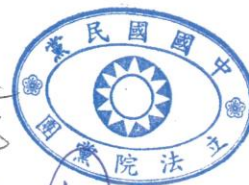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補給總庫之左營分庫、平海分庫因應新造艦艇戰備需求庫房整修工程等 2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157,960 千元(P46)。依海軍說明，補給總庫之左營分庫、平海分庫為執行新興兵力陸續成軍，海鯤艦、沱江後續艦所新增裝備、料件需增加相關存儲設施。考量海鯤艦、沱江後續艦現仍持續建造中，相關整體後勤支援文件及規劃仍由廠家持續進行中，故相關工作項目，均可視需求，檢討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補給總庫之左營分庫、平海分庫因應新造艦艇戰備需求庫房整修工程等 2 案，共計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157,9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林德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66

27

刪減預算決議 2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戰系場 T1 庫囤儲戰備料件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49,000 千元(P46)。依海軍說明，戰系廠為執行新興兵力陸續成軍，新增裝備、料件需增加相關存儲設施。考量海軍新興兵力雖陸續成軍，然相應老舊艦艇如錦江級艦、濟陽級艦亦陸續檢討除役，故相關工作項目，均可視需求，檢討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戰系場 T1 庫囤儲戰備料件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4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順良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67

[Handwritten mark]

刪減預算決議 3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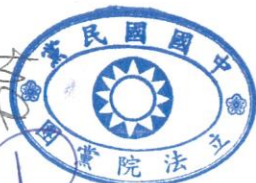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保指部各地區港灣岸勤設施整修、左支部東西碼頭與小港碼頭岸電箱風損及左高岸勤設施碼頭、設施整修、蘇支部東海營區碼頭防舷材料整修與西岸碼頭岸水電系統設備改善、基支部西碼頭岸水與電系統設備改善、馬支部戰備水管線路汰換工程及蘇支部東海營區岸勤設施整修與道路、水管整修工程案等 8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339,280 千元(P46)。本案為海軍各支部業管碼頭（RC）設施、碰墊、水、電管路與設備、道路與路燈等相關設施改善。因海軍碼頭相關改善項目，海軍原均以納入年度公務預算內排序之方式執行，對颱風災損項目應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實施緊急維修。考量本預算係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故對無緊急重大、迫切項目之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保指部各地區港灣岸勤設施整修等 8 案，2000 業務費 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反

涂禮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egislator.

68

38

刪減預算決議 3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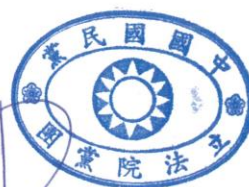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陸指部高低壓系統改善工程等 8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11,740 千元(P46)。依海軍說明，為執行案內海軍陸指部 8 單位之電力、防水、消防、照明、排水及隔間改善，以增加相關設施使用年限。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可納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陸指部高低壓系統改善工程等 8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11,74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成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6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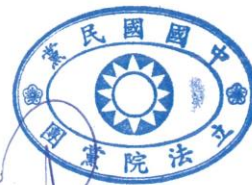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馬支部支援艦艇各戰備任務所需馬公基地戰備道路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40,000 千元(P46)。本案為馬支部廠區道路整修工程。考量國軍各年度均有編列相關公務預算，依實需辦理道路整、維修工程。馬支部廠區道路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馬支部之支援艦艇各戰備任務所需馬公基地戰備道路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涂鴻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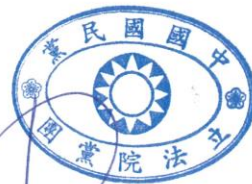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通指部所屬通信隊戰備設施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70,000 千元(P46)。本案為海軍通指部所屬等 6 單位之戰備車輛 RC 結構車庫新建案。考量相關單位車輛停放車庫應無緊急重大、迫切，必須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通指部所屬通信隊戰備設施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7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反 浮穩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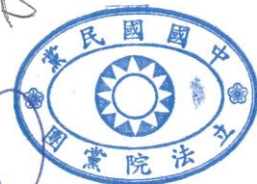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司令部戰演訓時期經理裝備及戰鬥各裝庫房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10,000 千元 (P46)。考量案內所述戰演訓時期之戰鬥各裝及戰鬥急救包，均為所屬各署處、單位之個人及團體裝備，現仍囤儲於一處是否允當應再考量。後續可再檢討實際規劃需求，或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司令部戰演訓時期經理裝備及戰鬥各裝庫房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72

刪減預算決議 1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蘇支部支援艦艇戰備任務廠房修繕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9360 千元 (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可執行工項。應可視損害狀況於公務預算內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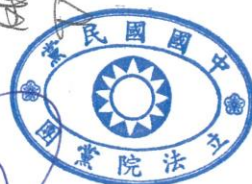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蘇支部支援艦艇戰備任務廠房修繕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93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淑敏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3

刪減預算決議 2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蘇支部支援艦艇戰備任務居仁營區綜合廠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0000 千元 (P46)。案內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可執行工項。應可視損害狀況於公務預算內檢討執行。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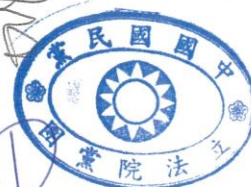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蘇支部支援艦艇戰備任務居仁營區綜合廠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叔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85

74

刪減預算決議 2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戰系場戰備設施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143,500 千元(P46)。案內項目為執行戰系場執行下轄 3 個營區道路整修及修建車行、人行陸橋各乙座。所含項目為年度公務預算可、曾執行工項。應可視需求狀況於公務預算維護內檢討容納執行。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協助檢討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新增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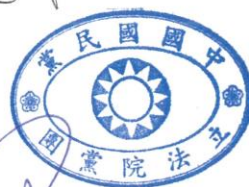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戰系場戰備設施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14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29

75

刪減預算決議 1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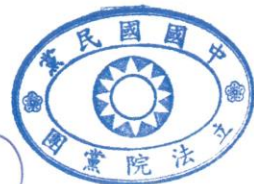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 168 艦隊戰備庫儲庫房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3,40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887 千元(P46)。案內為建置編制外之冷凍、藏庫儲、一般庫房及棚庫等設施，考量海軍現行艦艇副食、油料、被服，相關重要料件等供補作業，均已暨有作業管道（副食供應站、料件庫房）可支持各艦靠泊時供給作業。現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可再檢討實際規劃需求，或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或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 168 艦隊戰備庫儲庫房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53,40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88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林德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egislator.

76

刪減預算決議 1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項下，有關海軍 192 艦隊佈雷作業大隊水雷運輸載具（車輛、叉動車）、水雷整備機具（增購天車、手工具）及清水與蘇澳基地營區運輸機具與庫房（停車場）等共計 3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3870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5697 千元（P46）。案內項目為購置現屬非編制運輸載具、手工具，並增購作業天車乙具及新建停車場 2 處。為年度公務預算可執行工項。應可視需求狀況於公務預算維護或相關軍事投資項下內檢討容納執行。且應先完成現有編裝修訂以利缺額補裝，或已有相關友軍支援及自有設備。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後續請國防部相關聯參協助檢討有關設施整修、新購之必要性或所需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以納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新增建或做為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 192 艦隊佈雷作業大隊水雷運輸載具（車輛、叉動車）、水雷整備機具（增購天車、手工具）及清水與蘇澳基地營區運輸機具與庫房（停車場）等共計 3 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 338,70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 25,69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77 林錫山 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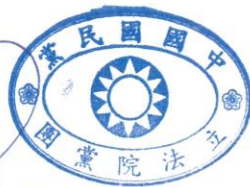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教準部資訊化教室建置（智慧型教室）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3,000 千元 (P64)。本項係購置教學用電子白板共計 30 具。因此教學設施恐不符合國土防衛韌性及特別預算需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旨，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施之必要性，另此教學需求，請考量應以年度公務預算或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支應為宜。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海軍教準部資訊化教室建置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涂禮吉



78

50

刪減預算決議 4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教準部建置高仿真瓦斯 BB 彈(T91)訓練槍案，共計編列 2000 業務費 5,000 千元(P46)。本案購置品項是否合於國軍制式槍枝訓練器材項目，應請國防部相關聯參先行審視。另單位現行訓練槍枝（65K2）與國軍現用裝備（T91）不同，應請國防部聯參協助解決。考量本案可屬於年度公務預算相關業務支出項目。並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施之必要性。現階段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教準部建置高仿真瓦斯 BB 彈(T91)訓練槍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慶堃 涂禮吉



79

48

刪減預算決議 4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教準部新兵 C 棟住宿大樓之多功能訓練集合場新、整建案（地坪整修具籃球場功能含現有球場場加蓋鋼棚），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9,000 千元（P64）。此訓練集合場整建及運動場加蓋鋼棚，恐不符合國土防衛韌性及特別預算需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旨，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施之必要性，另此教學需求，請考量應以年度公務預算或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支應為宜。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教準部新兵 C 棟住宿大樓之多功能訓練集合場新、整建案，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慶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80

49

刪減預算決議 4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九九旅靶場訓練設施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6,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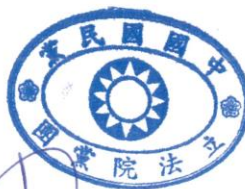
(P46)。考量陸戰隊九九旅林園靶場整修工程案已於 110 年起執行，應於 114 年底前完成。故本案需求是否重複投資或無緊急重大、迫切，需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之必要性，或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支應。國防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陸指部九九旅靶場訓練設施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四啟

涂禮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81

52

刪減預算決議 4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忠誠營區游泳池設施整修案，共計編列 2000 業務費 17,790 千元 (P46)。執行泳池周邊地坪、廁所及外牆浪板整修。

考量本案應屬可納入年度公務預算設施維護項目，恐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另經查案內據以編列預算之報價資料，於女廁整修工程內，包含小便斗相關工項。故本案所需預算應重新審視，免有預算編列不實之情形，或後續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辦理。現階段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陸指部忠誠營區游泳池設施整修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17,79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朱昭俊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57

82

刪減預算決議 5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室內戰技體能暨無人機訓練場所及無人機飛行訓練跑滑道等 2 案新建工程，共計編列 2000 業務費 83,470 千元(P46)。兩案均為六六旅下轄同一部隊新建無人機訓練設施，一為鋼構室內訓練設施，另一為建置 8 道 400 米跑道（含中央草皮工程）。故應請國防部業管聯參先行澄清各類無人機訓練場地標準與需求，現階段應無緊急重大、迫切，需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之必要性，或後續另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支應。故國防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陸指部室內戰技體能暨無人機訓練場所及無人機飛行訓練跑滑道等 2 案新建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83,47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叔

涂權吉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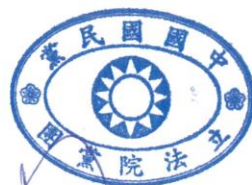
55

刪減預算決議 5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左營軍區綜合訓練館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55,340 千元(P46)。規劃將在現有鋼棚內，納入兵棋台相關作業空間。本案設施不符國土防衛韌性要項，亦無緊急重大、迫切，需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陸指部左營軍區綜合訓練館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55,34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旺
高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57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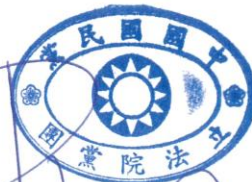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練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近岸水域作戰訓練場設施維護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1,760 千元 (P46)。規劃將訓練場內現有貨櫃 37 座重新除鏽噴漆，然規劃說明與執行細部資料，除有貨櫃數量不符之情形，又編列假設、品管及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需求原因，存疑。應無緊急重大、迫切，需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之必要性，或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以於 114 年底前執行完畢。國防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有關海軍陸指部近岸水域作戰訓練場設施維護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1,7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俊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54

85

刪減預算決議 3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教準部（海軍及陸戰）計畫購置無人機飛行訓練模組、模擬器、3D 列印機，教學及後續系統提升等 2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0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7,500 千元（P46）。考量海軍已於「教準部無人機訓場建置及教學無人機購置案」內購置相關教學設施。本案教學設施恐重複投資，且不符合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備之必要性。另國防部業管聯參應統一定各軍種無人機基礎訓練方式，以達成一致之訓練標準。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教準部（海軍及陸戰）購置無人機飛行訓練模組、模擬器、3D 列印機，教學及後續系統提升等 2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0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7,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文 涂權吉



86

40

刪減預算決議 3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教準部教學用筆記型電腦、教學區民網建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6,994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006 千元 (P64)。本案係陸指部規劃建置 TAK 系統訓練教室 2 間含相關民網資訊、通信基地台、手機、觸控平板及相關投影教學設施。考量國軍現有資訊教室架構可符合 TAK 軟體作業訓練需求（軟體可下載 TAK 視窗版），另各單位應充分運用已配置於後備動員部隊庫存手機、平板設備及年度公務預算之通訊、資訊系統設備經費予以擴充。有關國軍 TAK（民用）系統教育訓練規劃，宜先由國防部通次室統一規劃及律定標準，另 TAK 系統係運用民網、境外雲端，建置之通資訊網路，有關國軍作戰指管情資、擊殺任務資訊是否納入，相關保密架構是否符合要求，應由國防部聯參再澄清。現階段恐不符合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教準部教學用筆記型電腦、教學區民網建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16,994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 8,00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文欣
87

涂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刪減預算決議 3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艦指部聯合作戰中心指管室顯示及通訊系統及附屬設備更新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8881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31119 千元 (P46)。本案為作戰中心內部顯示、會議及資訊設備更新。考量海軍司令部 115 年公務預算相關資訊設備費用已編列高達 5 千餘萬元，較 114 年新增 28 倍，故本案內有關資訊設備更換，應循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應無以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備之必要性，或另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辦理系統升級。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艦指部聯合作戰中心警監系統更新案所編列，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人

徐權吉



88

44

刪減預算決議 2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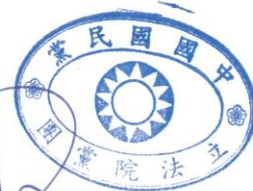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防空警衛群壽山戰備道路暨鷹式飛彈陣地整修」，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35,000 千元(P46)。依說明資料，案內相關道路係於 113 年底受颱風侵襲導致路面破損，然未以風損緊急修復，可見未具戰備價值。且國軍鷹式飛彈已汰除，相關陣地用途不明，未來宜配合新式武器進駐一併辦理。應無以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備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陸指部防空警衛群壽山戰備道路暨鷹式飛彈陣地整修」，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3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良

涂禮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89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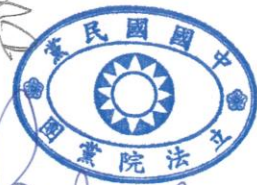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機動飛彈車獨立指管目獲備援機制案」，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104400 千元(P46)。本案為機動飛彈指管車上安裝短程平面雷達。考量國軍為守勢作戰作戰，雄風飛彈為遠程制海飛彈，且國軍已有聯成、迅安系統系統可提供共同作戰圖像及機動雷達車組，亦有衛星、TAK、聯成、迅安、全島光纖等各式軍、民網路通信網路可共備援。有關機動飛彈車獨立指管目獲備援機制需求，宜再重新評估、驗證。或循年度公務預算建案辦理。應無以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備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機動飛彈車獨立指管目獲備援機制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104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水 涂禮吉



90

34

刪減預算決議 3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海軍大氣海洋局海域監偵中心暨分析室設施整建及設備提升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790,000 千元(P46)。依海軍說明本案係配合另案-作戰情報大樓整建暨設施更新工程案辦理，另依說明資料案內亦將整合國軍海、陸、空現有指管系統，國軍情監偵系統，與民用船隻、飛航、衛照、水下系統。考量本案規模，相關風險與不可靠性。宜以軍事投資建案方式辦理，以利聯參及相關專業單位評估審查可行性，並利評估後續相關人員編裝調整、組織新增任務之可行性與如何納入國軍整體情監偵作業體系，不宜貿然納入特別預算中執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大氣海洋局海域監偵中心暨分析室設施整建及設備提升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79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淑貞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91

37

刪減預算決議 3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動員專區（篤實營區）戰備地坪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30,000 千元(P46)。因相關說明資料與本案需求說明資料無法核對！到底為作戰中心整修、動員教召地坪整修、還是營區戰備道路整修？無法評估是否符合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備之必要性，後續或另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支應、或另行建案辦理。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指部動員專區（篤實營區）戰備地坪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涂權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9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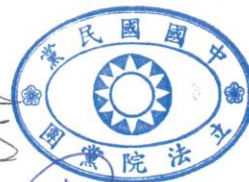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3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海軍大氣海洋局作戰情報大樓整建暨設施更新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830,000 千元 (P46)。依海軍說明將以 2 年時間重新整建一棟三樓之作戰情報大樓，內含 4 大作業中心，相關工程除包含具備防護電磁脈衝能力之主體建築，包括相關資訊軟、硬體建置。而有關中心作業軟體除購置外亦包含專案開發，具有無法於時效完成之風險。另據廠家估價資料，包含非海軍任務之海難搜救與海洋油污擴散系統納入，還包含非大氣海洋局任務之共同戰術圖像系統開發、衛星影像處理，而該局預新發展之音響分析規劃需求設備，卻未列相關資訊。考量本案規模，相關風險與不可靠性。宜以軍事投資建案方式辦理，以利聯參及相關專業單位評估審查可行性，並利評估後續相關人員編裝調整、組織新增任務之可行性與如何納入國軍整體情監偵作業體系，不宜貿然納入特別預算中執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大氣海洋局作戰情報大樓整建暨設施更新工程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8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國治 涂權吉



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36

刪減預算決議 3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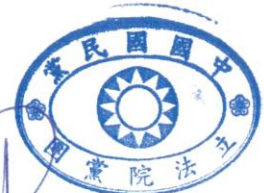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海軍大氣海洋局海陸域圖資作業中心整建暨裝備提升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116,70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13,300 千元(P46)。依海軍說明將現有設施整漸為海陸域圖資作業中心，以滿足海軍海上、濱岸及陸域圖資之需求。考量國軍陸域圖資現由軍備局 401 廠負責發展、產製及分送。然依海軍本案說明資料，所預計採購之系統軟硬體，後續可能產製品，雖然功能提升然仍以海域圖資為主。未見國軍迄今欠缺且重要之濱岸圖資產出之系統採購資訊。考量本案規模，相關風險與不可靠性。宜以軍事投資建案方式辦理，以利聯參及相關專業單位評估審查可行性，不宜貿然納入特別預算中執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海軍大氣海洋局海陸域圖資作業中心整建暨裝備提升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116,70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 13,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思民 涂權吉



94

35

刪減預算決議 3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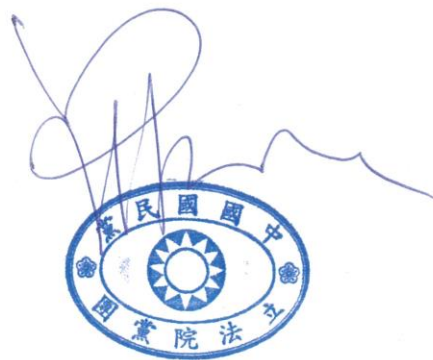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海軍司令部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陸指部訓練用無人機採購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778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07 千元 (P46)。本案購置訓練用無人機。考量海軍已於「教準部無人機訓場建置及教學無人機購置案」內購置大量訓練用無人機。故本案恐有重複投資之疑，應無以特別預算緊急、重大迫切性之要求，暨以舉借債務支應此設備之必要性，或另以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辦理系統升級。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指部訓練用無人機採購案所編列，2000 業務費 778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20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人

涂權吉



95

42

刪減預算決議 94（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空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594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50 千元，合計 460840 千元，用於支應空軍教準部訪山靶場安管中心及射擊地坪整修、七戰聯隊聯合兵科訓練教室整修及加祿堂靶場被彈牆整修工程等 1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空軍教準部防訓中心綜合訓練中心及體育館整修案，此案計畫執行綜合訓練中心及體育館內屋頂防水、室內地坪整修、空調（除濕）系統整修及燈光照明整修，需 20000 千元，然經查案內所需執行項目，皆屬年度公開預算所能執行之項目，且也無立即、迫切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空軍教準部防訓中心綜合訓練中心及體育館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順成

張士奇

96 77

>18

刪減預算決議 9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空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594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50 千元，合計 460840 千元，用於支應空軍教準部訪山靶場安管中心及射擊地坪整修、七戰聯隊聯合兵科訓練教室整修及加祿堂靶場被彈牆整修工程等 1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空軍教準部戰技術訓練場鋼棚整修案，此案計畫新建鋼棚乙座，需 30000 千元，然所提供之說明資料內無相關鋼棚尺寸、材質及有無附屬設施可供實質審查，恐有浮報金額、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空軍教準部戰技術訓練場鋼棚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文 張士元

97 78

19

刪減預算決議 9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空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594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50 千元，合計 460840 千元，用於支應空軍教準部訪山靶場安管中心及射擊地坪整修、七戰聯隊聯合兵科訓練教室整修及加祿堂靶場被彈牆整修工程等 1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空軍第一聯隊機庫堡防水暨飛行器訓練場域整修工程，此案改善機庫防水及訓練場域地面，需 90000 千元，然經查機庫設施及戰機起降所需道面（跑滑道、停機坪）、標線非屬「訓（靶）場設施及設備」範圍，且也無相關預算編列細目，無法實質審查，現於特別預算「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框列，恐有巧立名目、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空軍第一聯隊機庫堡防水暨飛行器訓練場域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9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謝士長

98 79

250

刪減預算決議 97（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空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594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50 千元，合計 460840 千元，用於支應空軍教準部訪山靶場安管中心及射擊地坪整修、七戰聯隊聯合兵科訓練教室整修及加祿堂靶場被彈牆整修工程等 1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空軍第七聯隊南、北警戒（機務）室整修工程，此案計畫裝修警戒室及機務室各內部裝潢、電力系統改善及外牆塗裝，需 42000 千元，然經查警戒室及機務室非屬「訓（靶）場設施及設備」範圍，且第七聯隊駐地營區，於 110-115 年度公開預算中，已編列 3323458 千元，執行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現於特別預算「訓（靶）場設施及設備」項下框列預算，恐有巧立名目、惡性消化預算之嫌，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空軍第七聯隊南、北警戒（機務）室整修工程，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4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俊 謝士元
99 80 221

刪減預算決議 98（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一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空軍司令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594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350 千元，合計 460840 千元，用於支應空軍教準部訪山靶場安管中心及射擊地坪整修、七戰聯隊聯合兵科訓練教室整修及加祿堂靶場被彈牆整修工程等 14 案(P46)。經國防部說明，第一、二、五聯隊、空軍官校及教準部巨輪校區、防訓中心游泳池整修案，此六案計畫整修營區游泳池，共需 125960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目前針對部隊泳訓所需場地，已規劃採三軍共用及利用民間泳池資源方式實施訓練，以往未反應有訓能不足之情形，現突然於特別預算中以泳池不足、設施老舊，恐影響部隊訓能及人員衛生安全為由，建案整建，實屬牽強，恐有惡性消化預算之嫌，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第一、二、五聯隊、空軍官校及教準部巨輪校區游泳池整修等 5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12461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135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良

賴士奇

100 81

502

110

刪減預算決議X（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空軍司令部，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2355990 千元，用於支應飛機修護棚廠附屬裝備、機械及地坪設施整修、戰備任務所需地面支援裝備整修、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等 4 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空軍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計畫於所屬營區新建 62 處鋼棚，供各型輪型車輛停用，所需 116820 千元，然經查案內各單位規劃之停車鋼棚，規格、材質不依，有無需要抗炸、偽裝也不統一，造成所框列之預算無法實質審查，故國防部應先律定基本規格及功能，另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此案實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空軍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1168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黃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representative, likely Ma Wenjun, in blue ink.

101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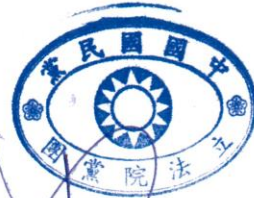
101
刪減預算決議 X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憲兵指揮部、通資電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大學，於「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01480 千元，用於支應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憲兵指揮部、通資電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 4 個單位，計畫於所屬營區新建鋼棚，供各型輪型車輛停用，所需 116820 千元，然經查案內各單位規劃之停車鋼棚，規格、材質不依，有無需要抗炸、偽裝也不統一，造成所框列之預算無法實質審查，故國防部應先律定基本規格及功能，另考量相關工作項目，均可為年度公務預算相關設施整修建、相關軍投建案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之工作項目。此案實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編列 3014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黃仁

憲兵指揮部等 4 個單位
「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
設施」



62

102

刪減預算決議 10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憲兵指揮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6045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78330 千元，合計 938780 千元，用於支應城鎮戰訓練場整建、手、步槍靶場整建、限制空間戰鬥訓練場整建工程等 5 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憲兵指揮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案，此案計畫整修慧敏營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需 40000 千元，然經查案內游泳池已荒廢、未使用多年，現實無急迫、必要性，需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實施整建，且國防部目前針對部隊泳訓所需場地，已規劃採三軍共用及利用民間泳池資源方式實施訓練，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憲兵指揮部游泳池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人 韓士在

103 82

228

刪減預算決議 10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憲兵指揮部，於「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6045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78330 千元，合計 938780 千元，用於支應城鎮戰訓練場整建、手、步槍靶場整建、限制空間戰鬥訓練場整建工程等 5 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憲兵指揮部無人機訓場整建案，此案計畫於慧敏、堅實二營區新建室內、外無人機訓練場及添購投影幕、耳機、電競椅及曲面螢幕等設備，共需 507000 千元，然經查案內規劃於慧敏營區利用既有空間，整建室內無人機教室需 106246 千元，室外訓場更高達 240460 千元，編列標準毫無資料可供實質審查，另新式無人機購型未定，相關操作模式及武器威力效能也不明，現冒然投資整建，恐不符未來實需，造成投資浪費，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憲兵指揮部無人機訓場整建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48617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208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楊外

張士元

104 83

29

刪減預算決議 41（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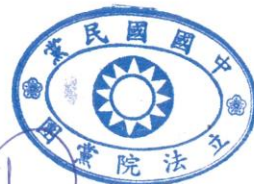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軍醫局於整建軍醫整建專用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國軍岡山分院資訊機房冷熱通道系統設置工程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000 千元 (P46)。經國防部說明，主要為現有資訊機房新設冷熱隔間通道，含相關機櫃位置調整及其它附屬設備更新，以達國際標準。恐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本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內，有關國軍岡山分院資訊機房冷熱通道系統設置工程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良

涂捷吉



1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409Y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重要防護設施改善項下，其中辦理整建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部分，有關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240,000 千元 (P46)。經國防部說明，該裝備規劃採購 24 組，國防部已於 114 年、(規劃) 116 起年度公務預算案內購置。可見該裝備可於公務預算循序購置，並無窒礙，並無以舉借債務支應購置之迫切性。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案，所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良

涂權吉



106

11409Y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有關國軍醫院戰備暨戰略藥品衛材存儲空間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各用途共計編列 218,652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各用途共計編列 646,448 千元 (P46)。經國防部說明，將以 16 案為 14 家醫院導入智能化及自動化倉儲補給設施等方式，期在戰時能維持醫療韌性。惟考量戰時電力限制，相關儲存設施能否達成預期目標仍待討論。恐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或以年度公務預算建案辦理。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國軍醫院戰備暨戰略藥品衛材存儲空間整修工程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000 千元，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2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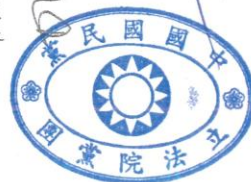
馬文君

牛四

涂權吉

1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

刪減預算決議 2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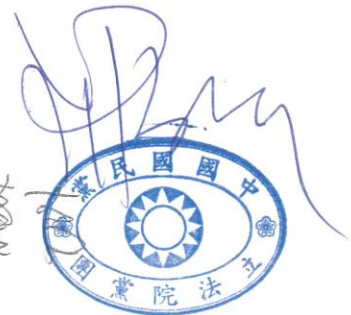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軍醫局於整建軍醫整建專用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左營醫院全院區運輸路線整修（36）、岡山分院柏油路面整修（35）與急診室動線整修（34）及高雄醫院大門含外牆整修（32）及病患空間與醫療作業環境整修工程（17）、屏東分院停車場整修（33）及台中醫院警衛室整修（31）、與動員道路平整修（30）與澎湖分院道路整修（29）與屋頂防水工程（28）、基隆分院醫護宿舍整修（27）、傷患後送 AC 道路、水溝整修及牆面改善（26）、北投分院官兵生活設施、行政中心結構改善（25）與車輛集用場及人車分流安全改善（24）、桃園醫院補給及傷患道路整修（23）、國防醫學院戰傷場地整修（22）、頂樓防水（21）與道路柏油與鋼棚整修（20）、軍醫院營區暨庫房監視系統整合（18）等共計 19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52,280 千元(P64)。經國防部說明。依相關案件性質，是否符合特別預算要求，需據緊急重大迫切性，且以舉借債務支應相關設施工程整建之必要性。請考量依相關案件性質，以年度公務預算、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或以國防醫學大學或相關醫院之醫療基金內支應為宜。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軍醫局左營醫院全院區運輸路線整修等共計 19 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552,2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順 涂權
108



→1

刪減預算決議 56（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軍醫局於整建軍醫整建專用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國軍醫院設置捐血站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95,270 千元(P64)。經國防部說明，恐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另因應國軍各部隊配置於各防區，為增進官兵捐血之意願及便利性，請考量以年度公務預算或爭取（國防部部控）管制預算。另案，以設置捐血車赴各駐地或於各醫院抽血站新增席位方式辦理為宜，以達成建立國軍自管血庫之目標。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國軍醫院設置捐血站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95,27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淑敏

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09

56

11409Y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重要防護設施改善項下，其中辦理整建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部分，有關國軍醫院高階新穎放射設備工程整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48,000 千元 (P46)。經國防部說明，預期裝置於此設施之裝備，規劃於 116 年循年度總預算案內購置，顯見全案執行並無窒礙。且在未確認購置裝備之規格前，並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建置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國軍醫院高階新穎放射設備工程整備，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 4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明良 涂禮章

110



刪減預算決議 4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之軍醫局於整建軍醫整建專用設施及設備項下，有關國軍野戰智慧醫療資訊系統-遠距醫療平台通訊網及電子傷票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85,58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107,060 千元 (P46)。考量本案將運用軍醫局現正執行的產官學合作案（戰傷醫療能量管理系統），再與相關通訊網路、遠距醫療平台、A P P 結合。全案系統尚待實際驗證可行性，不宜貿然大量推廣至國軍相關基層。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軍醫局國軍野戰智慧醫療資訊系統-遠距醫療平台通訊網及電子傷票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 85,58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107,06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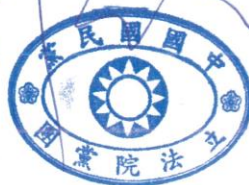
馬文君

楊文

涂捷育

（簽名）

///



47

11409Y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有關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外科模擬醫學訓練中心整修工程整備案，所需 2000 業務費各用途共計編列 196,68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各用途共計編列 286,117 千元 (P46)。經國防部說明，現行外科模擬醫學訓練每年均循公務預算編列 60 萬元，委託花蓮慈濟醫院訓練 20 人並無窒礙。考量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每年外科畢業人數限制，恐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且依國防部過去執行此項外科訓練金額，對應本項目之投資金額共可執行 804 年，不符比例。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外科模擬醫學訓練中心整修工程整備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196,683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286,11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長

牛明良

涂權吉



112

10

刪減預算決議 10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國防大學，於「整建通資電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9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710 千元，合計 6100 千元，用於支應國防大學資訊暨網管中心備援電力暨空調系統建置案(P46)。經國防部說明，此案計畫於率真校區購置氣冷式冰水主機一部暨模組式電池、電池櫃 9 組及中正嶺校區購置下吹式空調系統一式，查案二校區皆為教學單位，所購置之裝備皆為教學所需硬體設備，實難與「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且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國防大學資訊暨網管中心備援電力暨空調系統建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90 千元，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5710 千元，合計 6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朱明俊

張士安

84/113

→b

刪減預算決議 9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參謀本部作戰與計畫參謀次長室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97830 千元，用於支應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聯合應變中心設施（備）整休工程暨分散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等三案（P46）。經國防部說明，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計有 10 個子工作計畫，其中戰備運動車輛更換案需 12000 千元、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通訊備援系統案需 38551 千元及聯合作戰中心會議指管系統整建案需 21714 千元，恐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另未來作戰、現在作戰組及火力協調組等三組別作業軟、硬體設施提升案、衡山營區多功能智慧型警監系統更新案共需 4965 千元，然編列計畫過於簡陋及單價概估過高。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作計畫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7426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旺

張士長

11485

227

刪減預算決議 100（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參謀本部作戰與計畫參謀次長室，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97830 千元，用於支應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聯合應變中心設施（備）整休工程暨分散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等三案 (P46)。經國防部說明，聯合應變中心設施（備）整休工程案，用於更換國防部三樓總長兵棋室內所需影音設備、會議桌、椅暨電腦設備等，計需 30450 千元，然經查更換原因僅為席次變動，卻要將所有影音設備、會議桌、椅暨電腦設備等全數更新，光桌、椅更新計編列 2500 千元，恐有浪費之嫌，且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故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作計畫室聯合應變中心設施（備）整休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良 蔡士良

11586

2/14

刪減預算決議 10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於「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05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8920 千元，合計 9970 千元，用於支應分散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案（P46）。經國防部說明，分散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案，用於強化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戰時指管韌性，確保聯指中心備援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然經查該案計畫運用某營區空置營舍整建為 JOCC 情報中心戰時備援作業室，平時並無任何使用及保管計畫，由於整建工程包含購置諸多警監、電子、影音設備，若無周延之使用、保管暨維護計畫，諸多高價設備易於損壞，且該整修工程案內編列一筆 771 千元，用於租用一年期中華電信專線電路費用，建案單位未能說明一年後將如何支應該筆費用，戰時無法立即達到備援之目的，恐有投資浪費之嫌，故國防部是項工程應先完成平日使用、保管暨維護計畫暨租電路費用爾後將如何支應，以確保投資目的之達成。另該項工程案於整筆特別預算中框列 10000 千元，然分支科目合計僅 9970 千元，短少 30 千元，未見任何說明，且建案單位所編列之用途別於主計局提供之資料有別，可見該筆預算框列作業粗糙，爰提凍結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情次室分散指揮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5000 千

70½

116½



元，並刪減 2000 業務費 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昆

牛日友

黃

林



116²/₂

70²/₂

刪減預算決議 93（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法律事務司，於「整建通資電設施及設備」，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66000 千元，用於支應國防法規系統提升、硬體資訊設備提升暨軍法業務資訊系統提升等三案 (P46)。經查該三案皆為購置法律事務司平時作業系統暨硬體資訊設備，實難與「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且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法律事務司「國防法規系統提升」、「硬體資訊設備提升」暨「軍法業務資訊系統提升」等三案，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 6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人 蔡士元

11787

217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8億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主管編列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整，其中 7 億 8,942 萬元係增購戰備飲用水；另其中 31 億 6,433 萬元，用於各軍種「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備」項目中辦理軍車集用場相關整修案件。

就戰備飲用水部分，國軍現有戰備飲用水存量約 87 萬瓶（每瓶 1.5 公升），已達應國數量；本次特別預算再規劃增購 175 萬瓶長效期飲用水，顯與原有存量重疊，缺乏迫切性；且飲用水補充應可透過年度作業維持預算因應，無須動用特別預算。另長效期飲用水雖標榜保存年限較久，但一旦超過期限須報廢，恐造成大規模浪費及後續處理成本，顯示「一次大量採購」不符合成本效益，而現行災防與動員體系已建置「水車、淨水設備」等緊急供水手段，戰備飲用水並非唯一補給來源，重複投資。再者，增購數量大幅超過既有存量，卻無公開說明「戰時日均需求量」、「存量週轉率」等科學依據，恐屬過度編列。

另軍車集用場整修部分，各軍種規劃之軍車鋼棚、停車場整建案等，均屬設施修繕維護，屬年度常態業務，此類工程應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房舍修繕維護規定」由年度預算辦理，而非納入特別預算；另國防部多項營建工程常有變更設計、延宕逾十年未完工之例，反映規劃不足，若再以特別預算集中辦理，恐造成執行壓力過大，難以如期完成；再者，軍車停車棚與整修多為改善環境或便利管理，對戰力提升效果有限，應優先度低，不符「戰備迫切」要件，且近年國防部年度預算中已陸續編列營區修繕、停車棚及車輛保管設施案，若再以特別預算重複編列，恐有重複預算疑慮。

由於上述兩項經費性質均屬作業維持或修繕，宜回歸年度預算處理，以避免濫用特別預算，並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刪減戰備飲用水 7 億元、軍車集用場整修 31 億元，合計刪減 38 億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謝龍介 林滄敏 賴士偉 (共)

共刪—

118 38

63

刪減預算決議 52（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之長效期飲用水建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物品費計編列 789,420 千元(P46)。經國防部說明，將於 2 年內購置 5 萬餘瓶、500cc/瓶、存放 5 年以上之特規型瓶裝水。考量國軍為守勢作戰，短期內購置大量瓶裝水，除有相應儲存空間、環保、妨礙健康等議題，且每瓶單價與國軍現行採購儲存水單價遽增達 12 倍以上，另參酌現行國內各廠家飲用水規格，後續採購作業恐有指廠之嫌。國防部應再重新考量本案之適切性、合理性，及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有關陸軍司令部之建立長效期飲用水建置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789,4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旺 賴士奇

119 39

185

刪減預算決議 25（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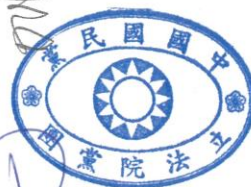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之中油公司代屯戰備儲油存量提升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物品費計編列 1,270,000 千元(P46)。經國防部說明，將於 116 年以此項經費，一次性給付中油公司並要求代屯千萬加侖以上之柴油，考量國軍為守勢作戰及現行供補作業模式，且國軍若遇緊急狀況仍有相應「戰費」可支應並取油，並無窒礙。且國軍各式作戰載台其它油料之需求，如戰機用油、無人機之汽油，並無相似需求。本案國防部之編列，恐有惡意消耗以舉借債務性質編列特別預算之嫌，應重新考量其它作業方式。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陸軍司令部之中油公司代屯戰備儲油存量提升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物品費 1,27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順 涂權吉



1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30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千元

☒凍結數： 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用途別：聯合應變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案 本年度預算數：42,646,554千元

修工程案

案由：

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案國防部編列預算建構關鍵基礎設施-聯合應變中心設施(備)整修工程案，實際上預算內容竟用於汰換兵棋室供會議使用桌椅，桌椅單項金額經委員披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國防部長顧立雄雖緊急回應並承諾「不會買這麼貴的椅子」，後續採購將配合調整，然該項採購與防護能力加強之目的南轅北轍，且國防部編列預算顯然缺乏控管機制，辜負人民期待提高國防預算能具體提升國防戰力之期待。

爰提案刪減國防部所屬科目(計畫)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該項目編列金額 5,000 千元及凍結(3,045千元)10%，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評估計畫後續效果與採購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月昌 洪清格 陳志



104

121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25☐歲入—☐增列 ☐減列數： 千元☒歲出—☐減列數： 千元☒凍結數： 元 分之 (或 30%)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用途別：整建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 本年度預算數：42,646,554 千元施/整建碼頭設施及設備/整建訓(靶)場設施及設備/整建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整建作戰設施及設備

案由：

國防部編列預算針對重要防護設施進行改善，整體整(修)建工程性質之計畫眾多且預算龐鉅，受限於預算年度及計畫需密集發包，短期內恐難以完成，近年國內營造業面臨缺工問題嚴峻，國防部應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外，亦應督導各軍種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管控，避免發生過往案件發生計畫變更或長達 10 年未完工者，國防部應審慎運用預算，避免浪費人民辛苦繳納的血汗錢，形同將人民的税金投入無底洞。

爰提案凍結上述用途預算(345 億 4003 萬元)30%，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如何強化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管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清堂 陳昭文

101

122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0千元

☐凍結數： 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用途別：長效飲用水建置案

本年度預算數：42,646,554千元

案由：

國防部編列預算建置國內戰備飲用水能量，宣稱可在戰時穩定供水支應軍隊續戰能力，然現階段國軍已配備機動式水源裝備車，每日可產出 225 噸水量提供附近產業就近取用，該設備且可採 RO 逆滲透法，過濾原水及水質檢測，亦可在天災與戰時提供寶貴飲用水。國防部本次編列之採購項目長效飲用瓶裝水，宣稱可存放達五年，故要價高昂，卻並未先進行相關商情訪查，顯有違背財政紀律、浮濫編列之嫌。

爰提案刪減國防部所屬科目(計畫)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編列金額 200,000 千元，不得以其他計畫經費流用之，並凍結該項預算(789,420 千元)20%，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提供主要軍事大國有關戰備水韌性供給方式與比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清堂 陳昭

102

123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25☐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 元
 分之 (或 50%)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用途別：中油公司代屯戰備儲油存量 本年度預算數：42,646,554 千元
提升

案由：

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案國防部編列預算中油公司代屯戰備儲油存量，目的為透過由中油代屯且採分散囤儲，多點供補方式以強化國軍儲油韌性，強化儲量以因應戰時可能被共軍隔離封鎖切斷補給線，中油天然氣廠、煉油廠、石化廠等 9 處場址屬於關鍵基礎設施，但過往 2 年持續遭受無人機侵擾事件，如遇戰時或灰色地帶襲擾，中油公司代屯油庫恐防護力度不夠，計畫效益顯然未被充分考量，且跨部會編列預算恐有主管單位難以監督成效之嫌，國防部應就此項計畫詳細向立法院說明後續規劃。

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所屬科目(計畫)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該項目編列金額(1,270,000 千元)50%，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評估計畫後續效果、防護檢討以及後續維護經費編列方向，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清堂 陳昭安



103

124

114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防部所屬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列有「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70,329,980千元(P48)，其中列有資通環境韌性、網路租賃、資安防護等費用，考量政府預算支出逐年增加，及自我資通韌性維護避免過於依賴外援，上述部分可由單位國防內部資通電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業務費」2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士敏

馬子昆

125-88

140

刪減預算決議 2（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下，其中陸軍「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案」，所需 2000 業務費 8,744,515 千元及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1,822,513 千元 (P49)。經國防部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包含指揮所天線遷移、擴（增）建各級部隊（含指揮所）機動指管設備、海事衛星通信系統、保密器，防區視訊系統及營級以下無線電備援提升指揮所韌性及指揮所天線遷移等等。考量國軍部隊過去已花費鉅額經費，建構國軍衛星、數據通信設備、手持無線電機、野戰交換機、陸區通信骨幹及各類資訊作業設備，或有相關通信設備案現正執行中(例如戰區指揮所天線，除納入年度維保，原設置位置均經中科院專業評估，另國軍 HF 換裝案現仍執行中)或於近年完成（陸軍野戰交換機案），且已具備相關機動指管作業能力。現有又以民用設備架設類似機動數據通信作業平台，有疊床架屋之嫌。且相關新購設備又與通資電軍建案之「軍民通資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案」品項重疊，如衛星、保密設備、寬頻無線電（手）機、機動伺服器、語音整合器等等，需統一說明。恐應重新整合規劃。現階段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或另以納入國軍年度公務預算之戰備急需項目方式辦理。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陸軍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8,744,515 千元及 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 1,822,51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林德福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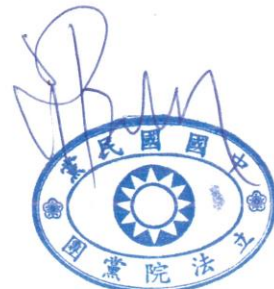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之陸軍司令部「建置軍民共同圖台系統監偵能力」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37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496,210 千元 (P49)。經國防部說明，本案係整合陸軍野戰各近空雷情、海軍觀通各機動中、遠程海面雷情、海巡署近岸區域（機動、岸基）雷情資訊，藉由新增之可容納民用通信之設備、民用基地台等相關通資網路設備，整合於民用雲端，希望形成軍民共同戰情目標圖台，建立國軍與海巡、警、消、醫療及林務等跨域通資平台。然全案規劃目標來源欠缺空軍暨有中、遠程空勤雷情及國軍岸基、艦艇之平面與空中雷情等目標資訊，恐無法達成全案建置目標。另又將國軍機敏戰雷情資訊藉由民用通資設備，綜整於民用雲端，相關機敏保護機制仍有疑問，且現行國軍與海巡之目標鑑、識別目的與程序並不相同，相關目標辨識流程與整合待說明。冒然整合恐將導致系統之崩潰或共同畫面之混淆。宜完整規劃後，或以納入國軍年度公務預算之戰備急需項目方式辦理。國防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有關陸軍司令部「建置軍民共同圖台系統監偵能力」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 3790 千元，3000 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用途 496,2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徐權育
127



刪減預算決議 3（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之海軍「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案」，所需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編列 2,487,510 千元 (P49)。經國防部說明，本案為執行聯成系統提升。經查其中採購品項納入周轉件預算，然海軍聯成系統歷年均已全系統委託中科院維護，系統維護周轉件屬維護廠商內部成本，不應列為建案預算內。另相關建置載台與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案及/或以公務軍投預算內建置之機動飛彈系統及/或艦艇等項目重複，恐有重複計價之疑慮。且依聯成（大成）系統過去全系統建置、提升之經驗，以兩年內完成全系統提升，在要維持舊系統持續運作，支持國軍 C4ISR 運作需求之時，其風險恐無法樂觀視之。另案內單位作業費 2 年共計需 313 萬元，恐過於浮濫。故應重新審查及規劃，現階段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或另以納入國軍年度公務預算之戰備急需項目方式辦理。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有關海軍「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項下各用途共計 2,487,5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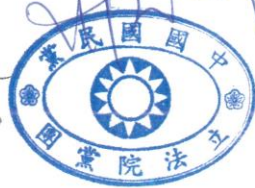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128

朱鳳

涂權吉



刪減預算決議 5（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下，其中資通電軍「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案」，需 2000 業務費 174,766 千元(P49)。考量本案相關類案-陸軍「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案」、資通電軍「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案」，疑有重複編列之嫌。且國防部無法說明全案相關內容，所揭露資料無法核對、檢視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國軍過去已花費鉅額經費，建構國軍衛星、數據通信設備、手持無線電機、野戰交換機、陸區、國軍環島通信骨幹及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雲端，且已具備相關機動指管作業能力。檢視本案內容恐以民用設備架設類似機動數據通信作業平台，有疊床架屋之嫌。恐應重新整合規劃。現階段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或後續另以納入國軍年度公務預算之戰備急需項目方式辦理。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資通電軍「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174,7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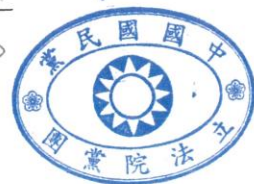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朱永權

129

張



刪減預算決議 4（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下，其中資通電軍「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案」，需 2000 業務費 56,300,000 千元(P49)。依國防部說明。經查案內採購品項與陸軍「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案」內部分品項重疊例如為衛星終端、攜行式伺服器、寬頻無線電機及相關通資訊設備等等，與資通電軍另案亦有重複投資之疑（通資骨幹擴充）。且案內購置大量資訊設備、即時通軟體授權、智慧卡、雲端授權服務費，部分表列品項以 1 式說明，然配賦基準又有作戰區、全軍、各作戰中心、資通戰台之別，相應附屬設備數量又區分為 100、1000、1 萬，所揭露資料無法核對、檢視合理性及必要性。另考量國軍過去已花費鉅額經費，建構國軍衛星、數據通信設備、手持無線電機、野戰交換機、陸區、國軍環島通信骨幹及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雲端，且已具備相關機動指管作業能力。檢視本案內容恐以民用設備架設類似機動數據通信作業平台，有疊床架屋之嫌。恐應重新整合規劃。現階段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此設施之必要性。或後續另以納入國軍年度公務預算之戰備急需項目方式辦理。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資通電軍「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案」，所編列 2000 業務費 56,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人 涂權吉
170



刪減預算決議 6（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下，其中資通電軍「網傳作業設備補充案」，需 2000 業務費 284,450 千元(P49)。因國防部所揭露資料無法核對、檢視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國軍過去已花費鉅額經費，建構國軍網傳網路設備，本案需求應可於資通電軍現正規劃建置之國軍環島光纖相關類案中執行，以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現階段應無緊急重大迫切，以舉借債務支應投資相關設施之必要性。國防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爰提刪減上述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資通電軍「網傳作業設備補充案」，需 2000 業務費 284,45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牛田外 涂權吉



131

114-116 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

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單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0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0,329,98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鑑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有關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下，本科目預算數 70,329,980 千元，係辦理重要 1. 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所需經費 56,300,000 千元。2. 辦理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所需經費 2,487,510 千元。3. 辦理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所需經費 500,000 千元。4. 辦理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所需經費 10,758,020 千元。5. 辦理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所需經費 284,450 千元。「114 至 116 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多數支出項目著重於庫儲、設備、維修等工程性支出。然而，這類項目主要屬於基礎設施維護建設範疇，與「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之政策目的關聯有限。此類支出難以直接提升我國面對國際情勢變化時之經濟安全、社會穩定或民生韌性，亦未明確展現對能源安全、關鍵產業供應鏈、防災能力或糧食安全等國安層面之具體強化效益。因此，將此類工程列入「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範疇，與預算案原意不符，恐有名實不相符之疑慮。且此預算因無法達戰時備援目的，是項工程應先完成維護計畫，撙節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0 千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黃清星 132
黃仁 林懷君 90

175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第 133 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歲出—

[☒] 凍結數：20%

第3款1項2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普發現金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預算數：1,35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本次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編列新臺幣 2,360 億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為 1,350 萬元。查 112 年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辦理普發現金措施，受益人數逾 2,348 萬人，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9.69%；然媒宣費部分，法定預算數為 1,550 萬元，實際執行僅 819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52.85%，顯示該類規模性、全民適用之現金發放政策，其宣導需求有限。

本次特別預算再次編列媒宣費，應審慎參酌前案執行經驗與實際成效，避免重複編列與資源錯置。尤應注意，普發現金期間亦曾發生大量詐騙訊息混淆視聽，對民眾造成實質財產損失，然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對於資訊安全與打詐風險之防範作為明顯不足。

相較之下，強化「打詐防護機制」、「假訊息澄清平台」與「跨部會資安應變聯繫」等措施，才是保障政策推動成效與民眾權益的重點方向，亦較媒體宣傳更具必要性與公共利益基礎。

綜上，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並請財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媒宣費之實際用途、與過往支出之差異，以及強化防詐與資安機制之規劃，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清芳

郭明



133

92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40 億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教育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32.2 億元、72.2 億元及 95.6 億元，用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成本、運作及人才培育等。

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領域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具體建設性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

基於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億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完成具體建設性的因應措施、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計畫，訂定出可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楊龍介

趙引一 林沛祥 賴士光(共)

134 104

66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20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科目名稱：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00 億元以推動「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其中編列 20 億元於補助大專院校精進產學合作教學等。

惟此次特別預算編列計畫與教育部年度常態計畫多有重疊，例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計劃」等，均以促進大學端與企業合作、推動研發成果轉化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為主要目標。而此次特別預算編列項目又重複編列相關預算，預算書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未說明與教育部現行計畫之差別，引發疊床架屋、資源重置之疑慮。

爰凍結「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該項計劃與現行常態計畫之差別及預期成果計畫，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05 黃田昌 張清楷 陳心安



135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補助大專校願精進校務經營補助

預算數：65 億元

建議【 】增刪： 【 V】凍結數： 10%

案由：

本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項下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編列補助大專校院因受關稅衝擊所增加之辦學成本及運作經費 65 億元，經查，台灣高等教育經營最大挑戰系少子化問題，當前經濟情勢變化對教育經營成本影響為何，未見教育部有所說明，且其補助方式係依照學生人數齊頭式平等，完全未考慮學校特性、區域差異及學生需求，且教育部早已有例行性編列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及營運之經費，故本項經費編列用意及效益應詳細說明，以利國會監督，並避免資源錯置。建議凍結 10%，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王世堅 黃子若

136 406

235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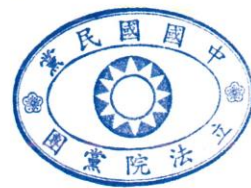
- 一、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教育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32.2 億元、72.2 億元及 95.6 億元，用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運作及人才培育等。
- 二、有關「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方案」之「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補助計畫」預算金額 65 億元，係補助學校精進校務經營所需經費，學校不得調漲學雜費造成學生及家庭負擔，然應將此資源優先強化照顧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並給予獎助學金，且比例不得低於計畫金額 20 %；以減輕受經濟衝擊學生的就學負擔，始符特別預算精神。
- 三、有關「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方案」，其中「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預算金額 20 億元，係透過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資源，協助大學持續深化產學合作，同時亦應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的傳統、小型產業之升級；大學可與企業合作，提升學生就業即戰力，協助受衝擊的產業，並針對受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的勞工提供知識與技能的再培訓及補助各項培訓計畫。
- 四、「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預算金額 80 億元，則一方面係為因應我國教師退休潮及國際人才移動契機，依不同類型、區域大學需求，協助提供誘因延攬師資，並應確保各領域師資充足，以應對日益嚴峻的退休潮；同時，另一方面亦應加強補助博士生獎助金額，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博士班，且此獎助金額比例不得低於計畫金額 30%，以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
- 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依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除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外，也須納入預算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邵淑玲

137
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在「韌性特別預算」中編列新臺幣七十億元，用於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布建海外通路、推動共同品牌海外行銷等，旨在協助產業拓銷及分散市場風險，以強化國家經濟韌性。基於彰化縣為我國製造業、精密機械、金屬製品（水五金、汽機車零組件、手工具）及自行車等傳統與核心產業之重要聚落，為協助傳統產業因應全球市場變局、分散出口風險並加速國際品牌鏈結，**建請經濟部，於執行「韌性特別預算」中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布建海外通路、推動共同品牌海外行銷等七十億元之相關計畫時，建請優先協助臺灣重要製造業聚落—彰化縣，協助在地業者分散市場風險、強化國際拓銷能量，以實際行動鞏固國家經濟與產業之韌性。**

提案人：

謝衣鳳

13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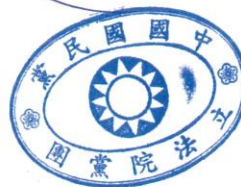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在「韌性特別預算」中編列 203 億 5,000 萬元，用於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經濟部應將研發轉型補助等直接補助項目中，分配更高比例之預算額度予受影響的中小型製造業，提高中小型製造業個案申請的最高補助上限，或降低其自籌款比例，以減輕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初期的財務負擔，以實際行動扶持中小型製造業之韌性。

提案人：

謝衣鳳



85

1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在「韌性特別預算」中，對於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提供融資保

證與中小微企業利息減免等編列 110 億元，建請確保其信保額度、

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減免及利息減碼優惠均優於或等同於現行對中

小企業之最高優惠。同時，建請相關機構簡化中小企業申請流程與審

核文件，加速資金到位，以期盡速協助中小企業。

提案人：

謝衣鳳

邱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經濟部

案由：

建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中小企業署，針對受衝擊產業中具轉型潛力但資源匱乏之中小企業，提供「一案到底」的陪伴式專案輔導服務。此輔導應包含財務、技術、數位化、綠色轉型等一站式諮詢，確保其能順利將研發補助落實為具體成果，以達到扶助中小企業之目的。

提案人：

謝衣鳳

郭明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6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受美國關稅影響，經濟部主管編列 460 億元，其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 110 億作為提供企業金融支持，預算用途包含：提供受影響業者融資保證、貸款保證及手續費減免；另針對受影響企業及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中小企業辦理利息減免、融資診斷、貸後管理及因應各種影響營運之衝擊等。

根據 113 年中小企業家數性別統計及台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統計顯示，新北市中小企業為 270,337 家（全國第二）、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147.5 萬（全國第一）。

為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面對美方關稅的挑戰，爰建請經濟部積極輔導、強化中小企業在國際供應鏈中的角色與競爭力，透過創新研發、智慧製造及綠色轉型等方向，協助業者將外部挑戰轉化為產業升級契機，進一步增進整體經營韌性，確保台灣產業永續發展與國際競爭優勢，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呂芳雄

連署人：

楊文欣 郭正



93

142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二輪提案—光電設施設置需當地居民同意]

單位名稱：___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元
___分之___(或___%)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產業競爭力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 千元

經濟部

案由：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新臺幣 16.5 億元，其立法及預算編列意旨至明。

國內產業競爭力之良窳，首要工作在於包括水、電等生產要素之齊備，惟根據了解，政府在不核家園政策後，雖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動，但相關發電量卻遠遠不足，亦遠不及整體電力需求成長，更遑論再生能源發電量及目標之達成，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之目標，從 2025 年佔比 20%，一路下調至僅剩 15%，並衍生諸多再生能源開發弊端，更讓無數光電設施入侵農田、魚塢、人民居住空間、飲水水庫等情況。

有鑑於前經濟部長郭智輝之承諾，及現任部長龔明鑫於 114 年 10 月 13 之質詢中，皆曾明確表示「光電設施之設置，居民同意後才放行」之說法，爰提案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於審核再生能源案件申請時，若案場涉及農業、漁業、林業用地時，應完整揭露整體規劃資訊，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協調機制，且再生能源案場之申設，應落實「人民參與」之理念，尤其更應舉辦聽證會，獲得設置地點周邊之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同意，作為核准申請之必要條件，並應一併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企業用電、成本等問題，以真正提升國內企業之競爭力，更彰顯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

提案人：

張清堂



106

龔明鑫 陳心志
143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1☐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340,000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5 款 3 項 1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貿易管理用途別： 本科目預算數：1,7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辦理精進輸出入監測及分析系統、加強監督廠商及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貿易管理法規之諮詢與研究、國際間高科技貨品及技術管制交流、管制趨勢與產業影響分析等業務，共計編列 1,700,000 千元之經費，其中各項計畫內容包括：

1. 建置與精進輸出入監測及分析系統，以自動勾稽並比對研析輸入量與輸出量間關聯性，並全面監測至少 8,400 萬筆輸出入資料進行分析等所需經費 340,000 千元。
2. 依據監測及分析結果，針對異常輸出入情形之特定貨品或廠商，每月滾動式建立 1 份高風險名單，並實地訪視稽查等所需經費 430,000 千元。
3. 加強原產地證明書管理，預計稽查簽發 240 家次廠商等所需經費 430,000 千元。
4. 貿易管理之輔導、諮詢及研究，預計協助 15,000 家次廠商等所需經費 300,000 千元。
5. 輔導廠商取得管制貨品出口認證，提高法遵標準及便利出口措施等所需經費 20,000 千元。
6. 建置及精進出口管制實體名單系統，以自動勾稽並比對主要國家管制對象至少 1 萬筆以上等所需經費 90,000 千元。
7. 建置自動化之管制貨品鑑定系統，協助廠商精準判斷出口貨品規格等所需經費 90,000 千元。

然而，綜觀各項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來似將對國際貿易進出口廠商課予強烈監管稽核力度以及附帶義務，故為確保「強化貿易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及經費執行符合我國利益與民眾權益，並避免影響產業信心與外貿穩定，爰提案凍結本科目 20 % 之預算，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對於「我國與美方針對防杜「洗產地」(Rules of Origin Evasion) 之具體協議內容(且須明確說明上述各項計畫/措施是否為美方明確要求，抑或為我方主動配合之政策)、各項經費支出項目及其與美方協議之直接關聯性、行政機關將如何對民眾及業者說明新措施可能造成的報關延誤、文件負擔或成本變動，並規劃具體的政策溝通與輔導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楷 陳品學

144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3 項 1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項下編列 1,000,000 千元，委託智庫研析美國經貿政策動向及對我國之影響所需經費 68,500 千元。

惟此次特別預算編列計畫與經濟部及所屬公務預算多有重疊，如「115 年度國際貿易署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與「114 年度經濟部—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等，皆委託智庫研擬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對我國之影響。委託智庫研究總體經濟之特別預算與既有公務預算部分存在明顯重複，恐致功能疊床架屋，無法有效整合資源。此外，該特別預算金額竟較公務預算高出十倍之多，引發財政資源浪費及審計風險之疑慮。

為避免造成疊床架屋與確保資金使用效益，爰減列「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五千萬元及凍結一千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項計劃與現行常態計畫之差別及預期成果計畫，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清堂 陳建

110

145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2☐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200,000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5 款 3 項 1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用途： 本科目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辦理深化與美國、歐洲、亞洲、大洋洲經貿合作等業務，共計編列 1,000,000 千元之經費，其中部分計畫內容包括：與美國重要智庫和公協會進行交流或建立合作關係並籌組訪團(所需經費 31,500 千元)、透過邀訪和舉辦活動或籌組訪團等方式以協助我國公協會與歐洲各國重要工商團體建立合作關係(所需經費 135,250 千元)、補助工商協進會等團體辦理邀訪和舉辦活動或籌組訪團(所需經費 76,250 千元)等業務。

然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並未清楚詳盡說明「各項派員出國預算具體將用以舉辦哪些活動、會議、考察，以及預算將如何分配」，故為確保「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之各項派員出國經費之執行落實財政紀律之規範，並避免影響產業信心與外貿穩定，爰提案凍結本科目 20 % 之預算，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類別須包含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等，並逐一清楚標示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分類)，且前述兩表內容皆須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之下個別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之名稱及項目數量、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主要會議議題/活動主題/談判重點等說明、預計天數、擬派人數、個別計畫項目中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其他用途等之預計分別分配預算數額」，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月昌 黃月昌 陳昭雄

146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精進產地裁罰法制作業]

單位名稱：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 元

___分之___(或___%)

第 5 款 3 項 目 節 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署

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97 億元

主決議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案由：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國際貿易署」編列 97 億元，用途包含國際貿易署加強原產地管理等等事宜。有鑑於當前產地不實標示裁罰（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制度，執法之行政規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表列有是否為加強管理貨品之差異（項次三及四），罰鍰最低即有 12 萬與 60 萬之差別。另經詢該署，是否為加強管理貨品，尚須再參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附屬其他公告規定。惟查貿易法母法本身，並未有是否加強管理貨品之差異，亦未有據以授權得制定分類罰鍰之條款，前述原則僅列舉自行車、工具機而無概括條款，另產地標示與輸出入貨品之依據法源、立法目的等均不同…綜上現行做法有違背法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疑義。爰請經濟部研析、精進法制作業，確認當前產地標示裁罰，區分是否為加強管理貨品之合法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裕楷



黃國昌 陳昭南

107

147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1☐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20%

第 9 款 1 項 1 目

科目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
勞工保險基金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0 億元以撥補勞保基金，惟根據 113 年勞保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勞保精算負債已經高達 14 兆，民進黨政府屢屢宣稱「撥補就是改革」，每年視國家財務狀況，以浮動金額撥補基金以延緩勞保破產年限，使廣大勞工之退休保障長期處於不確定危機之中。

本院於今(114)年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之解凍案時，曾做出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必須在 3 個月內研議將「政府最終給付責任入法」的可行性，至今只見立法院各黨委員提出草案，仍然不見勞動部提出草案，政府的改革承諾永遠在研議中，如何讓人民信任行政院長卓榮泰院長所言「政府不會讓勞保倒，而且會讓勞保越來越好」。

為守護勞工老年生活權益，爰凍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2,000,000 千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府撥補機制常態化之報告，並於 1 年內提出具體可施行之方案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茂樟 陳昭
148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頁 3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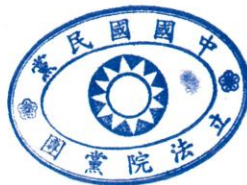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支出——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 億元

案由：有鑑於勞工保險潛藏債務已達13兆6466億元，此勞保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困境，主要基於人口結構失衡、制度設計缺陷等結構性問題，民進黨政府應思從根本解決問題，此次特別預算之編列乃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所造成之衝擊，如以特別預算撥補勞保基金，顯有違背預算法第83條應以「緊急」或「重大」為要件之要求，遑論115年之公務預算亦有撥補。民進黨政府執政迄今10年，不思提出改革良策，只知不斷用基金破產恐嚇人民、用撥補來閃躲問題、粉飾太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勞保年金改革之期程與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5

149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6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勞動部公布 9 月減班休息統計，共有 398 家企業通報、影響人數 8,505 人。其中，受對等關稅衝擊的企業達 310 家，影響人數 7,755 人，占總數約九成。顯示勞動市場開始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

先前，勞動部對外表示，「無薪假」並非完全無薪，並倡議以「減班休息」正名；同時亦坦承，現行統計數據可能因雇主未依規通報而存在黑數情形。「無薪假」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屢見不鮮，多仰賴勞資協商，然實際上常為雇主單方決定，使勞工被迫接受減班與薪資縮減，形成制度性不公。

無論稱為「減班休息」或「無薪假」，其本質皆為勞工非自願減少勞務提供之情形，並非勞工所樂見。勞動部僅以〈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作為行政指導，欠缺法律強制力，顯難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面對關稅議題衝擊浮現，且可能影響我國企業經營及勞工就業率，爰建議勞動部儘速研議修法，將「減班休息」之定義、通報義務、檢討週期及相關管理程序明確入法，避免混用「無薪假」造成誤解並訂定罰則及稽查機制，確保雇主依法通報；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結合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擬減班休息期間之勞工培訓、轉職輔導及產業支援方案，協助勞工提升技能與就業韌性，穩定企業用工環境，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洪孟楷

陳其南、邱顯軍

150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歲出—☒減列數：20,000千元

☒凍結數：4,000千元

 分之 (或10%)

第 6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遂編列「辦理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措施」等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150 億，以面對國際情勢衝擊本國勞動市場，其中包含獎助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獎勵金、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或轉業、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等所需經費。

然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新臺幣 150 億元，卻非所有經費均用於保障勞工、青年等實質就業措施，其中編列高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之經費作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用，在全國人民與產業遭受美國高關稅強力衝擊、全國休無薪假「慘業」持續增加，減班休息之勞動人口不斷向上攀升之嚴峻考驗下，政府編列預算應更擲節開支、嚴守將預算編列於實質所需用途之基本原則，更不應將公帑空擲於特定媒體、產出點閱率及觸及率極低之宣導影片，浪擲納稅人辛苦繳納之所得卻無助於改變勞工慘澹之就業現狀。從過去耗費大量公帑以進行政策宣導實益普遍遠低於預期之況，4,000 萬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有其必要，恐需審慎評估。

爰提案刪減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項下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000 千元，並凍結 4,0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該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運用之細部規劃、預計所需經費及欲達成之成效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2

151 共同書 張清堂 陳昭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勞動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50 億元，包括「挹注勞工保險基金」100 億元及「支持勞工安定就業」150 億元。

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濫用，不符合其法定的用途、追繳爭議仍存在，且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的具體建設性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俾供事業單位及受雇員工及時獲得必要援助。

基於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爰凍結「支持勞工安定就業」150億元預算3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連署人: 謝龍介 黃清泉 趙一
林沛群 許士豪 (共)

~~175~~152

64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總計編列 19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各為 47 億 6,996 萬 5 千元、76 億 2,351 萬元及 66 億 652 萬 5 千元），分別為：農業部 180 億元、漁業署及所屬 2 億元，及農糧署及所屬 8 億元，用以撥補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

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更具建設性的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說明。

為符合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遵守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農業部於3個月內，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完成具體的因應措施、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計畫，訂定出可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李一

許沛壯

黃清和

(共)

~~179~~ 153

67

建置需尋覓相關用地，農業部除應具體說明此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別於原有計劃之區隔與差異，更應具體盤點冷凍冷藏設備用地，以避免規劃失之浮濫、甚至浪擲公帑，無法確實協助農漁民、花卉等相關產業提升。

綜上，為維護預算紀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分配數2,500,000千元，凍結20%，俟農業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強化農漁業外銷冷凍（藏）體系經費運用之細部規劃、預計所需經費及欲達成之成效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國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張珣揚 陳昭文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4 $\frac{2}{2}$

113 $\frac{2}{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農業部

案由：

美國提高關稅，對台灣農業造成衝擊的產品包括蝴蝶蘭、茶葉、毛豆、台灣鯛、鬼頭刀及鱸魚等 6 項，高關稅可能導致美國消費者購買台灣輸美農產品意願下降，或被其他國家較低關稅的產品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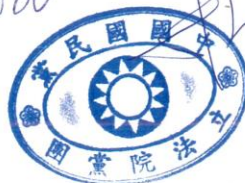
臺灣的蝴蝶蘭產業是高度外銷導向，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地，臺灣每年輸往美國的蝴蝶蘭種苗約在 2,000 萬至 3,000 萬株之間，價值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其中彰化縣的蘭園貢獻了相當大的比例。同時彰化縣對於毛豆的生產，雖然產量規模不如高屏地區，但在非大規模外銷契作的部分，也佔有一席之地。

而根據農業部對於韌性特別預算的說明，農業部擬投入 72 億元，擴大國內市場及海外行銷，理應優先扶助受衝擊最大及關聯影響最深之農產品，因此建請農業部將彰化縣蝴蝶蘭種苗與毛豆，列為重點輔導品項，協助業者開拓新市場，並提供相關協助。

提案人：

謝衣鳳

155¹



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農業部

案由：

美國對等關稅上路，衝擊蘭花產業，而農業部已與台糖溝通，台糖也願意提供位在加州的蘭園，當做台商接力生產蘭花的基地，接下來要進一步評估台糖現有生產設備是否需要改善。建請農業部積極協助彰化縣等種植蝴蝶蘭的台灣農民，能將部分種苗轉移至美國接力生產，提高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謝衣鳳

郭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農業部

案由：

農業部於韌性特別預算案中撥補農損基金「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

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拓展客源行銷活動經費 17 億

3,930 萬元，該計畫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至 300 萬元計算；同時亦

編列撥補農發基金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市場拓銷

經費 9,470 萬元，該計畫每案獎勵 10 萬元至 200 萬元計算。依計畫

名稱，容疑內容相近，補助上限卻不同，建議於農民或相關團體於申

請補助前，讓農民或相關團體瞭解補助計畫差異，並宜優先扶助受衝

擊最大及關聯影響最深之小農。

提案人：

謝衣鳳

15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農業部

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辦理

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所需經費 8 億元，其中預計補

助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 6 億 7,000 萬元，將由農會、農民團體

及契作專區營運主體提送需求，農糧署審核後核定補助數量及金額，

建議農糧署加強盤點全國各市縣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使用情形，依照

產地分布，適當配置經費，加速糧倉倉容設備改善，以確保緊急時期

有充足完善倉容可供糧食調度，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提案人：

謝衣鳳

（簽名）



158

82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二輪提案—烏山頭水庫設置光電板問題]

單位名稱：___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 萬 千元☐凍結數：___ 元

___分之___(或___%)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00,000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編列新臺幣 180 億元，其立法及預算編列意旨至明，其中並包含「辦理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工作。

惟烏山頭水庫係屬灌溉為主、民生為輔之水庫，卻遭媒體揭露水庫內遭蓋光電板之情事，即便經濟部不斷宣稱「用清水清洗」，農業部也多次表示「水質檢測各項指標皆屬正常」等說法，仍造成附近居民擔憂，更引發農業生產的未知風險問題。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烏山頭水庫之水質檢測，為例行之定期檢測，與其他水庫並無二致，然水庫設置光電板之情事，雖其他國家亦有相似情況，惟多屬「非供飲用」之水庫，且不論從用純水清洗、水庫中生態、覆蓋率、曝氣裝置等，均多增訂有相關規範。然烏山頭水庫在設置光電設施後所實施之檢測，卻依舊與一般水庫無異，顯見並未強化裝設光電設施後之水庫管理、監測等措施。

爰提案請農業部除針對烏山頭水庫之光電設施設置案應於三個月內增訂相關且必要之管理與監測措施外，農業部更應共同針對水庫設置光電板案，於六個月內訂定相關具體之規範，更應減少非必要之水庫設置光電板之情事，以保障農業生產之穩定，更確保民眾之民生用水安全。

提案人：

張清堂



黃國昌

159

陳昭

11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農業部

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所需經費 8 億元。基於彰化縣是重要的農業大縣，耕地面積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的 8.18%，建議優先將資源投入彰化縣，加速老舊公糧平倉的整建與現代化，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完善倉容可供糧食調度，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提案人：

謝衣鳳

張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頁 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支出——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元

案由：有鑑於112年度衛福部公務預算撥補建保基金240億元、113年度疫後特別預算再撥補該基金200億元外，此次特別預算預計於114年度再撥補200億元，惟116年底健保基金安全準備餘額恐仍難達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8條，要求安全準備月數至少1個月之規定，為求健保永續之經營，自應妥謀善策。民進黨政府執政迄今10年，不思提出改革良策，只知不斷用基金破產恐嚇人民、用撥補來閃躲問題、粉飾太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6

161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凍結數：0.01%

第 8 款 1 項 1 目：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預算數：200 億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20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度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以穩定財務、保障醫療資源與制度運作。惟經查，尚有下列待檢討與改進事項：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政府於 112 至 114 年間累計撥補 640 億元，惟至 116 年底安全準備金餘額預估僅約 6 億元，折合準備水位僅 0.01 個月，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至少應維持 1 個月安全準備」之原則落差甚大。可見現行撥補策略難以因應結構性財務風險。

二、另鑑於美方可能調升藥品及醫材關稅，我國藥品供應鏈亦面臨衝擊風險。據《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我國原料藥進口金額為 66.29 億元，來自中國、日本與印度合計占比逾七成，來源集中度高。若關稅提高，除將推升藥品價格與原料成本，亦將加重健保給付與醫療點值負擔。衛福部雖於本院會議提出初步構想，惟整體配套與風險評估尚未明確。

雖本次撥補有助於短期內穩定健保基金財務，但作為特別預算支出，仍應就其與現行財政機制之區隔、政策成效評估及制度性財務風險管理，提出更具體且可行之中長期規劃，始符合法定預算編列原則，亦有助於確保健保制度之長期穩健與永續發展。綜上所述，爰凍結本項預算 0.01%，並請衛福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林清時 162 

案由：為照顧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存權益，衛福部及社家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加發弱勢生活補助 97 億餘元，惟現行弱勢民眾生活補助金額標準之調整周期多為四年一次，恐難及時因應物價急劇波動而有效回應弱勢民眾需求，爰要求衛福部應檢討補助金額之調整機制，俾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目標，且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7→

16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衛福部

案由：

為照顧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存權益，衛福部及社家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案編列加發弱勢生活補助 97 億餘元，但目前登錄在案之弱勢民眾人數與以相對貧窮率衡量之潛在弱勢民眾人數有明顯差距，對弱勢群體人數的掌握應有進展空間；另外現行弱勢民眾生活補助金額標準的調整周期多為 4 年一次，恐難及時因應物價急劇波動，建議適時檢討調整機制，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簽名）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衛福部

案由：

根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全台灣獨居的老人戶（65 歲以上）已高達約 52 萬 8,717 戶，但 2023 年台灣的一人戶（即獨居戶）約有 332 萬戶，佔總家戶數的 36%，這顯示獨居生活的比例持續攀升。而截至 2024 年 8 月，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接近 442 萬人。國發會推估，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此，衛福部社家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案編列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雖然該計畫雖有初步成果，但服務人數與內政部依戶籍登記資料推估之獨居老人人數顯然有相當落差，衛福部應積極整合社政、警政、戶政等相關機關，加強清查社區潛在服務對象，以掌握實際需求，落實政策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165



7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衛福部

案由：

根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全台灣獨居的老人戶（65 歲以上）已高達約 52 萬 8,717 戶，但 2023 年台灣的一人戶（即獨居戶）約有 332 萬戶，佔總家戶數的 36%，這顯示獨居生活的比例持續攀升。而截至 2024 年 8 月，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接近 442 萬人。國發會推估，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此，衛福部社家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案編列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而彰化縣目前已提供如獨老關懷、送餐、社區據點、緊急救援連線等服務，建請衛福部進一步利用韌性特別預算來深化、擴大、並優化彰化縣政府已提供之服務品質，讓資源更有效地落實於獨居長者的生活所需。

提案人：

謝衣鳳

1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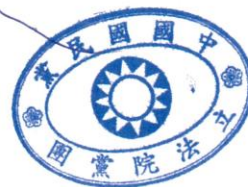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衛福部

案由：

美國總統川普宣布自 10 月 1 日起，將對所有品牌藥與專利藥開徵 100 % 關稅，僅在美國設廠或動工的藥廠產品可免稅。台灣出口新藥占比不高，衝擊有限，但進口藥品中仍有 214 個品項尚在專利保護期，另有 75 項進口藥品仍在專利期，屬於無法替代，恐將面臨價格波動與供應風險，加重健保給付壓力，可能損及民眾健康權益，因此，建請衛福部規劃配套措施，以降低對健保財務及民眾健康之衝擊。

提案人：

謝衣鳳



83

1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衛福部

案由：

現行弱勢民眾生活補助金額標準的調整周期多為 4 年一次，恐難及時

因應物價急劇波動，建請及時研議法規修正，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

眾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吳



168

84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6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千元

☑歲出一 減列數： 26,000 千元

☑凍結數：~~10%~~

第8款2項2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協助弱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534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下，進行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費用為32,534千元。

衛福部表示此經費是安心在地老化之必要編列，然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已佔總人口的19.8%，高齡化趨勢早已是既成事實，針對獨居長者照顧，衛福部已有長照3.0等既定政策，並於115年公務預算中編列16,966千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美國高關稅之衝擊應不至於加劇人口老化速度，衛福部卻趁機在特別預算中編列高於公務預算接近2倍之媒體宣傳預算，顯有暗度陳倉、規避監督之嫌。

再者，根據內政部調查，全台每五個獨居戶，就有一位獨居老人，其使用社群媒體的比率低落僅不到30%。獨居長者因生活樣態背景、經濟弱勢、或視力或聽力退化、數位落差等因素限制，更使媒體宣導效果大打折扣。

綜上，為樽節支出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爰減列26,000千元，凍結30%，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盤整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5

169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第 7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協助弱勢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數：5,953 萬 4 千元

[☒] 歲出一

[☒] 凍結數：20%

案由：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與超高齡社會快速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含業務費 5,953 萬 4 千元），以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強化對獨居長者之日常關懷、緊急支援及資源媒合服務。然查本計畫近年執行成果雖具初步成效，惟實際涵蓋率明顯偏低，仍有下列疑義：

一、關懷服務人數與潛在服務對象落差過大。根據社家署資料，112 年與 113 年實際接受關懷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51,695 人與 59,061 人，同期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亦分別為 12,950 人與 16,024 人，雖呈成長趨勢，惟根據內政部統計，112 年 6 月底與 113 年 6 月底之獨居老人人口分別達 97 萬 6,183 人與 103 萬 2,964 人，顯示服務覆蓋率仍明顯偏低，政策推動與實際人口規模間仍存顯著落差。

二、整體服務對象辨識與通報系統有待整合強化。目前多數服務對象係由既有社福網絡轉介，潛在獨居長者未經有效辨識與主動清查，基層政府資源連結仍存斷層。地方政府在警政、社政、戶政等系統間資訊整合與跨機關通報機制尚未健全，恐難即時掌握高風險長者生活狀況，影響政策執行精準度。

三、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並請社家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0

林錫山

170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主管☐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 億 9,930 萬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3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海洋委員會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包含係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 148 億 9,371 萬元、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 119 億 1,537 萬元、辦理海巡資通訊基礎設備及系統汰換升級 16 億 5,386 萬元，以及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 10 億 9,930 萬元，用以「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的具體建設性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

基於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前揭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相關經費，已於 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編列，不宜再重複編列，爰本特別預算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 10 億 9,93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其餘預算凍結預算 30%，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完成具體建設性的因應措施、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計畫，訂定出可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連署人：謝龍介杜沛祥蔡正元 - 賴士恩 (共)228 171

65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 78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10%

第 9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893,708 千元

案由：

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情資掌握與反應能力強建案海空立體監偵能量，共編列 148.94 億元，惟海巡署卻以「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為由，未能充分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用途，資訊公開不足，致立法院無法有效行使審議及監督職權，恐致預算編列浮濫及執行效益難以評估。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海巡署就計畫內容、執行細目及保密必要性等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臨

提案人：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

預算數：40 億 9,473 萬 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編列 148

億 9,37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等所需經費，其

中編列 40 億 9,473 萬 1 千元用於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經查近年

海巡署辦理無人載具相關計畫存有多項缺失，遭審計部調查指出未充

分評估海上風力等環境因素對無人機穩定度之影響、無人機專責操作

人員缺乏經驗及證照通過率過低等缺失，嚴重影響無人機建置效益及

計畫目標達成。海巡署無人機若未經充分環境測試即投入使用，不僅

影響勤務安全，亦恐造成設備損壞。為督促海巡署精進計畫內容，確

保技術可行性、操作安全性及國家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針對「籌補

各式海空無人載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改善計畫及

效能評估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等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7

郭振



173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元

☐凍結數： 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9,298 千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業務編列1,099,298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以提升海域環境監測能量，加強海況預警及即時發現潛在危害威脅等。

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情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本特別預算案應針對美國對包括臺灣在內全球多國實施之高額關稅措施，協助企業、勞工與農漁民朋友減輕衝擊，全力穩定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惟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經費將近 11 億元，計畫內容不但未詳列敘明，更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再者，此特別預算案需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應撙節支出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爰此，提案減列 2 億元，俾確保國家財政支出之合理性與效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清堂 陳心豪



1/3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 款 2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建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14,800 千元

案由：

鑑於本計畫雖編列相關經費，卻未明確提出計畫內容、執行細目及經費分配原則，致使立法院無從具體審議，恐有預算編列浮濫及執行效益不彰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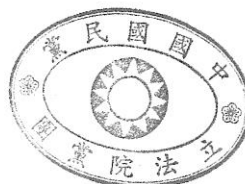
爰凍結本項預算10%，俟警政署就計畫內容、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宇

張智宇

同意撥付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行政院「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係以具緊急重大、迫切性為由，舉借債務支應投資相關設施、設備。案內有關國防部主管之「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與「提升通資作業環境及設備」兩大項下，國防部及所屬應依該兩大項目內，各單位所規劃各子項目編列之預算執行，不得留用。另請國防部要求下轄各單位，對各子項目原編列之預算，凡經開招標程序，決標後之標、節餘款，必須足額繳回國庫，不可再轉運用。

除工程物調款、人工及原物料上漲等所需外，計畫執行完畢後賸餘款應繳回國庫。

提案人：

馬子昆

連署人：

林水
涂權吉

馬子昆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8億元☒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主管編列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整，其中 7 億 8,942 萬元係增購戰備飲用水；另其中 31 億 6,433 萬元，用於各軍種「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備」項目中辦理軍車集用場相關整修案件。

就戰備飲用水部分，國軍現有戰備飲用水存量約 87 萬瓶（每瓶 1.5 公升），已達應囤數量；本次特別預算再規劃增購 175 萬瓶長效期飲用水，顯與原有存量重疊，缺乏迫切性；且飲用水補充應可透過年度作業維持預算因應，無須動用特別預算。另長效期飲用水雖標榜保存年限較久，但一旦超過期限須報廢，恐造成大規模浪費及後續處理成本，顯示「一次大量採購」不符合成本效益，而現行災防與動員體系已建置「水車、淨水設備」等緊急供水手段，戰備飲用水並非唯一補給來源，重複投資。再者，增購數量大幅超過既有存量，卻無公開說明「戰時日均需求量」、「存量週轉率」等科學依據，恐屬過度編列。

另軍車集用場整修部分，各軍種規劃之軍車鋼棚、停車場整建案等，均屬設施修繕維護，屬年度常態業務，此類工程應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房舍修繕維護規定」由年度預算辦理，而非納入特別預算；另國防部多項營建工程常有變更設計、延宕逾十年未完工之例，反映規劃不足，若再以特別預算集中辦理，恐造成執行壓力過大，難以如期完成；再者，軍車停車場與整修多為改善環境或便利管理，對戰力提升效果有限，應優先度低，不符「戰備迫切」要件，且近年國防部年度預算中已陸續編列營區修繕、停車場及車輛保管設施案，若再以特別預算重複編列，恐有重複預算疑慮。

由於上述兩項經費性質均屬作業維持或修繕，宜回歸年度預算處理，以避免濫用特別預算，並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刪減戰備飲用水 7 億元、軍車集用場整修 31 億元，合計刪減 38 億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文 賴士群 (共) 翁曉玲
提供書面，並於每會期提供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
始得動支
118
2025.10.15

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單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50,000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0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節節	第2款第2項第2目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0,329,98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鑑於行政院編列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有關國防部「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下，本科目預算數70,329,980千元，係辦理重要1.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所需經費56,300,000千元。2.辦理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所需經費2,487,510千元。3.辦理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所需經費500,000千元。4.辦理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所需經費10,758,020千元。5.辦理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所需經費284,450千元。「114至116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多數支出項目著重於庫儲、設備、維修等工程性支出。然而，這類項目主要屬於基礎設施維護建設範疇，與「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之政策目的關聯有限。此類支出難以直接提升我國面對國際情勢變化時之經濟安全、社會穩定或民生韌性，亦未明確展現對能源安全、關鍵產業發展、防災能力或糧食安全等國安層面之具體強化效益。因此，該項預算應不在「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範疇，與預算案原意不符，恐有名實不相符之疑慮。且此預算因無法達戰時備援目的，是項工程應先完成，故建議予以凍結。爰減列50,000千元，凍結該項預算50,000千元。除函請國防部外，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資核辦。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鴻偉

通次室

6032

凍結3,000萬元 132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行政院考量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係以緊急重大、迫切性為由，以達成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考量國軍無人機為發展未來防衛作戰關鍵戰力，由國防部訓次室針對無人機訓場建置標準，依任務類型（訓練、監偵、攻擊）、訓練目的（基礎、進階、專業）等要項，統一律定各無人機訓場規格與要求，並據以辦理招標、開標或委辦作業，以符強化國土防衛韌性之要求。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132-1

新1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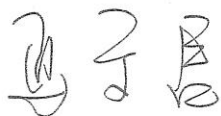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行政院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其中陸軍司令部之長效期飲用水建置案為目標之一，鑒於國軍現採守勢戰，短期內需購置大量瓶水，故因參酌國外市售行情，重新考量價格之適切性、合理性，國防部業管聯參應要求各單位確實訪查商情，採購價格不得超過日本當地市售價格，以撙節公帑支出，符合強化國土防衛韌性之要求。

提案人：馬文君



132-2

新2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書頁次：第 133 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歲出一〔☒〕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普發現金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數：1,35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本次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編列新臺幣 2,360 億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為 1,350 萬元。查 112 年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辦理普發現金措施，受益人數逾 2,348 萬人，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9.69%；然媒宣費部分，法定預算數為 1,550 萬元，實際執行僅 819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52.85%，顯示該類規模性、全民適用之現金發放政策，其宣導需求有限。

本次特別預算再次編列媒宣費，應審慎參酌前案執行經驗與實際成效，避免重複編列與資源錯置。尤應注意，普發現金期間亦曾發生大量詐騙訊息混淆視聽，對民眾造成實質財產損失，然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對於資訊安全與打詐風險之防範作為明顯不足。

相較之下，強化「打詐防護機制」、「假訊息澄清平台」與「跨部會資安應變聯繫」等措施，才是保障政策推動成效與民眾權益的重點方向，亦較媒體宣傳更具必要性與公共利益基礎。國庫署

綜上，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並請財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媒宣費之實際用途、與過往支出之差異，以及強化防詐與資安機制之規劃，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清時

郭



林清時

133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書面)

~~☒歲出—☐減列數：40 億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8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教育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32.2 億元、72.2 億元及 95.6 億元，用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成本、運作及人才培育等。

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領域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具體建設性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

基於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億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5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完成具體建設性的因應措施、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計畫，訂定出可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及相關) 書面

提案人：

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楊龍介

趙引一

林滄敏

張士昆 (共)

134 104

能源署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二輪提案—光電設施設置需當地居民同意]

單位名稱：___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 萬 千元☐凍結數：___ 元

___分之___(或___%)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產業競爭力

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 千元

經濟部

案由：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新臺幣 16.5 億元，其立法及預算編列意旨至明。

國內產業競爭力之良窳，首要工作在於包括水、電等生產要素之齊備，惟根據了解，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後，雖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動，但相關發電量卻遠遠不足，亦遠不及整體電力需求成長，更遑論再生能源發電量及目標之達成，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之目標，從 2025 年佔比 20%，一路下調至僅剩 15%，並衍生諸多再生能源開發弊端，更讓無數光電設施入侵農田、魚塢、人民居住空間、飲水水庫等情況。

有鑑於前經濟部長郭智輝之承諾，及現任部長龔明鑫於 114 年 10 月 13 之質詢中，皆曾明確表示「光電設施之設置，居民同意後才放行」之說法，爰提案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於審核再生能源案件申請時，若案場涉及農業、漁業、林業用地時，應完整揭露整體規劃資訊，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協調機制，且再生能源案場之申設，應落實「人民參與」之理念，尤其更應舉辦聽證會，獲得設置地點周邊之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同意，作為核准申請之必要條件，並應一併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企業用電、成本等問題，以真正提升國內企業之競爭力，更彰顯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清堂



張清堂

106

龔明鑫

143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6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勞動部公布 9 月減班休息統計，共有 398 家企業通報、影響人數 8,505 人。其中，受對等關稅衝擊的企業達 310 家，影響人數 7,755 人，占總數約九成。顯示勞動市場開始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

先前，勞動部對外表示，「無薪假」並非完全無薪，並倡議以「減班休息」正名；同時亦坦承，現行統計數據可能因雇主未依規通報而存在黑數情形。「無薪假」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屢見不鮮，多仰賴勞資協商，然實際上常為雇主單方決定，使勞工被迫接受減班與薪資縮減，形成制度性不公。

無論稱為「減班休息」或「無薪假」，其本質皆為勞工非自願減少勞務提供之情形，並非勞工所樂見。勞動部僅以〈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作為行政指導，欠缺法律強制力，顯難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面對關稅議題衝擊浮現，且可能影響我國企業經營及勞工就業率，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議修訂，將「減班休息」之定義、通報義務、檢討週期及相關管理程序明確化，避免濫用「無薪假」造成誤解並訂定罰則及稽查機制，確保雇主依法通報，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結合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擬減班休息期間之勞工培訓、轉職輔導及產業支援方案，協助勞工提升技能與就業韌性，穩定企業用工環境，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洪素梅

陳青微、邱顯軍

150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千元
分之（或20%）

理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5,500億元。其中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總計編列19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47億6,996萬5千元、76億2,351萬元及66億652萬5千元)，分別為：農業部180億元、漁業署及所屬2億元，及農糧署及所屬8億元，用以撥補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

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更具建設性的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說明。

為符合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遵守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農業部於3個月內，多參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完成具體的因應措施、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計畫，訂定出可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9~~ 153

67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一

[☒] 凍結數：0.01%

改主凍結

第 8 款 1 項 1 目：提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預算數：200 億元

案由：

林滄敏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20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度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以穩定財務、保障醫療資源與制度運作。惟經查，尚有下列待檢討與改進事項：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政府於 112 至 114 年間累計撥補 640 億元，惟至 116 年底安全準備金餘額預估僅約 6 億元，折合準備水位僅 0.01 個月，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至少應維持 1 個月安全準備」之原則落差甚大。可見現行撥補策略難以因應結構性財務風險。

二、另鑑於美方可能調升藥品及醫材關稅，我國藥品供應鏈亦面臨衝擊風險。據《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我國原料藥進口金額為 66.29 億元，來自中國、日本與印度合計占比逾七成，來源集中度高。若關稅提高，除將推升藥品價格與原料成本，亦將加重健保給付與醫療點值負擔。衛福部雖於本院會議提出初步構想，惟整體配套與風險評估尚未明確。

雖本次撥補有助於短期內穩定健保基金財務，但作為特別預算支出，仍應就其與現行財政機制之區隔、政策成效評估及制度性財務風險管理，提出更具體且可行之中長期規劃，始符合法定預算編列原則，亦有助於確保健保制度之長期穩健與永續發展。綜上所述，爰凍結本項預算 0.01%，並請衛福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滄敏

書面

91-A

162-A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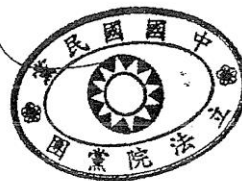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全台灣獨居的老人戶（65 歲以上）已高達約 52 萬 8,717 戶，但 2023 年台灣的一人戶（即獨居戶）約有 332 萬戶，佔總家戶數的 36%，這顯示獨居生活的比例持續攀升。而截至 2024 年 8 月，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接近 442 萬人。國發會推估，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此，衛福部社家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案編列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而彰化縣目前已提供如獨老關懷、送餐、社區據點、緊急救援連線等服務，建請衛福部進一步利用韌性特別預算來深化、擴大、並優化彰化縣政府已提供之服務品質，讓資源更有效地落實於獨居長者的生活所需。

提案人：

謝衣鳳

鄭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第 7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協助弱勢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數：5,953 萬 4 千元

[☒] 歲出一

[☒] 凍結數：10%
-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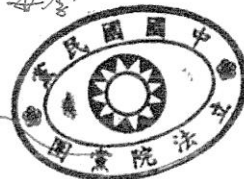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與超高齡社會快速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含業務費 5,953 萬 4 千元），以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強化對獨居長者之日常關懷、緊急支援及資源媒合服務。然查本計畫近年執行成果雖具初步成效，惟實際涵蓋率明顯偏低，仍有下列疑義：

一、關懷服務人數與潛在服務對象落差過大。根據社家署資料，112 年與 113 年實際接受關懷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51,695 人與 59,061 人，同期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亦分別為 12,950 人與 16,024 人，雖呈成長趨勢，惟根據內政部統計，112 年 6 月底與 113 年 6 月底之獨居老人人口分別達 97 萬 6,183 人與 103 萬 2,964 人，顯示服務覆蓋率仍明顯偏低，政策推動與實際人口規模間仍存顯著落差。

二、整體服務對象辨識與通報系統有待整合強化。目前多數服務對象係由既有社福網絡轉介，潛在獨居長者未經有效辨識與主動清查，基層政府資源連結仍存斷層。地方政府在警政、社政、戶政等系統間資訊整合與跨機關通報機制尚未健全，恐難即時掌握高風險長者生活狀況，影響政策執行精準度。

三、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並請社家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 億 9,930 萬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30%)

案由：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海洋委員會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包含係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 148 億 9,371 萬元、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 119 億 1,537 萬元、辦理海巡資訊基礎設備及系統汰換升級 16 億 5,386 萬元，以及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 10 億 9,930 萬元，用以「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與年度常態預算編列項目多所重疊，且內容說明過於簡陋，有待釐清說明。為符合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因應高關稅、匯率變動等國際情勢可能對於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社會等方面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應提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的具體建設性因應計畫和經費需求。

基於經費樽節原則、避免經費使用疊床架屋，前揭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相關經費，已於 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編列，不宜再重複編列，爰本特別預算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 10 億 9,93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其餘預算凍結預算 30%，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機關評估意見後，完成具體建設性的因應措施、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計畫，訂定出可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鄭光

趙世瑜

蔡丁一 蔡士良 (共)

翁曉玲

1/1 蔡士良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9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93.70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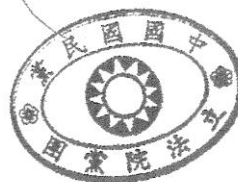
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情資掌握與反應能力強建案海空立體監偵能量，共編列 148.94 億元，惟海巡署卻以「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為由，未能充分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用途，資訊公開不足，致立法院無法有效行使審議及監督職權，恐致預算編列浮濫及執行效益難以評估。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 俟海巡署就計畫內容、執行細目及保密必要性等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張智雄

張智雄

提案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5 時 2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

二、研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

三、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分別就陳天壽先生、張人仰先生及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位列席的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的閣員跟官員，謝謝大家。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向各位報告一下，我們今天要協商昨天沒有協商完成的各個議題，第一題是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二題是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三題是財劃法修正案；第四題是有關公民複決中選會函請本院提出意見書。

我們現在先進行第一題的協商，本件協商單純，就是訂一個收案期限。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看看柯總召、羅書記長以及張啓楷副總召有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建議在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之前截止收案？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11 月 3 日，因為這個東西還要兩個禮拜，再送回來，財委會之後再來整理，所以我們先訂在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截止收案，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那就請簽字，我們就把第一題確定。

我把各位所達成的共識分為兩個重點在這裡宣告一下：

一、請各黨團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大家都已經同意。黃總召，在您的桌上，請看一下，這個相對單純。簽字完我們就把第一案……

柯委員建銘：協商日期呢？

主席：就等到財政委員會整理完畢之後，我們再來訂一個協商日期，好不好？好，如果各位黨團幹部同意的話，第一案我們就確定了。

我們現在開始進入二、三、四題，如果各位黨團幹部同意的話，是不是我們把第四案先提早討論？因為這個相對來講單純很多。第四案就是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分別就陳天壽先生、張

人仰先生及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相關事宜。

我們請法制局長做個說明。

郭局長明政：跟各位黨鞭說明一下，中選會這個來函我們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陳天壽先生所領銜提議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他是針對罷免案的提議人要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他提請公民複決請求予以廢止。

第二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他是針對罷免案的連署人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求公民複決予以廢止。

第三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之二，他的大概內容就是，如果這個連署有偽造、假冒、虛偽不實，必須負擔相關刑責。

因為這個都牽涉到我們在去年 12 月 20 號的審議，這個法案都是按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是不是要提出我們立法院的意見書？請各黨團公決。上述三案，每一案都是要兩千字以內，以上說明完畢。

主席：這個是不是請各黨團提供意見書？各黨團現在有什麼意見請表達。

柯總召請，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過去立法院都沒有提，我們也沒有提，所以這一次應該依慣例不必提，這是我們很明確的建議。

主席：民進黨柯總召建議不再提，謝謝。

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同意。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同意柯總召的意見。

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同意。

主席：謝謝。

三個黨團已經達成共識，我們就不再提意見。謝謝。第四題現在就達成共識了。

現在開始進入今天發的協商通知的第二題：研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

首先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萇：謝謝主席今天能夠再次召集朝野協商。針對民眾黨提出退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黨敬表支持。因為修法的部分完成三讀並經行政院長副署之後，由總統府公告，將軍人加給調升為 3 萬元，針對這點，大家也在立法院進行過朝野協商，而且很重要的是，在民進黨高舉「抗中保臺」旗幟之下，隱藏所有貪污腐敗的事實，在這種情況裡面，既然要保衛中華民國，軍人待遇本來就應該要提升。不然職業軍人一個月薪水 3 萬 5,300 元，既要扛槍上戰場，還要養家活口，讓這兩年來職業軍人的招募一直有很大的瓶頸。我們體恤職業軍人要好好照顧家庭，必須有一個起碼的待遇，所以經過大家討論之後，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而且也經過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副署，送到總統府，由賴清德總統正式公告，但是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帶頭毀

憲亂政，竟然敢不編預算！完全把立法院當做行政院立法科，可以這樣歧視、踐踏人民的國會權！我們深表抗議！

接下來，尤有過之的是，對終身貢獻國家的退休警察消防人員，在物價皆漲的今天，我們希望讓這些警察、消防等相關人員能夠得到安養，好好地安身立命，頤養天年，這也能使國家未來招募人才時，能夠有一流人才進入政府，而不是像民進黨現在用三流、五流的人才，把國家越搞越糟糕。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得到為國盡忠的公職人員，尤其是警察來守護社會的治安，還有消防人員就是在火場裡面、在臺灣有需要、人民有需要協助的時候，他們都第一時間、第一線趕到現場來救人、救災。

不分政黨、不分顏色，警察和消防人員都在全國各基層來照顧我們全國人民、守護我們的治安，包括詐騙案都是警察在進行全面偵緝。在這種情況之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案子，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竟然帶頭在毀憲亂政、違法亂紀，陳淑姿主計長也配合演出，幾乎是在踐踏立法院！所以我們在這裡除了對卓榮泰嚴正譴責，我覺得立法院應該要有一個起碼的態度，要告發卓榮泰違法亂紀，不然會永無止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還要卓榮泰他個人來決定要不要執行，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國會是這樣子，更沒有一個國家的行政院長是像卓榮泰這樣子毀憲亂政、違法亂紀！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坐在這裡討論？如果國家的閣揆可以肆意妄為來踐踏國會、踐踏全民的立法權，我們不只要譴責，也應該要告發，一定要告發。

另外，我想民眾黨也有一些看法，因為民眾黨提出退回總預算，但我在這裡表達此風不可長，如果立法院持續對這種事情再姑息下去的話，永無寧日啊！所以我們在這裡主張跟民眾黨一致，退回這個總預算。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總召發言。

在台灣民眾黨發言之前，我想先介紹一下今天我們列席的各位閣員，剛才少掉了這一個環節。首先，行政院主計處的陳主計長，歡迎您；再來，行政院人事總處的蘇人事長，歡迎您；第三位是內政部劉部長，歡迎您；第四位是財政部莊部長，歡迎您；第五位是國防部柏副部長，歡迎您，請坐。

請台灣民眾黨團發言，民進黨團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行政院長卓榮泰無法無天，一再的違法亂紀，把自己當成太上皇，今年這已經是第二次了。去年法定預算，包括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還有公糧收購，他編都不編，導致去年一整年整個政局的動亂，立法院通過的法定預算，他都不遵守，今年竟然又來一次，軍人加薪每個月 1 萬塊、警消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提高為八成，到現在一毛錢都不編，他把自己當成太上皇，那立法院就關門好了啊！立法院每次辛辛苦苦呼應民意，你看每次要重大修法之前做的民調，呼應民意，整個立法院長時間的審查跟三讀過後，他一筆就勾銷，製造對立！而且去年一次，今年又來一次。所以我們這次明確的提案，退回總預算，趕快重編，不要再踐踏我們的軍警消。

第二個，我還明確的告發，我對著法務部部長明確的告發。卓榮泰的這個行為不是只有跨過了憲政的紅線，他還觸犯了刑法的瀆職罪，他剋扣了我們軍人的薪水，剋扣了警消人員的退休

金，這是明顯的一個瀆職罪。所以我們一方面退回總預算案，法定預算該給軍人的薪水、該給警消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要趕快補足，要不然的話退回，另外我們要追究卓榮泰的刑事責任瀆職罪。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團發言。

接下來請民進黨團，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聽了國民黨、民眾黨的兩個代表所言，只有一句話：理不直氣又壯，一派胡言！到底是誰在毀憲亂政，這怎麼是呼應民意呢？根本一派胡言嘛！已經違憲的部分，卓榮泰院長已經提出釋憲了，你們今天還在這裡自我在那邊 high，我不知道 high 什麼東西。現在是提復議案，接下來要退回，我們也面對這個問題，所以今天要講的是講一個道理，沒有道理的東西，張啓楷剛才所談的什麼原住民禁伐補償，原住民禁伐補償去年 11 月有在行政院協商，協商以後就有處理了，怎麼沒有處理呢？所以你根本昧於事實，又一派胡言，本席在這裡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以上就是民進黨團的基本意見。

主席：謝謝民進黨柯總召的發言。

請問各黨團需不需要二輪發言？要發言請舉手。

陳昭姿委員，你一直看著我，你要不要發言？請。

陳委員昭姿：既然是本黨的提案……

主席：二輪發言，每個都二輪發言。

陳委員昭姿：我必須說，臺灣不管是三權分立或是五權分立，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是說要三權分立，要把考監廢掉，那也沒做就算了。我們回到憲政的基本精神，現在是三權分立，民眾對於司法權部分的質疑就已經很大，你隨便做個民調，就你們自己內部的都知道這個司法權也形同行政權了，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四十的信任度。好，現在實質上就是行政跟立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照程序通過的法案，甚至總統這邊都已經公告生效，如果還不去履行的話，那我們立法院就不見了啊！立法院就被消滅了啊！當初主張的三權，現在剩一權，只要行政院，那乾脆立法院都不要設立啊！

基本上，我覺得談道理要這樣談道理，談憲政也是站得住腳，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趕快回頭，趕快把應該編列的預算、要追加的預算，按照三讀通過的內容去執行，那我們也就會儘快、有效率的來完成應該要做的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主席發言。

羅委員智強：哈、哈，謝謝院長、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主席發言要懇切一點。

羅委員智強：對，要懇切一點。尊敬的院長，還有尊敬的柯建銘大法官，剛才聆聽你對於釋憲的高見，真是醍醐灌頂，真是連小學生都不如啊！我想柯大法官對釋憲的程序一定知道，今天卓榮泰提釋憲，對不對？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把法律的效果駁掉？第一個，緊急處分。請問柯大法官，你主持的大法官會議，有做緊急處分了嗎？顯然沒有，在沒有的情況之下，你不能凍結法律

，所以法律有效。而且不要搞錯了，這個法律是賴清德總統公布的法律，所以柯大法官你是在打臉賴清德總統。第二個，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把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駁掉？就是大法官做出違憲的判決。請問柯建銘大法官，你主持的大法官會議，已經把這個關於軍人待遇條例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判定違憲了嗎？沒有嘛！所以柯大法官，我直接告訴你啦，不要拿小學生等級的大法官解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跟你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沒有啦！待會再讓你說明。我是很敬重你，所以我覺得你在這邊當總召辛苦了，不如趕快去爭取大法官提名，因為你的憲法學真的是獨步全球，非常厲害、了不起。

最後還是要講一句話，說實在話，這件事跟朝野政黨的政治立場無關，軍人保家衛國、警察維護治安、消防打火弟兄在火場出生入死，他們難道不值得今天民進黨政府給他們一個合理的待遇跟合理的退休保障嗎？其實我很訝異，因為我覺得當我們提起所謂軍人待遇提高跟警消退休保障加強的時候，我本來認為以賴清德總統這麼愛待軍人、這麼愛待警消，應該會同意，可是立法過程你們一路反對，已經讓我非常詫異，等到法律都通過了，現在又出了一個偉大的柯建銘大法官，拿出小學生的憲法解釋學，我真的覺得是對不起警消，也對不起我們的軍人！現在兩岸之間確實有戰爭風險，那是賴清德最偉大的政績，在這種情況之下，軍人實際上是承擔生命風險在保家衛國，不是說這筆錢要怎麼樣，但這是我們起碼該給我們國軍將士的一個尊重、尊敬，警消更不用講，每次警消犧牲生命，都會看到我們民進黨的官員排排站去公祭，結果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所以真的拜託，今天為什麼我們的總預算是處在退回的狀態，其實就是希望我們的柯大法官、我們的卓大院長和賴大總統，能夠把警消跟國軍放在心上，趕快把預算編起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主席。等一下民進黨二輪發言之後，要請陳主計長表達意見，請陳主計長準備一下。

現在請民進黨二輪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一句話叫班門弄斧，你聽得懂嗎？羅智強，你這塊料也要選國民黨黨主席，難怪不被看好，你再撐一下，答案很快就要揭曉了。你根本就是在班門弄斧，你懂得什麼，你要我去爭取當大法官，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我修的，早就規定立法委員不得為大法官。過去立法委員有做大法官的案例，我們以前有個同事的父親當大法官，那是軍人當大法官的，從立委去當大法官。這我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已經修掉了，因為立法委員有政治立場沒有辦法中立，所以立法委員不得為大法官，這是被我修掉的，所以你要先去瞭解法律。你不懂憲法、不懂法律就在這裡胡言亂語一番，講話雖然理不直氣又壯，但是何其心虛啊！

第二個，有關憲法訴訟法你知道嗎？憲法訴訟法不管是哪一個版本的，你現在去聲請釋憲的時候，第一個就要讓 3 個大法官先審查，假如全部認為沒有意見就收件，全部認為該退就退，到目前為止，你們國民黨所提的釋憲全部不被接受，就代表你們都是違憲，只是因為現在人數不足沒有辦法，等到補足的時候，你們馬上就很清楚了，所以這個事情是非常清楚明白的，不要在這裡班門弄斧，在這裡再度警示你一下。

有關軍人、警消的部分，警消有警消危勞，早就有警消危勞了，是不是這樣？所以你不要說不給他們加薪就是不承認他們工作的辛勞，警消本來就有警消危勞了。軍人坦白講，軍人的待遇也已經法制化了，照你現在的作法，如果是一個下士的話，他的薪水馬上加 3 萬，就是到七萬多了……

傅委員崐萁：加 2 萬！

柯委員建銘：加 3 萬，你搞清楚一點再講嘛！所以今天我要在這裡講，你們現在是對總預算提復議，即便將來要退回，我們也只能尊重，有關的後續請自行負責。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發言完畢後我就進行裁決好嗎？

麻煩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院長、各總召、委員好。主要是近年來我們已經多次對軍公教調整待遇，並在 114 年度追加預算的時候也納編國軍的待遇，所以政府對於照顧警消和國軍已經不遺餘力。這個部分在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中已納編提升國軍待遇所需要的經費 59.5 億，有關軍人待遇調整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這個部分，這個條例當初通過的時候並沒有事先籌措財源；第二個，依憲政結果，這個部分因為考量不同公務人員身分之間的公平性和退撫制度的衡平性，我們經過討論以後，行政院決定同時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並依釋憲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必要時也會追溯回補，希望在釋憲過程中能夠回歸正常憲政體制，符合行政院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憲法精神，以上說明。

主席：陳主計長說明得非常清楚，謝謝主計長的說明。

我跟各位黨團幹部建議一下，我作一個宣告，我想我們的第三題……

鍾委員佳濱：這是第二案。

主席：沒有，現在已經到第三題了，因為我們把第四題調到第二題，所以現在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第三題。現在黨團的意見顯然是南轅北轍，立場和意見完全不一。總預算案的處理涉及到行政、立法兩院互動，可謂非常、非常重大。我們國會現在主要是三大黨，大家都在互相不論是討論也好、攻防也好還是制約等等，這件案子我要請各黨團繼續溝通。每個黨都有自己的黨部、自己的領導方式，也有自己的黨主席，是不是要大家自己黨團回去跟自己的黨部來溝通一下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茲事體大，所以我在做這個建議宣告的時候，我的心裡壓力也很大！我想我們到時候找時間再來進一步溝通，今天這個第三題，我們就先暫緩，找時間我們再來溝通，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好，謝謝大家。第三題我們就待溝通好了。

現在進入今天的第四個題目，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國民黨黨團提議。請國民黨表達意見，其他列席的官員請離席，謝謝大家。

羅委員智強：謝謝院長，還是謝謝我們尊敬的柯大法官。我還是要引用我最尊敬的賴大總統的名言，中央不要集權又集錢，財劃法要修正，才能夠還權及還錢於地方，落實我們憲政上的地方自治。那是賴大總統多年放在心中的崇高理想目標，可是現在我們看到在財劃法的改革及修正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民進黨背叛了賴清德總統當年的神聖職志和理念。現在我至少看到一件事情

，我看到行政院方面說，對於財劃法的部分，他們有考慮要提出院版。沒關係，亡羊補牢時猶未晚，事實上，我們財劃法修正這麼多的時間，行政院一直當路人甲，我希望財劃法的部分儘量也有行政院的意見進來，把它加以完善。以上。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羅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了以後，636 億本來我們要給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上次我們表達過意見，事實上，針對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案，我們三讀通過，就有關於統刪的，那個是要刪中央政府所屬機關的，結果我們的行政院就膽大妄為，真的是膽大妄為！竟然去苛扣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所以後來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我想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卓榮泰這樣毀憲亂政的亂搞，但是沒有辦法，肉票在人家手上，我們聽到了地方政府的聲音，他們被擄人勒贖，所以 636 億、追加的就先付了贖金，讓這些地方政府可以好好的施政。

回到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就是提出來的法案，針對過去可以讓行政機關上下其手的空間，本來以為沒有需要定到這麼細，因為大家都遵守法律、好好做就好了，沒有想到是找到一點縫隙就東鑽西鑽的，所以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相關修正，我們基本上認為要把現在有的一些縫隙補起來，明定得更清楚，讓地方的財政可以更健全，這件事情我們是樂觀其成。至於剛剛中國國民黨黨團有提到，希望有行政院的版本，這件事情我們向來的立場就是樂觀其成，只不過有的時候也等得很痛苦，相關的法案常常是等不到行政院的版本，立法院也不能永遠在等他們，不過如果能夠儘速的提出，不是壞事。如果他們不願意提出的話，在國會裡面的立法程序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等一下民進黨黨團發言完畢以後，陳主計長，麻煩您要再表達一下意見，好嗎？好，民進黨黨團，請。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聽了半天，羅智強委員講了半天，我不知道你在講什麼，今天你們提出財劃法的一個修正案，尤其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七條，那是整個財劃法結構完全的變更，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今天你是提案人，你要談你的提案內容，你為什麼這樣主張、你的主張是怎麼樣，包括哪一條要修、哪一條不修，你要把你的這個版本裡面的內容講清楚啊！結果聽了半天還是不講，是不懂，還是不知道自己修什麼？丟一句很耐人尋味的話，叫等院版，既然是等院版的話，那我們就應該停下來嘍？大家要有一條明確的路，請指點迷津好不好？

主席：現在列席的閣員也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財政部莊部長，歡迎您；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歡迎您；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專門委員，歡迎您；法務部廖參事，歡迎您。

請莊部長來做個說明好嗎？謝謝您。

莊部長翠雲：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想財劃法是非常重要的，涉及到中央和地方之間財政資源的分配，也涉及到各地方政府之間相互的分配，所以我們一直主張認為要有充分的溝通、詳細的討論。去年 12 月 20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以後，我們在 115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上也依照新版的財劃法做了分配。

另外，其實在這一次財劃法的修正裡面我們看到有一些狀況，第一個，中央的財源大幅的縮

減，但是事權沒有同時做分配，以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間水平分配的部分也有一些問題，違背了均衡區域發展的目的，所以現在我們也已經在做財劃法修正的版本。這個部分上次我們也都清楚說明，我們會在今年底前提出院版的財劃法，我們會針對財劃法做整體的通盤考量跟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莊部長，現在有一個重點問題，三個黨團都很關切行政院版本所謂在年底以前送，就是在 12 月 31 號之前會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目前都已經……下個禮拜二也會再次邀集地方政府來討論、會商，9 月 13 號的時候我們院長也已經在院裡面聽取各地方政府首長的意見。

主席：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團，現在是 10 月中旬，財政部莊部長說在 12 月以前，行政院院版會送來，請兩個黨團再繼續表達意見，請國民黨團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今天難得看到柯總召又復活了，大罷免的柯總召又回來了，對本黨主席品頭論足，這個實在是對本黨相當不敬。

主席：他沒有罵朱立倫。

傅委員崐萁：我們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財劃法去年 12 月 20 號修正完畢之後，經過完整的法律程序，包括行政院提出了覆議，覆議之後在立法院也再次做了處分，處分完、做完決定以後，函請總統府公告，公告之後今年開始實施。當中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環節，就是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不得低於前一年，結果財政部跟主計長乾坤大挪移，竟然把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平均都剋扣大概二分之一，現在改成申請制，以後行政院的權力更大，這本來就是法定要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而且很多是用在教育、用在孩童營養午餐、用在基礎建設，這是非常明確的弱勢扶助，我想財政部、主計總處都有很清楚的資料，但是他們假裝視而不見，現在提出給地方政府的理由尤其荒謬，他們提什麼樣荒謬的理由？他說，今年統籌分配款給你比較多了，你自行調節、自行想辦法，那等於我們立法就不用立了，統籌分配款增加是為了讓地方有更多的自主財源，能夠落實中華民國憲法保障的地方自治，讓地方有更多的力量，更及時的來做好地方該有的建設、該有的教育、該有的社會福利、該有的基礎建設，都可以儘快來進行。所以去年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很尊重是哪一個部分？計畫型補助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去特別約束，沒有特別約束的原因是，計畫型補助如果按照現行的遊戲規則，是由全國 22 縣市政府去競爭，然後得到計畫型的補助，這個我們還是尊重相關部會，我們都尊重行政院；但是一般性補助款，這個是法律有明文規定要用在什麼地方，這是絕對不能剋扣的。但是主計總處竟然告訴各縣市政府，平均一般性補助款扣掉大概二分之一以上，可以用統籌分配款來補，那等於就沒有修法了。所以現在財政部，主要是主計總處跟各縣市政府在玩捉迷藏，我覺得中央政府冥頑不靈，還是用這種雕蟲小技不斷的在蠱惑這個社會。

我要再次的強調，去年 12 月 20 日財劃法的修正案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落實地方自治，這是其一。其二，更重要的，不管是在野時期的賴清德市長、陳菊市長還是蔡英文主席，都呼天搶地，多次嚴正的爭取財劃法要修正，不要中央集錢又集權，要給地方。我們今天本於尊重，對於計畫型補助已經充分的尊重行政院，你要怎麼樣評比、你要怎麼樣競爭型來做計畫型補助，

我們都尊重。我舉個例就好，像我們所在的花蓮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剛剛好砍了一半，從接近 100 億到現在剩 51 億；計畫型補助款尤為可惡，從 54 億變成 3 億，等於我們的修法完全無效，他把你的一般性補助款砍對半，計畫型補助款幾乎沒收。所以立法院修的法對主計長無拘束力，我們很相信他就只聽他老闆的話，他老闆叫他怎麼做就怎麼做，完全無視於憲法，所以我們的告發人之一就是陳淑姿主計長，違法亂憲！

所以我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不要知法玩法，把立法院通過的……過去民進黨在野時，不斷的大聲疾呼：中央不要集錢、集權，一定要修法，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但我們修完之後，卻得到你們這種待遇，讓地方政府幾乎都要拿統籌分配款來補東補西，到處補。更可笑的是，賴總統、卓榮泰院長講，什麼統籌分配款試算公式有錯誤。去年 12 月 20 日修正完，當天晚上的快報就出來了，中央社把各縣市增加的款項都很清楚的明列出來，而且很清楚他們就是跟財政部要的資料。財政部去年底會算，然後今年說他不會算，這是滿好笑的一件事情。中央社的版本中，各縣市增加多少，大家朗朗上口，手上都有，然後到今年 8 月，突然賴總統說他看不懂，突然行政院各部會都說看不懂，那去年中央社試算的資料哪裡來的？就是財政部試算的，按照這個公式，分配不完的有三百多億，那就持續分配，分配到完而已，就這麼簡單。然後說立法院沒有授權，突然又尊重立法院了，說立法院沒有授權，突然又變成立法院沒有授權，立法院通過的法令都不執行，現在突然又講立法院沒有授權，何其荒唐的政府！何其班門弄法！真的是可惡。

主席：好，謝謝。

傅委員崐萁：我們覺得一定要依法辦理。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傅總召發言。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團發言後，民進黨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好的財政就要像不倒翁，他下面要是很穩定的，你推都推不倒，結果臺灣的政府一直出現頭重腳輕，中央把錢拿得很多，集權又集錢，常常就會倒掉，所以從三十幾年前民進黨就提說，一定要修財劃法。我們現在最資深的應該是院長，你們 82 年同時進來，那時候就提說要修財劃法，國民黨說要修，民進黨也說要修，結果民進黨根本就騙人，到剛剛還在講 12 月才要提出版本。之前賴清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說要修了，他當臺南市的市長，還罵這是一個惡法，一定要修，你們修到哪裡去了？騙很大，對不起臺灣人民！現在更嚴重的是好不容易修過了，我覺得財政部跟主計總處真的非常可惡，就像土匪一樣搶地方政府的財源，而且連營養午餐的錢你們都砍。像臺中，明年度你應該給的捷運地方補助款 60 億，給人家砍到剩下 1.6 億，你這樣怎麼對得起臺中的市民？對得起地方政府？

我精算了一下，這次過了統籌分配稅款之後，明年要下放到地方大概四千一百多億，結果民進黨幹了什麼事情？行政院幹了什麼事情？他把計畫型補助款兩千九百多億砍到刀刀見骨，只剩下 308 億。計畫型補助款包括營養午餐，那些都是最基層的，包括小孩子、年長的人及基礎建設的錢，你怎麼可以砍到兩千多億呢？而且這筆錢你在 7 月份就核定，就已經給地方政府了，地方也編成歲入已經送到議會去審查了，你叫各個縣市政府現在怎麼執行他的預算？議會怎

麼審這個預算？完全違法亂紀，怎麼亂成一套了？

第二個也是我要嚴重抗議的，不只是計畫型補助款被砍得剩下 308 億，砍掉兩千一百多億。剛剛我們總召也講那個 636 億，那時候已經全民抗議了，結果現在砍兩千多億。第二、同樣在這個場合，我們在討論追加預算的時候，曾經做了一個朝野共同的連署，當天通過的……柯總召，那天你坐在那都還有簽名，你們的黨團三長都是有簽名的。講什麼？不能夠把一般補助款改成要審查的、變成計畫型的補助款，結果現在第一個、你們砍掉的計畫型補助款那麼多。第二個、你們還把一般性的補助款變計畫型要審！什麼叫一般性的補助款？很多都是法定預算，那個東西怎麼能砍呢？所以完全亂了套，他完全違法亂紀了。我一方面嚴正的抗議，另一方面，第一個、財政部也不要再等什麼 12 月，趕快提出來，而且要矯正我剛剛講的，現在財劃法好不容易呼應了全民，各個縣市政府要落實地方自治、照顧每個民眾，這也是你們民進黨長久的訴求。現在民進黨是什麼？一代不如一代，變「老番顛」了嗎？你們怎麼可以對不起人民？然後你們在這段時間又違法亂紀，像土匪一樣砍地方政府的計畫型補助款。我在這裡不只要提出新的案子，我剛剛講的這個兩大問題，把該有的計畫型補助款還給地方政府，而且要落實一般補助款是法定預算，不能再審查。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團發言。

接下來請民進黨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由於今天我們協商的標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國民黨所提案的版本，到現在已經介於可以提付院會處理的時程，所以今天朝野協商要討論的是，要不要在明天或之後的院會進行二、三讀。但是剛剛我們在第一輪的發言當中，代表國民黨的羅委員說，他們要等到行政院版本，因此就產生一個程序的問題，到底我們今天協商的標的是要處理程序上什麼時候來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二、三讀，還是要實質討論各黨團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意見如何？不過因為在第一輪的發言當中，我們不清楚國民黨的意思如何，因為他們並沒有做提案說明，所以我們以為是要處理程序；不過在第二輪的發言中，傅總召又很清楚地表達了國民黨黨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內容，民眾黨黨團也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待會主計長也會表達，因為本席剛好都在財政委員會，我想就從實體的內容來討論一下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來在進行討論的時候，民進黨黨團的態度為何。

首先先破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很清楚地有收、有支，然後它是處理如何劃分，簡單講就是，我們國家的財政收入要怎麼分配到中央跟地方，就是收入部分要怎麼分配；支是指中央跟地方各有職權，中央有中央必須執行的業務，地方有地方必須執行的業務，根據中央跟地方各自分配到的收入去執行這些支出的時候，是否發生收支不足或收支賸餘的情況，透過一個機制去調節。所以我們剛剛談的部分有分成兩大部分，收入如何分配，在於統籌分配稅款當中，國民黨在去年做出了大幅的調整，中央馬上就短少了 4,165 億的收入，但是接下來，上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並沒有同時檢討事權的分配，大幅的預算、大幅的收入分配給地方，但是中央跟地方在執行業務的分配上並沒有有一併同時敘明。

我們再來看一看，接下來我們要談到一般性補助跟計畫型補助，為什麼會有這兩塊呢？因為

長期以來，誠如各黨團所言，財政收支劃分法過去舊法的現況是中央分配到的收入比較多，多於他要做的事情，即有餘，而地方分配到的收入比較少，造成它要執行它應該負擔的業務上時仍有不足，所以過去朝野各政黨交替執政，不管在朝、在野都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收入部分，要重新衡量到過去以來地方財政一直不足的情況之下，應該多分配一些給地方，以補足它的財政。但是在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看到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就是建立在中央的收入有餘的情況之下，再支應給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地方政府雖財力能力不同，卻同樣要做那些事情，臺北市綽綽有餘，屏東縣深感不足，所以我們在一般性補助的部分就制定了一個規則，根據各地方政府不同的財力能力，中央就用統籌調度的方式給予它必要支出所必要的收入，分配給它。

至於計畫型補助又更不同了，計畫型補助不是各地方政府的財力及所執行事務的差距，計畫型補助是中央基於調節盈虛，同樣地，每個地方政府都有想做的事情，如果這些計畫得到了中央的肯認，也符合中央跟地方各城鄉均衡發展的需要，地方政府以計畫方式提出，中央政府視其對於調節盈虛還有均衡地方發展的需要，視計畫的內容給予支持，計畫完成了，就是表達了讓各地方政府的城鄉差距縮減，如果城鄉差距不能夠在這個計畫型補助之後縮減，必須要繼續執行的，那麼這個計畫型補助就會繼續執行。

所以一般性補助跟計畫型補助完全是建立在地方政府在執行所應盡的事權，而其財源收入卻又不足以支應的情況下，由中央來調節。但在去年財劃法修法後，中央大幅地把財政收入交給地方，造成的結果是地方應該要承接更多事務的治理費用，但是我們看到了，在同一個修法當中，又把一般性補助鎖死，表示本來一般性補助是建立在地方財政收入不足的情況之下，才需要中央政府來進行一般性補助，現在地方的財政收入已經大幅增加的情況之下，仍然要維持過去的一般性補助，就造成了嚴重的偏差。因此在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我們主計部門根據中央政府必須執行中央應負的責任所需要的財源，它選擇了依照新版的財劃法規定，將統籌分配稅大幅撥給地方之後，在地方的一般性補助又不能縮減的情況之下，我們將計畫型補助予以縮減，讓中央維持仍有的財政能力來支應必須的支出。

這樣的財劃法已經是支離破碎，完全背離了調節盈虛的功能，也背離了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之後，據以分配財政收入的一個準據。然而我們看到國民黨的新版財劃法，結果它主要的議題又要恢復舊制財劃法的補助制度，它不只要將一般性補助款恢復到舊制財劃法當中，明定各縣市政府的一般性補助金額，它對於計畫型補助還要進一步要求不得低於過去十年財力級次的差別。過去的財力級次在經歷了去年的統籌分配稅大幅分配給地方之後，財力級次已經大幅變更了，而國民黨黨版的修法又要把這樣的財力級次恢復到舊版財劃法的情況，真的是完全無視於自己在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地將收入交給地方所造成的變動。然而更嚴重的是，計畫型補助很多都是屬於跨年度延續型的計畫，這些計畫型補助應該根據地方政府所提計畫的執行情況，由中央再依其實際需求來調節，但是國民黨版的財劃法又加上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中央政府不得調整，完全喪失了計畫型補助核實支應的精神。簡單講，也就是說父母給子女的零用金，未經子女同意之前不得變更，照說這樣的零用金給予，應該視其需要做調整。

最後，關於財力級次與舊制相同的財劃法，這個部分剛剛已經說明了。如果就實體內容來談，國民黨團所提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仍然延續著上次修法的一大弊病，它只顧收入，完全不顧支出，只顧將中央過去所掌有的統籌分配稅款大幅的交給地方，又強制用法律限制了一般性補助款的保障金額，現在甚至又進一步將調節盈虧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限死在過去的金額上面，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財劃法根本無法運作。

因此就國民黨再次修法的財劃法，我們表達凡是一個法剛通過後就要再修，通常有兩種情況：一個是上次修法過程當中猶有未盡之處，有些很不錯的改革沒有放進去，所以要進一步的完成。另外一種情況是上次修得亂七八糟，又要來補漏洞。在我們看來，目前國民黨所提的財劃法，就是上次的修法亂七八糟，犯了很多低級的錯誤，但是修正這些低級錯的方式，是用上次的邏輯更加惡化上次錯誤的結果，於是仍然是飲鴆止渴，根本沒有能力去改變或解決上次財劃法修法的弊病。所以在這裡民進黨黨團嚴厲的提出，對於國民黨即將提出來的新版財劃法修正，完全不能解決自己過去造成的錯誤，而且還加重了自己過去錯誤的嚴重後果，期期以為不可。我們也希望社會明瞭，希望選民——我們的老闆，國民的納稅義務錢應該要得到合理的分配，用在中央跟地方各級政府所應興應辦的事務之上，而不是這樣子因為延續前面的錯誤，錯上加錯，將伊于胡底，我們深表遺憾。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主計長發言完，羅委員請準備好不好？我們請主計長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就是 115 年度中央已經按新制的財劃法規定，大幅釋出統籌分配稅款 4,165 億元，但是並沒有併同檢討事權的分配，然後又要求一般性補助款維持修正施行前一年的預算編列數。中央按新制財劃法分錢以後，現在國民黨又提出擬具財劃法修正案，要求回復舊制財劃法的補助制度，要求一般性補助和舊制財劃法相同，要明定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的金額不得少於修正實施前一年度的預算數，這將擴大城鄉差距，加劇富者越富、貧者未改善的問題，與財劃法和地方制度法的立法精神未符。

第二個，要求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 10 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計畫型補助在政策或業務目的達成以後，應該逐步調降補助比率或退場不再辦理，爰要求保障相關計畫的補助比率實在是不合理。

第三個，要求核定後的跨年和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將大幅限制中央和各機關資源有效配置，無法依業務需要、時需來調整，排擠中央施政經費。

第四個，要求財力級次與舊制財劃法相同，將無法合理反映各市縣實際財政能力，進而影響地方所能獲配補助額度。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主計長的報告。

國民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請問一下，剛才莊部長所提出來院版在年底之前要送到立法院……

傅委員崐萇：那都是騙人的！

主席：沒關係，就兩個黨團能否接受請表達一下意見。

我們再一次發言，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覺得到了今天陳淑姿主計長還是用話術欺騙全國國人，而且你又不擅說謊，當然從進了賴團隊以後就開始學會說謊。鍾佳濱本來就是準備要選縣長，因為他太會講話，後來沒有選上。

我要特別讓各位了解一下，不要在這裡欺騙國人，不要砍東砍西，拿去你南邊再補上自己的東西。這一次統籌分配款修正案，差了可能 4,000 億要給地方，然後他又先剋扣三百多億，說他不分配；第二，計畫型補助縮編了兩千多億，等於該給地方的錢縮編了兩千多億。所以這 4,000 億統籌分配款給地方，先剋扣了三百多億，剩 3,700 億，然後再縮編了計畫型補助兩千多億，最後剩一千多億，再把 2,500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又剋扣了一半，等於修法完全沒有修。

剛剛不斷在狡辯說事權沒有分配。事權怎麼沒有分配？當時是授權行政院，所以它幾乎把計畫型補助統統扣光了，就全部交給地方自己要去辦，怎麼會沒有事權分配？你們真的睜著眼說瞎話，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你把該給地方的計畫型補助款統統都沒有了，兩千六、七百億現在剩多少錢？就已經告訴地方，這些以後是你地方自己來辦，事權分配都已經分配了。

計畫型補助，當時我們就已經尊重行政院，去年修法沒有動計畫型補助，就是尊重你，結果你一口氣搬走兩千多億。一般性補助是法定的，不能動的，包括營養午餐在內，你竟然直接砍掉一半，不給地方政府，所以七扣八扣！我們修了統籌分配款，讓地方能夠來做事，不用一天到晚寫計畫到行政院去競爭，能夠第一時間來執行人民的需求，這本來就符合憲法，要快速地執行地方該有的民情、民需，能夠儘快來辦。結果新版財劃法把 4,000 億分給地方，你先搞了一個三百多億，假裝看不懂，其實持續分配就好了，後來突然又尊重立法院，說沒有授權你持續分配，所以你不能分配，剋扣了這一條。

再過來，計畫型補助，幾乎把這個科目從行政院已經廢掉了，一次拿走兩千多億，沒有了，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你們都坐在這裡，都沒有帶耳朵來嗎？本席講得這麼清楚，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一般性補助款又再砍一半，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以前班班喝鮮奶，現在不是通知了，地方政府自己搞，沒有了；要吃有機餐，全國都一致，現在都沒有了，地方政府自己搞，都不補助了，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不要在這裡欺瞞大眾嘛！不要老是用話術嘛！不要在這裡亂講嘛！計畫型補助款被你們公然砍了兩千多億，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一般性補助款再砍了一半，怎麼沒有事權分配？不要在這裡欺騙國人嘛！

主席：好，謝謝。針對第四題財劃法修正案，各黨團意見不一，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賴惠員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分別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頁次：1 - 6)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林宜瑾、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經院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
(頁次：7 - 12)

發 言 者

黃國昌（主席）、沈伯洋、陳昭姿、林沛祥、鍾佳濱、陳超明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3 - 27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林沛祥、翁曉玲、黃國昌、羅智強、鍾佳濱、張啓楷、 陳培瑜、傅崐萁、李坤城、馬文君、謝衣鳳、陳昭姿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二、研商「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三、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分別就陳天壽先生、張人仰先生及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相關事宜
(頁次：271 - 28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羅智強、黃國昌、傅崐萁、張啓楷、陳昭姿、鍾佳濱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